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新潮流系與八〇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New Tide Faction and Taiwan Democratization in 1980s

廖權修

Chuan-Hsiu Liao

指導教授：陳翠蓮博士

Tsui-Lien Chen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July, 2016



本論文寫作

獲贈慈林教育基金會 2015 年「慈河獎學金」獎助

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新潮流系與八〇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New Tide Faction and Taiwan Democratization in 1980s

本論文係 廖權修 君（學號 R02123002）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廖 權 修

（指導教授）

何 明 修

吳 乃 德



謝辭



這本論文是我對自身理念的追問以及對自我角色定位的探索。由於過往欠缺對臺灣文史的認識，使得臺灣認同僅能隱微地在內心發聲，不成系統地挑戰顯露於外的中國想像。這股矛盾思緒持續難解，讓我失去可以著力的目標，僅能雜亂地汲取知識以化解這股焦慮。伴隨「318學運」對外在政治環境產生衝擊，我也順勢衝破內心的困頓，愈發堅定臺灣認同。在研究所期間，嘗試以臺灣本土社會作為思考與關懷的起點，才讓我那渺小而駁雜的知識積累有了更踏實的基礎。

我以為，能夠確保權力制衡與實踐社會公平的民主，才是臺灣的出路，也才是吾人應當戮力的方向。然而，面對日趨緊縮的政經情勢，如何回應內外威脅並鞏固民主社會，便成為我們這一代人無可避免的難題。歷史讓我釐清理念，也讓我尋找自身定位。在既定的客觀限制下，我能做些什麼？對此問題，我試圖從臺灣民主運動者的經驗中尋找答案。雖然歷史未必重演，但是個別行動者面對各自時空條件的表現，卻足以提供我輩借鑑。

記得在大四上學期，陳翠蓮老師第一次在臺大教授「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課堂上講到不該害怕被貼標籤而怯於表達政治立場。這句話實在是振聾發聵，我才驚覺自己仍然陷在白色恐怖的自我審查，持續壓抑著自己對臺灣的認同。正是因為老師諄諄教誨，讓我得以跨過內心障礙而堅定認同，也鼓舞著自己要積極地發聲與採取行動，才能鞏固臺灣得來不易的民主。感謝陳老師在論文撰寫過程給予最珍貴的協助，不僅熱切聯繫受訪者也協助訪談進行，也在雜亂的文字中嘗試理解我的語義，然後不厭其煩地修改這份不成熟之作。在您的指導之下，權修的論文才得以成形；但我最終未能統整思緒並將之轉為清晰論述，實在愧對您的期許。感謝您的栽培，讓我得以一窺學術研究之堂奧。

這份論文能夠順利完成，有賴諸位受訪者願意撥冗分享自身經驗，提供論文撰寫的基本材料。此外，感謝吳乃德老師與何明修老師在口試過程的批評與指導，針對論述觀點與材料使用的缺失，給予精闢的意見，讓我獲益良多。最終論文的修改未能充分汲取兩位師長的教誨，實為權修能力之不足。

感謝史研 R 0 1 寬大接納我這個外來者。這幾個寒暑能夠一同在研究室為論文奮鬥、一同在聚餐時清談，這些經驗都成為撰寫論文過程的重要養分。感謝晏顥與廷杰，從大學時代就一直跟著你們的步伐前進，研究所階段更是不斷從你們的日常閒談與時事針貶當中學習。從旁觀察剛柔互見的你們，開拓了我狹隘的思維與視野；每一次站在南機場夜市旁的騎樓，長談至深夜還捨不得離去的經驗，是我絕難忘懷的記憶。尤其感謝庭碩學長，這七年能在球場上並肩作戰，是我莫大的榮幸；幸虧有你的耐心閱讀與寫作建議，才讓我的論文拾回些許的可讀性。無論是球場或者學術領域，從你身上總能看到對堅持不懈的態度以及求知若渴的熱情，你允文允武的英姿是我的效法對象。

百里，與你結識實在是我難得的福氣。還記得大一暑假在文院前的偶遇，開啟了我倆在咖啡廳談天閒聊的孽緣。對於自我認同與角色定位的徬徨不安，幸好有你的精闢分析與犀利批判，讓我不至於持續鄉愿。不論未來彼此身處何方，必定是為臺灣而打拼。

感謝小團體的世全、靖安、佑樺、鎮陽、年佑與修璋，感謝你們從高中以來對我的包容與扶持。每次聚首，都能讓我暫時跳脫論文苦海；每次的談笑嬉鬧，都能感受到彼此真摯的友誼。在你們的陪伴之下走過了青澀歲月，但願你我都能保有赤子之心，在各自的領域打拚努力！

林士元老師，感謝您啟蒙我對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的知識興趣。多虧有您十餘年來的無私愛護與師徒制磨練，讓我能培養決策的宏觀視野以及實務執行的機會。「唯大英雄能本色，是真名士自風流。」諄諄教誨，權修不敢須臾或忘。

Loreina，有你在身邊的日子是人生難得的美好時光。你的溫柔體貼與善解人意，不僅消除了論文寫作的一切沉悶，也讓我能夠蓄積持續前行的能量。因為你的敏銳觀察，讓我重新檢視既有的思考方式與表達能力；因為你的無私付出，讓我學會如何生活以及如何愛人。謝謝你！

家是永遠的避風港。親愛的媽媽，感謝您多年來的養育與教導，讓我可以自由地探索世界的各種可能；而您的慈愛與堅韌，讓我得以平安且無憂地成長。感謝爸爸，您的內斂與謙遜充分展示出何為穩健成熟，這也是我時刻反省與學習的典範。感謝姊姊，一直扮演溝通的橋樑，讓我們這一家得以更好。

「希望本是無所謂有，無所謂無的。這正如地上的路；其實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謹以此語自我訓勉，縱使客觀情勢限縮了行動空間，但吾人仍要時刻奮進，期盼能見臺灣騰飛世界之日





摘要



本文關注臺灣民主轉型時期，作為抗爭者的新潮流系如何研擬策略，透過論述生產、組織建立與群眾動員，從而影響政治改革的進程。在八〇年代的抗爭者當中，新潮流系之殊異在於多面向的參與抗爭，並對抗爭路線持續自我批判。本文旨在說明其立場和論述內容，也試圖呈現當時的組織樣態和活動網絡。此外，本文從新式抗爭策略的角度理解八〇年代的新潮流系，分析重點聚焦在策略的制定過程，釐清理念、情勢和方法的交互作用，藉以掌握新潮流系提出新抗爭策略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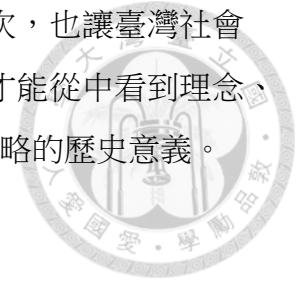
第二章梳理新潮流系的組織淵源、結構與運作。鑒於美麗島事件的挫敗，新潮流系提出「理念的累積」取代地方派系慣用的利益交換，以確保抗爭團體遭受鎮壓之後仍能持續抗爭。在組織和動員的過程，須確保成員對理念認知的齊一，此即新潮流系重視嚴謹紀律的原因。由於八〇年代與其他抗爭團體的互動，使得新潮流系從非正式團體轉變為「組織化建制」的經營，甚至具備「列寧主義政黨」的特徵。

第三章聚焦黨外時期以降的路線論爭，從中可見新潮流系與其他抗爭者在策略制定的歧異，源於理念認知與情勢判讀。就民主理念而言，新潮流系要求組織層次的內部民主，此延續黨外時期的「反對公職掛帥」，進而成為民進黨時期派系競爭的重點。另一個層次則是將政治民主的內涵納入台獨主張，強調落實「國民主權」的台獨挑戰代表中國法統的黨國體制。

第四章則以勞工運動為例，說明新潮流系在社會運動領域的經營。由於新潮流系將情勢判讀為對抗外來黨國體制，因而提出「群眾路線」的總體策略，一方面強調地方基層的耕耘，另一方面整合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此種作法既要在體制內持續發展議會問政，同時也要持續回應受壓迫的勞工、農民與環保等議題，使得社會運動在爭取權益改善的同時，也成為對抗黨國體制的一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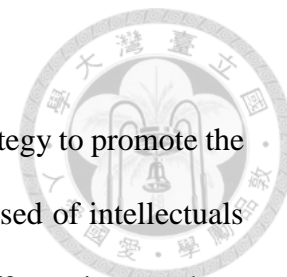
本文以新式抗爭策略的角度理解新潮流的組織和運作，說明行動者對情勢的不同解讀在與自身理念交互作用後，會產生出截然不同的抗爭策略，也藉此掌握新潮流系與其他抗爭者的論爭關鍵，以此說明抗爭者在不同時點轉入體制內發展的歷史意義。此外，新潮流系所發起的歷次論辯，使得抗爭者須對民主

理念進行反省，而內容涵蓋組織內部、政治與社會等三個層次，也讓臺灣社會的民主理念獲得深化。總之，在歷史情境中理解決策過程，才能從中看到理念、利益和情感的交互作用，也才能看到行動者提出策略和修正策略的歷史意義。



關鍵詞：新潮流系、民主化、抗爭策略

Abstract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New Tide Faction (NTF) and its strategy to promote the Taiwanes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the 1980s. The NTF, composed of intellectuals of the postwar generation, participated in diverse protests against different issues where its self-reflection empowered people and extended its influence to the society. This thesis aims to elaborate its ideas and represent its active networking. To understand how its strategies of protests inspired the society in the 1980s, I analyze th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to inspect what was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NTF when proposing a new strategy at that time.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NTF is introduced in the second chapter. The NTF highly valued ideas and disciplines of its members, which were the key to overcome the obstacle of being repressed. The emphasis on the accumulation of ideas was stressed further than the accumulated interests after the failure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which stimulated a passion of fighting for democracy after depressions. With the emphasis on ideas and disciplines, the NTF transformed from an informal group to a formal organization during the interaction with other activists, even possessing features of a "Leninist party."

In the third chapter, I focus on the debates of protesters from the Tang-wai (黨外) Period to the DPP (民進黨) Period. The NTF was strengthened by their strategic planning and thinking.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TF and other activists was the interpretation of ideas and situation management. The NTF shaped and helped the growth of democracy, as they not only required "internal democracy" on the organizational level but also broadened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democracy." The former is the legacy of the pre-existing idea of "opposing the public in command (反對

公職掛帥)" of the Tang-wai Period. The "political democracy," on the other hand, was achieved as the NTF emphasized Taiwan Independence (台獨)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which was the ultimate goal of democratic movements.

In the fourth chapter, I take labor movements as a case analysis to illustrate the strategies of NTF in social movements. The NTF provided a "Mass Route (群眾路線)" as an overall strategy because they regard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s "against foreign party state (外來黨國體制)." Thus, they emphasized local grassroots on the one hand, while they tried to integrate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on the other hand. In other words, the NTF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continue the development of parliamentary politics and to respond to the demands of workers, farmers and other oppressed social minorities. With this cause, the NTF tried to establish a "united front" – when social movements improved their own interests, they challenged the party state at the same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ategic planning to understand the NTF in the 1980s, it is evident that the discrepancies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ideas and situations caused activists to form different strategies. Under the scope of the NTF's strategy planning, we can understand those debates of protesters. The NTF initiated these debates and made progress in the respects of organizational, political, and social democracy in Taiwan. Moreover, we may examine the complex interaction of ideas, interests, and motivations by analyzing the strategies and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the NTF in a historical context. In this way, we can see not only the interaction of ideas, interests and emotions of every activist but also a more holistic meaning of putting forward and adjusting such strategies.

Key words: New Tide Faction, democratization, strategy

目 錄



謝辭.....	I
摘要.....	V
Abstract.....	VII
目 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7
第二章 理念與紀律：新潮流系的組建與運作	11
第一節 美麗島事件與黨外新生代.....	11
第二節 組織集結.....	14
第三節 組織運作與活動網絡.....	19
第四節 組織化建制與經營.....	25
第五節 「列寧主義政黨」的歷史意義.....	31
第三章 人民有權：新潮流系與政治民主化	37
第一節 從黨外到民進黨.....	37
第二節 政治民主的持續抗爭.....	42
第三節 對九〇年代新情勢的思考.....	52
第四節 小結.....	58
第四章 聯合戰線：新潮流系的勞工運動參與	65
第一節 前言.....	65
第二節 勞支會與工運活動.....	66
第三節 論述內容與主張.....	73
第四節 策略修正與抗爭團體的「體制化」.....	82
第五章 結論	87
參考文獻.....	95
訪談紀錄一：簡錫堉先生.....	103
訪談紀錄二：賴勁麟先生.....	110
訪談紀錄三：邱義仁先生.....	113
訪談紀錄四：吳乃德先生.....	119
訪談紀錄五：吳乃仁先生.....	124
訪談紀錄六：郭吉仁先生.....	13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本文關注的對象是臺灣的民主化，即啟動於八〇年代的民主轉型過程，抗爭者如何採取行動迫使統治者妥協，而後有了政治體制的轉型。由於戰後臺灣反抗威權體制的第一波高峰於七〇年代開始，經過中壢事件而邁入鼎沸，但是「美麗島事件」的大逮捕，卻使得黨外運動頓失能量，轉入圖謀重振的階段。在「美麗島事件」遭受鎮壓，看似挫敗的黨外運動不僅在十年內違法組黨成功，甚至在九〇年代初期獲得國會全面改選的民主改革成果。在這個民主化過程，可以看到政治運動者與群眾不斷投入抗爭，持續向威權政府施加壓力，從而迫使統治者妥協，從而促成臺灣政治的民主轉型。

在八〇年代的民主抗爭者當中，新潮流系的特殊之處在於多面向的抗爭參與，包含出版政論雜誌、從輔選到參選、連結社運團體以及基層經營；再加上作為黨外新生代的他們，批判威權統治之際，也不斷對於抗爭陣營進行自我檢討，所以從黨外時期到民進黨創建以後，新潮流系都是重大論辯與路線批判的發起者。綜合這些特質，吾人便能以新潮流系為代表，藉由梳理其抗爭行動，更清楚瞭解到臺灣的民主化究竟如何展開，而抗爭者在這個過程中面臨什麼樣的困境，又留下什麼難題，影響到現在的民主鞏固。

本文聚焦在新潮流於八〇年代的抗爭行動，故首先說明新潮流系的基本立場和論述內容，其次則試圖呈現出當時的組織樣態和活動網絡。除此之外，本文尤其關注新潮流系何以會提出此種新式抗爭策略。因此，分析重點在於策略的制定過程，亦即釐清理念認知、情勢判讀以及手段之間的交互作用。抗爭策略的提出，首先涉及行動者對於理念或價值內涵的理解，此形塑出不同的行動目標；其次則是行動者如何解讀情勢並判斷問題所在，此影響了手段的選擇。所以在理念認知與情勢判讀的共同影響下，行動者才制定出具體的抗爭策略，並且選擇在特定時間點採取行動。因此，本文將以美麗島事件後的新式抗爭策略，理解新潮流系在八〇年代的組建與運作。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由於新潮流系的參與管道相當廣泛，包含出版雜誌、投入選舉、串聯社運團體以及經營地方基層，但目前尚未有以新潮流系為題的研究。以下則分別從四個面向回顧先行研究：政論雜誌作為黨外運動所仰賴的宣傳媒介、民進黨內的派系研究、社會運動的發展，以及臺灣民主化過程的原因。

一、 黨外運動與政論雜誌

本文關注的對象係黨外時期的民主運動，亦即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出現，直接促使政治轉型的民主運動而言。「黨外」一詞的定義，始於 1977 年的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黃信介、康寧祥推動全島性串連，整合非國民黨籍候選人，此項策略使得臺灣反對運動邁向組織化發展，是為黨外的集結。翌年的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也組成「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提出共同政見，並巡迴全臺輔選。而黨外的成形，標誌戰後臺灣反抗威權統治邁入新階段。¹

在威權體制下，大眾傳播的媒介遭受禁錮，黨外運動的發言工具只有不合法的雜誌，於主流媒體受到國家機器的控制之際，扮演解構者的角色，配合黨外運動爭取民主發展，逐步爭取新聞自由。²從民主運動發展的角度來看，彭琳淞肯定黨外雜誌教育民眾並匯聚支持的功效，且提出以「美麗島事件」作為黨外雜誌發展的分界。在集會、結社、辦報等權利遭受嚴厲禁止下，黨外雜誌成為民主運動發展的重心，不僅與選舉結合，也成為黨外人士宣傳理念並培養青年人才的管道。³

然而，目前尚無以《新潮流》為對象的研究，最相關者僅蔡盛琦對《深耕》與黨外重大論爭的研究。由於這些黨外論爭意外導致康寧祥落選，使得穩健路線失去主道力量後，便給予編聯會、受難人家屬、辯護律師、基層黨外等多元力量興起空間。蔡盛琦認為《深耕》的爭議特質與雜誌成員密切相關，擔任編

¹ 黃德福，《民主進步黨與臺灣地區政治民主化》（臺北：時英出版社，1992年）。

² 江詩菁，《宰制與反抗：中時聯合兩大報系與黨外雜誌之文化爭奪》（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年）。

³ 彭琳淞，〈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

輯的林濁水、邱義仁、吳乃仁更是後來《新潮流》雜誌的核心成員，此種風格也延續到了「雞兔問題」以及民進黨的路線爭議。⁴



二、 民進黨的派系研究

觸及新潮流系的先行研究多為「派系研究」，也就是以民進黨為中心，對於內部各派系進行整理與比較，黃德福可謂開研究之先河，鄭明德作為集大成者。黃德福指出，相較於同好型的「泛美麗島系」，「泛新潮流系」的組織化程度最高，擁有優越動員能力且保有封閉、神秘色彩，被喻為列寧式「先鋒政黨」(vanguard party)。就反對策略而言，兩大派系延續黨外時期「體制改革」與「改革體制」的路線爭議，分別就運動策略和訴求展開論爭。「泛新潮流系」認為議會不應成為現階段反對黨的活動重心，並堅持社會運動的政治化作為基本方向，於體制外推動群眾抗爭運動方能達到「改革體制」的目標。此外，「泛新潮流系」的訴求係將「臺灣住民自治」視為「臺灣獨立」，並優先於政治民主化。⁵

鄭明德採用派系理論為框架，詳盡梳理了黨外時期到民進黨執政後的派系運作概況。「新潮流」在歷次的重大論爭中多有參與，甚至可謂扮演議程設定者的角色，同時也積極參與黨務人事安排，派系經營的策略藉由秘書長職務發揮關鍵影響力。具備嚴格組織內規的「新潮流」，係服從於明確政治理念並講究紀律的運動先鋒，類似於列寧先鋒政黨，即以革命為職業的少數菁英知識分子所組成，嚴格審查成員資格也積極栽培後進，排斥個人英雄，決策採行「民主集中制」。運作方式也效法列寧式政黨，積極建立外圍組織，以充分結合知識分子與被壓迫的大眾，務求公職與社會運動相互扶持。⁶

此外，鄭明德也針對「新潮流」的臺灣前途論述展開研究，梳理「新潮流」成員自黨外時期到首次政黨輪替後的變化。黨外時期，邱義仁和林濁水率先主張住民自決成為黨外後援後的共同政見。民進黨建立後，姚嘉文和林濁水提出臺灣主權獨立，成為〈四一七決議文〉與〈一〇〇七決議文〉。1991年，民進

⁴ 蔡盛琦，〈《深耕雜誌》之研究(1981.6-1983.2)〉，《國史館學術集刊》，第十五期（2008），頁 159-208。

⁵ 黃德福，《民主進步黨與臺灣地區政治民主化》（臺北：時英出版社，1992年）。

⁶ 鄭明德，《一脈總相承—派系政治在民進黨》（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年）。

黨通過了林濁水所提的〈臺獨黨綱〉。然而，民進黨的態度卻在九〇年代中期轉向，先有時任黨主席的施明德表示民進黨執政後不必也不會宣布臺灣獨立，後有 1999 年〈臺灣前途決議文〉，認為臺灣主權獨立但已轉向肯定中華民國體制。政黨輪替後的「新潮流」，若以林濁水的立場為例，相較於陳水扁漸趨激進的臺獨主張，林濁水則自我界定為「穩健臺獨」。⁷

綜合前述，黃德福與鄭明德係藉由派系政治研究民進黨發展，故涉及新潮流系的部份僅整理出各派系的整體人事與發展概況，未能深入分析，似單純視為已然完備且毫無變異的派系單位、未能在歷史脈絡下考察其縱向發展，以及與同時代其他團體的橫向關聯。而在〈民進黨新潮流派系的臺灣前途論述〉，鄭明德雖然明確標誌出「新潮流系」並以論述作為分析對象，釐清從黨外到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繼承與斷裂外。但是不同時期的前途論述如何產生以及轉折的歷史脈絡，則未能深入梳理。

三、 群眾自力救濟與社會運動

除了黨外人士在體制內競爭公職人員與創辦政論雜誌，民間自力救濟與社會抗議事件的出現，亦是人民透過街頭行動以爭取權利的表現。蕭新煌認為八〇年代茂盛的「社會力」抗衡過去以政治與經濟掛帥的專斷力量。但是此時「社會力」的發展是對「政治力」過分支配的反彈現象，僅獲得相對顯著自主的地位。⁸吳介民提到八〇年代的社會部門開始出現自力救濟，以黨國體制為對象進行街頭抗議或抗爭行動，包含生計、環境、勞工與農民。此類社會抗議的蓬勃發展，一方面在黨外發揮保護傘的功效下，而能保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另一方面係黨外人士歷來抗爭的成果，開創了更廣泛的公共參與機會。⁹

是以當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在八〇年代初期仍未有全面轉型的可能，針對社會問題的抗爭行為尚且無法自力挑戰既存的政經結構，而需要繼承部份七〇年代黨外活動的成果與經驗。在此情況下，民間自力救濟、社會運動便與黨外的

⁷ 鄭明德，〈民進黨新潮流派系的臺灣前途論述〉，《中華行政學報》，第八期（2011），頁 222-235。

⁸ 蕭新煌，〈臺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解嚴前後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出版社，1989年）。

⁹ 吳介民，〈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台灣 1980 年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1990）。

關係密不可分。爭取政治權益為主的黨外運動偕同社會運動對抗黨國體制，便是八〇年代民主運動的另一重點。

然而吳介民也指出，當重要社會性與階級性議題進入政治抗爭的場域，但這些議題卻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尤其在政權轉移後階段逐漸被忽略。對此，吳氏認為這是黨外運動的領導者長期將社會運動的場域，視為與國民黨政權抗爭的外延戰場。這種以工具式策略看待社會改革議題便是「克勞塞維茲邏輯」(Clausewitzian logic)，也民進黨取得政治權力便轉趨保守化的原因。¹⁰

在此情況下，新潮流系積極參與農民運動、勞工運動、環保運動，創設組織並參與抗爭，成為民主化過程中，最積極於社會運動的黨外成員。當民間「社會力」長期受到壓抑，與政治場域的挑戰者協力，從而能夠進獲得發展機會。如就勞工運動來看，初期著重工會組織的創設與功能正常化，但是當工會尋求自主之際，如何因應政黨力量的協助／干預，便成為另一值得探討的課題。因此，透過新潮流系也就能夠進一步梳理政黨與社運團體的關係，如何從匯流而後生變，亦可作為抗爭團體「轉入體制／體制化」的觀察對象。

是以，以職業革命家為己志的新潮流系，對於臺灣民主運動的影響在於結合雜誌論述、聯絡社運團體和街頭抗爭等運動途徑，使得八〇年代的民主運動更具理論深度和群眾的支持基礎，也以社會民主主張而提出保障弱勢群體的權益訴求。由於論述兼具批判國民黨威權統治和具體社會政策，並透過嶄新的運動方式，故能有別於同時代的公職人員、黨外運動者，對於正值民主轉型期的臺灣政治與社會帶來深遠影響。

四、 民主化

臺灣民主化進程中，重要的轉變期在於美麗島事件到民進黨的組成。這兩次重大的政治轉型事件，王振寰認為 1972 年的國民黨「臺灣化」，源自於美國外交政策轉向，使得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外部正當性消退，須強化與社會的連結。而在 1986 年，國民黨政府面臨民間投資下降的經濟難題，以及民間自發社會運

¹⁰ 吳介民，〈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臺灣社會學》（第 4 期，2002 年），頁 159-198。

動的挑戰，再加上黨外人士在選舉給予的壓力，使國民黨須以「自由化」回應來自內部的正當性危機。¹¹

王甫昌以「共識動員」來解釋為何 1986 年的反對運動較 1979 年的第一波挑戰獲得更多支持。在第一波反對運動高峰雖然出現激進的群眾活動，也有黨外人士的組織化，但是主要訴求仍合於執政者意識形態，並未觸及前述的法統核心。第二次的反對高峰係國民黨持續打壓而走上激進化的路線，即黨外新生代批判議會路線作為運動策略的激進化，以及 1983 年黨外共同政見的「住民自決」作為意識形態的激進化。除了八〇年代初期黨外雜誌逐步完備了以本土化和「臺灣民主主義」為內涵的意識形態，大量「共識動員」再結合人民對動員戡亂體制下的現實不滿，第二次反對高峰才能爭取到民眾的支持。¹²

針對美麗島事件的失敗再到違法組黨成功，吳乃德檢討了以「結構論」與「過程論」來解釋臺灣民主化的缺陷，兩種理論皆忽視價值和理念在人類政治行為的重要性。前者會陷入歷史命定而使個人欠缺自主性，後者則是菁英分類不清且模糊了彼此之間的主被動關係。反對運動在美麗島事件遭受鎮壓後，仍能持續存在的關鍵不僅是社會變遷所帶來的結構性變動，另一方面則是來自人的作用。因為群眾與民主運動參與者的理念與行動，迫使統治者放棄使用武力，僅能與民主妥協。¹³

莊冠群結合「策略分析」與「限制下的選擇新制度論」，探討民進黨由黨外運動、組織政黨再到執政的發展歷程。透過策略互動與競爭的觀點聚焦在政治菁英，並運用國家－社會關係模型進行分析。在莊氏的分析中，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構成制度，行動者的行動實為「限制下的選擇」，皆是基於理性並為自身利益的極大化而行動。據此，從「美麗島事件」的挫敗到組黨成功的關鍵，

¹¹ 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989），頁 71-116。

¹² 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第 1 期（1996），頁 129-210。

¹³ 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臺灣民主化〉，《臺灣政治學刊》（第 4 期，2002 年），頁 57-104。

並不僅是政治機會結構的出現，更強調反對運動內部的分歧意外導致抗爭激進化，以及 1986 年主要行動者之間的策略互動。¹⁴

從宏觀視角來看，迫使蔣經國容許新政黨成立的原因，除了外部條件所提供的政治機會結構開放外，政治菁英之間確實存在策略互動。政治菁英採取行動來自於理性衡量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那麼也可進一步梳理何種因素構成政治菁英衡量利益的標準？而這樣在個別行動者的層次的探問，也正是呼應了吳乃德所強調「為理念獻身」的作用。

是以，政治菁英如何受到價值理念驅使而積極投入反對運動，並且在何種考量下或種透過何種方式發起共識動員，確實需要進一步說明。是以藉由新潮流系的組建、論述與運作，可以看到歷史過程中的政治菁英／政治行動者如何決策，便能從中看到價值理念如何成為衡量標準，並且說明美麗島事件後的「共識動員」如何作用。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一、範圍界定

本文以新潮流系為研究對象，此處的定義係包含 1984 年開始出版的雜誌刊物《新潮流》，也包含其編輯團隊所組成的秘密、非正式團體，以及民進黨成立後的派系。由於《新潮流》雜誌出刊後，成員便固定聚會，討論雜誌出版業務以及發展該組織的代表論述，乃至籌畫深入個別社運團體的發展策略，至此可謂新潮流系初具規模。民進黨成立後，新潮流系仍舊維持運作，維持組織代表刊物《新潮流》雜誌的發行，同時也漸從秘密、非正式團體轉為黨內派系之一。本文將透過成員的言行來掌握組織的人際網絡，並推估出新潮流系的活動範圍，故新潮流系包括了前述雜誌、非正式團體、派系以及服從決議的個別行動者。

本文的研究範圍界定為 1980 年至 1991 年。由於新潮流系屬於黨外新生代，皆受到美麗島事件的震撼，成為影響個人行動的重要生命經歷，甚至也成為新

¹⁴ 莊冠群，〈從運動到政黨再到執政：國家－社會關係變遷與民進黨，1980-2008〉（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潮流系日後參與運動的思考參照對象，故本文將溯源自美麗島事件對於黨外運動所造成的衝擊。向前追溯《新潮流》雜誌的早期成員，自創刊以前便已涉入黨外雜誌的編輯活動，而 1981 年成立的《深耕》系列雜誌，係邱義仁、吳乃仁、林濁水在創立新潮流雜誌前的主要工作重心，論述內容已透露出崇尚明確理念與犀利批判的特質。

《新潮流》雜誌於 1984 年初次刊行，同年曾改名《新社會週刊》，而後被查禁一年，再於 1986 年復刊至九〇年代。在此期間，民進黨成立後的新潮流系不僅參與黨務、保持與社運團體的聯繫，也開始涉足公職選舉，如 1989 年組成「新國家聯線」投入立法委員選舉。本文擬將研究斷限定為 1991 年，因為該年甫經「野百合學運」，李登輝總統召開國是會議，國民大會也在該年底全面改選，故可視為臺灣民主化的新階段，也是民進黨尋求與執政者的新互動方式之際。更甚者，研究者咸認新潮流系於 1992 年後開始接受「選舉總路線」，可視為轉入體制發展的重要時刻。¹⁵故本文截至 1991 年，便可以視為新潮流系在八〇年代的斷限。

二、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在於論述分析。透過理念陳述、對特定事件所表達的立場或者論爭交鋒，可以描繪出新潮流系究竟是誰，在黨外陣營與民進黨內部是怎麼樣的政治參與者。論述不單說明他們是誰，同時也在政治場域中發揮實際影響力，形塑認知、宣傳動員，也作為「觀念的革命」的載體以對抗威權統治及其意識形態，也正說明新潮流系做了什麼。藉由重建組織樣態與勾連活動網絡，便能夠進一步觀察事件與行動者間的關聯性與歷史意義。

本文主要使用的材料為黨外政論雜誌。由於《新潮流》雜誌乃是新潮流系的組織刊物，正是論述的主要乘載體，也因為相對完備故能系統性觀察組織軌跡；其他雜誌則以側面或對立面來呈現，作為他者視角的記述輔助重建細節，另外也作為其他行動者的對照。

¹⁵ 邱義仁也認為 1992 年作為路線修正的年份；研究者莊冠群採 1992 年接受選舉總路線，而郭正亮認為在 1994 年。參見〈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莊冠群，〈從運動到政黨再到執政：國家—社會關係變遷與民進黨，1980-2008〉（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64；郭正亮，《民進黨轉型之痛》（臺北：天下出版社，1998 年），頁 3。

第二類的材料在於成員的口述訪談，包含製成紀錄的簡錫堦、賴勁麟、邱義仁、吳乃德、吳乃仁與郭吉仁，以及提供論文寫作諮詢的劉峯松與劉維鈞。由於新潮流系的秘密性，故其運作細節與動態過程的背後邏輯，都需要從當事人視角或實際經驗來補充，並且成為建立事件關聯性的指引。此外，參與民主抗爭的動機以及路線修正的「自我證成」(self-justification)，都能用來檢驗新潮流系在理念與實際行動之間存在的一致性與落差。

三、 研究限制

研究限制首先是材料的主觀性，由於本文試圖從理念與策略的方式理解新潮流系，所以大量仰賴《新潮流》雜誌內容與成員的口述訪談，導致觀點容易因為單一來源而受到侷限。此外，口述訪談作為材料，不可避免存在當事人對於事件細節的錯漏、不同程度的自圓其說以及被隱晦的非理性因素。對此，本文將訪談成果視為給定的文本，涉及歷史事件則會與同時期的報刊雜誌相對比，確認基本時空條件的正確性。對於當事人的選擇性回答與事後證成，則會嘗試與《新潮流》的論述主軸相參照，藉以檢驗新潮流系的決策意圖。

鑒於新潮流系的秘密性質。由於在八〇年代顧忌情治單位的監控，所以新潮流系未必留下組織的會議紀錄或成員名單，使得眾多細節必須仰賴當事人的回憶。因此僅能有限度拼湊出組織的輪廓或觀察發展軌跡，而在推斷事件與組織的關聯性時，則需要內部規範與決議才更能強化論證。

第三則是行動者的互動層次。由於本文聚焦在行動者層次，但是行動者之間的交互作用，則未能充分關照，只能在個別的場域提及或聚焦在特定對象之間的互動，例如在政治場域當中將康系、美麗島系與國民黨皆視為整體，而在社運場域也對工人幹部與工運人士存在不同程度的化約。

四、 論文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文的研究架構分為三部份，從不同面向分別梳理新潮流系在八〇年代的組織輪廓與活動網絡，包含組織的創建與運作方式、政治民主的論述與行動、社會運動的參與狀況。

第二章說明新潮流系的組織如何集結與運作，尤其探究身為黨外新生代的一份子，如何從美麗島事件的挫敗中汲取教訓，提出以「理念與紀律互為表裡」

的新式抗爭策略，並藉由新潮流系展現。此外，藉由雜誌社與地方基層的經營，以及組織化建制逐漸完備的過程，勾勒出組織運作與發展的軌跡。

第三章梳理新潮流系對政治民主的理念認知。一方面將政治民主的內涵提升至國家建造層次，另一方面則是基於黨外運動的經驗，強調組織層級的內部民主。基於前述的政治民主內涵，本文進一步檢視新潮流系提出何種策略以推展反對運動。

第四章將以勞工運動為例，探討新潮流系在社會運動領域的參與。透過「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的運作，可以看到新潮流系如何在八〇年代建立起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的「聯合戰線」。藉由新潮流系在勞工運動的論述、組織與動員，得以認識政黨與社運團體的淵源，進而窺探臺灣「社會力」從壓抑、萌發再到自主的發展過程。

總之，本文試圖勾勒出新潮流系的組織輪廓，掌握其核心理念與策略在抗爭過程的交互作用。再從新式抗爭策略從提出到轉變，反映出臺灣民主化所遺留的成果與侷限。

第二章

理念與紀律：新潮流系的組建與運作



戰後臺灣民主化過程中，新潮流系的組成及其運動策略迥異於其他黨外成員，重視理念與紀律的特性成為民進黨創建以後最具「鬥性」的派系。考察八〇年代的政治情勢，黨外勢力因美麗島事件而受到重挫，如何延續反對勢力的能量成為首要課題。以邱義仁與吳乃仁為首的黨外新生代，另組新潮流系作為應對，隨後亦發展出「群眾路線」的抗爭策略，藉以推展臺灣民主運動。

第一節 美麗島事件與黨外新生代

一、美麗島事件的震撼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對於臺灣社會造成的衝擊甚鉅，統治者鎮壓群眾並且逮捕黨外勢力的領導成員，意圖嚇阻反對運動的支持者，也再次強化壟罩在民間社會的白色恐怖。

對於那些在七〇年代便有黨外活動經驗的年輕人來說，自中壢事件以來累積的抗爭成果，初萌火花便遭撲熄，這讓他們無法期待政治改革在可預期的將來發生。美麗島事件發生當時，人在美國求學的吳乃德回憶道：

美麗島事件對於每個年輕人的衝擊很大，像邱義仁就覺得不要讀了、直接回台灣，但是我覺得太不實際，不讀了又能怎樣？我們的能力有限無法改變什麼，這是我們考量不同。¹

相較於邱義仁決定放棄學業並返台投身於抗爭活動，吳乃德則有長期抗戰的準備。²從兩人的反應來看，便可以感受到關心公共事務的臺灣人民，共有的急切與前途茫茫的焦慮。

¹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² 「出國之後，正逢美麗島事件，雖然對於求學時期的我有些衝擊，例如戒菸，因為我覺得這下子可能要長期抗戰了。」〈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另一方面，美麗島事件隔年發生「林家血案」，準備接受審判的林義雄住家，竟有匪徒闖進住宅行兇，而官方說法竟推諉成行竊失風，並且懸案遲遲未破。這對於原先無涉政治的簡錫堦，同樣感受到被恐怖壟罩的不安氛圍。³

對於在戰後國民黨統治下出生的人來說，美麗島事件發生在他們邁入青壯年的階段，原先看似可以企及的改革不僅落空，甚至還增添了鎮壓與暗殺的嚴厲手段。乘載著此種失望與焦慮而投入抗爭運動者，便對現況有著更多不滿，也對未來有更高期待與使命感，這也成為黨外新生代反思黨外現況的心理動機。

二、 理念的累積：新生代的對策

在美麗島事件前後邁入青壯年者，在此可以概括為「黨外新生代」，彼此參與政治運動、社會抗爭的時間未必一致，但多半是具備大專學歷的知識青年，也曾替黨外陣營助選，也是黨外公職的幕僚或雜誌的編輯作家。⁴這群黨外新生代在當時採取不同路徑推展反對運動，對於抗爭方式與改革藍圖也各具意見。就新潮流系來說，主要成員回顧美麗島事件失敗的原因及其歷史意義，認為：

民主運動一定會被統治者出手鎮壓，所以思考就轉向鎮壓之後怎麼再起。統治者很聰明，只是評估何時出手鎮壓，運動者不可能憑藉東閃西躲就能成功。……在獨裁國家下要做運動，就要能經得起鎮壓並再起，這也是我組成新潮流的動機。⁵

他們認為美麗島事件的失敗與臺灣人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非武裝抗日活動相似，皆仰賴少數領導精英的溫和抗爭。且都在官方發動對領導者的逮捕後，其他成員與支持群眾都在缺乏堅強的理念下而潰散，無從建立起持續性抗爭，因而陷入停滯、重新累積抗爭能量的新週期。

對於這種周期循環的應對方式，新潮流系的態度在於「理念的累積」：

³ 「沒想到林宅血案帶給社會如此大的驚恐，連這麼小的兒童都感到恐懼。……我認為政府應當釐清事件真相，不應使社會壟罩在恐怖氛圍中，而投書至《聯合報》，等了好久都沒有刊出。」〈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⁴ 幾位具代表性的黨外新生代，截至 1981 年為止的年齡如括號內所示：蕭裕珍(25)、謝明達(25)、田秋堃(26)、蘇治芬(27)、林世煜(28)、范巽綠(28)、林正杰(29)、李筱峰(29)、吳乃德(30)、邱義仁(31)、蘇慶黎(34)、林濁水(34)、吳乃仁(34)。參見鄭明德，《一脈總相承—派系政治在民進黨》（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 年），頁 78-80。

⁵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要破除這個循環就要改變，透過理念的累積，反對者才能一波接續一波，政府如果一連鎮壓個三次、五次，那麼這個政權的代價也很大。除非你要透過武裝革命，那會是另一種思考方式，但是我沒有考慮過，所以既然要走非武裝路線，那就勢必要透過不斷犧牲，才可能推翻這個政權。⁶

也就是在非武裝抗爭的前提下，對理念的堅持將成為凝聚團體成員與強化抗爭能量的關鍵。唯有理念堅定的群眾才能夠持續挑戰統治者，不斷施加壓力而後推翻體制。另一方面，新潮流系標榜成員對於理念的認同，並以此說明反對運動「組織化」的必要性，吳乃仁說：

一個人可能會老化、可能會過世，甚至可能會背叛，可若是一個團體，就不太容易發生這種狀況，至少不太容易背叛，生命也會比一個人的時候來得更長久，工作也可以累積下來，讓下一代的人接下這些工作繼續往前走。第二個思考，既然要組織化，就不是所有的人都要找過來。也就是思考要找哪些人。特別那時候還是戒嚴法的時候，這是造反，造反的事情不能找所有人。⁷

正是在此種「革命」、「造反」的定位下，新潮流系認為民主運動必然需要長期抗爭，故必須讓抗爭成果得以累積、超越個人成敗。新潮流系對情勢判讀為「由個人性選舉活動轉化為團體性政治活動之關鍵期。⁸」因而在這轉變過程更需要提出明確的政治主張以及建立群眾性組織，此正是對黨外、民進黨發起自我批判的動機。

⁶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⁷ 〈訪談紀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⁸ 邱義仁，〈由民主建立組織，以組織推展運動〉，《新潮流》（1984/9/9），頁。

第二節 組織集結



一、黨外新生代的「批康」風潮

1982年，因應即將來臨的省議員、縣市長、北高市議員選舉，康寧祥為首的黨外公職人員組成「黨外推薦團」，提出類似政黨提名的黨外推薦名單，並提出「民主要制衡，制衡靠黨外」、「黨外、制衡、進步」的競選標語，從而逐漸形成政黨雛形。⁹康寧祥也因此而建立黨外領導人的地位，並且形成強調議會路線與公職人員為首的「黨外主流派」。主要成員包含張德銘與黃煌雄、費希平、黃石城。¹⁰

與此同時，長期擔任黨外雜誌作家、編輯的黨外新生代，卻對於既有的抗爭路線感到不滿，並且透過政論雜誌將矛頭指向康寧祥。此種批判係針對黨外公職成員。部分黨外成員憑藉地方性的選民服務而能維持公職席次，再透過議會問政以監督執政黨，但此種模式的缺陷在於公職成員聚焦於下一次的選舉與既有的政績，而未能積極挑戰國民黨政權，終於淪為關注自身政治生涯存續的妥協派，此即黨外路線論爭的關鍵。

在《深耕》雜誌上展開的論爭，以「杯葛放水事件」、「體制內改革與改革體制」，以及「保障現任立委之爭」最為重要，影響日後新潮流系的組建。1982年，黨外原訂在5月25日杯葛警備總司令在立法院的報告，但卻傳出部分黨外成員讓步，從而導致《深耕》雜誌出現黨外新生代的批判。¹¹同年8月，康寧祥訪美返台後，對於組黨的態度為靜待國民黨的邀請的「體制內改革」，隨即引來深耕雜誌的另一波批判，至此黨外內部的歧見已經日益嚴重。¹²到了1983年，為因應年底的立委選舉，擬成立草具組織規模的「黨外後援會」，但

⁹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頁172-176。

¹⁰ 參見林怡君，〈民進黨反對運動路線爭議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63。另有一說則納入美麗島事件受難家屬與辯護律師群，參見古淑芳，〈臺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頁87。

¹¹ 張明雄（邱義仁），〈批評黨外，刻不容緩——抗議黨外杯葛立法院會的虎頭蛇尾〉，《深耕》（1982/6/10），頁9；林世煜，〈第一碗圓仔湯〉，《深耕》（1982/6/10），頁10-12。

¹² 張明雄（邱義仁），〈黨外應放棄冒進機會主義〉，《深耕》（1982/8/25），頁6；林世煜，〈再度就教於諸位黨外先進——反省幾個困擾黨外同仁的問題〉，《深耕》（1982/9/10），頁8。

在籌備會議上則對於候選人的產生方式出現爭議。¹³雖然在林世煜、鄭南榕、邱義仁等人的強力抨擊下，原條款終被刪除，但黨外公職與新生代的衝突可謂形同水火。¹⁴但也因為這幾波「放水」的批判，黨外主流派的康寧祥、張德銘與黃煌雄竟於 1983 年的立委選舉中落選。

在「杯葛放水」與「體制內改革與改革體制」的爭辯出現後，黨外新生代遂於 1983 年底組成了「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黨外路線之爭出現組織化的傾向。而「保障現任立委之爭」，引發對於康寧祥領導風格過於獨裁、決策機制不民主的批評，也被視為康寧祥在立委選舉失利的主要原因。隨後，費希平、尤清、周清玉等公職則於 1984 年組成「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如林濁水所言：「這兩個團體主要的不同就是，公政會由公職者組成，所以認為民主運動的方向應以議會問政為主；編聯會則認為，不能只綁在議會，應該串聯社會力量，在議會之外也要進入街頭。¹⁵」是以，至此可謂黨外公職與黨工的衝突，已然具備組織化對抗的形勢。

¹³ 八月會議上的條文為「現任黨外立法委員欲連任者，為當然候選人」，後增加但書「後援會保障其名額，但經後援會執行委員二人以上反對，並經成員過半數通過者，仍應與新人參與推選。」參見楊圓娟，〈民進黨提名制度的形成與變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48。

¹⁴ 林世煜，〈這黨外，怎樣交代〉，《生根》（1983/9/16），頁 12-13；鄭南榕，〈黨外還要民主嗎？〉，《生根》（1983/9/16），頁 13；邱義仁，〈這算是「黨外」後援會嗎？〉，《生根》（1983/9/16），頁 14。

¹⁵ 陳儀深主訪，〈林濁水先生訪問紀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玉山社，2013），頁 161。

二、《新潮流》的成立

新潮流系的組建，始於 1984 年六月《新潮流》雜誌的創刊，據吳乃德回憶，構想籌畫的階段應該在 1983 年底。¹⁶由於黨外時代的重要媒介正是政論雜誌，而雜誌社多半由黨外公職成員所掛名經營。¹⁷但是黨外新生代透過《深耕》對公職成員發起的批判，已經導致黨外陣營內部的氣氛緊張，對於同為國大代表的雜誌所有人更是造成人情上的壓力。¹⁸如許榮淑所說：

邱義仁向我表示他為了不讓我繼續為難，將會篩選一些不具公職身分的人協助籌辦新刊物事宜，請我務必同意他的想法。於是他就利用《深耕》的基礎創辦了《新潮流》，但有近半的原《深耕》成員卻未被納入。¹⁹另一方面，正是在於「年輕人決議自己辦雜誌，要透過辦雜誌並宣揚理念。²⁰」，決定成立《新潮流》。縱使當時已經存在以黨外新生代為主體的「編聯會」，但是邱義仁與吳乃仁等人仍舊希望具備一個獨立的發聲管道。

是以，新潮流系針對黨外情勢提出反省，並主張發展群眾路線乃當務之急，具體做法便是透過雜誌宣傳理念。創始成員多半具備黨外助選經驗，也曾涉入「編聯會」活動，經長期討論而對於政治運動有高度共識者，如吳乃德所言，

大家事前非正式地討論過想法，但沒有正式決議主張，或許曾經在日常談話中形成一些共識。……因為彼此日常相處就可以觀察對政治問題的反應，知道是否合得來、理念是否相仿。²¹

主要成員是吳乃仁、邱義仁、林濁水、洪奇昌、吳乃德、賀端蕃、史非非（范巽綠）、張溫鴻、尤鴻、郭吉仁、黃昭凱、劉守成、謝史朗、田秋堇、蘇治芬、

¹⁶ 「我 1983 年底或 1984 年初第一次回台灣，開始籌備《新潮流》，1984 年中創刊。應該是邱義仁或者吳乃仁倡議，他們比較早回台灣。」〈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¹⁷ 除了康寧祥的《八十年代》，還有許榮淑《深耕》系列、周清玉的《關懷》、黃天福的《鐘鼓樓》與《蓬萊島》、林正杰的《前進》以及尤清的《博觀》。參見林怡君，〈民進黨反對運動路線爭議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61 年。

¹⁸ 吳乃仁表示施壓最力者係費希平。參見〈訪談紀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¹⁹ 陳儀深主訪，〈許榮淑女士訪問紀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玉山社，2013），頁 321。

²⁰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²¹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魏廷昱、陳鴻誠以及楊碧川。²²綜合既有資料來看，初期成員的關係網絡應以邱義仁為中心所展開。邱義仁提及成員招募的對象有兩個來源：「其一是舊識，如台大時期就認識的吳乃仁、吳乃德，其二是回台後認識的新朋友，如林濁水、郭吉仁。剛開始就十多個人，因為強調認同理念所以人數增長很慢。²³」而初期成員是否經過特別的篩選機制，則尚難以判斷。²⁴

三、「群眾路線」的提出

新潮流系的組建源自於不滿黨外公職的妥協傾向、內部決策的「公職掛帥」，以及抗爭策略欠缺與社會大眾的連結，因而醞釀新式抗爭策略——群眾路線。「群眾路線」的指導原則在於：

唯有一個植根於群眾，透過民主方式做決策的活動才可能成長、茁壯。

唯有一個所有工作者都處於平等地位的活動，才可能吸引更多人的參與，並且積極地扮演各自的角色。²⁵

亦即黨外的抗爭過程也必須落實民主，一方面避免落入公職菁英主導的窠臼，另一方面透過群眾的直接抗爭以增強對統治當局的抗爭力道。

伴隨反對運動的推展，「群眾路線」的內涵也更加明確，不僅作為國家建立、政治民主化與社會分配正義的總體戰略。²⁶另一方面，也作為臺灣人民「賦權」(empowerment)的過程，亦即「人民在運動的過程中，意識到其主體的力量能夠改變不合理的社會體制。²⁷」此種作法正是抗爭者意識到議會政治的有限，俾使人民得以從意識到實際集結，從而成為改變體制與制衡體制的力量。

²² 此名單以《新潮流》創刊號所列之發行人、編輯、編委會、採訪組、資料組名單所列，與邱義仁、吳乃德、吳乃仁的回憶相符。

²³ 吳乃德也提到：「成員多半是辦雜誌或者大學期間就認識，例如邱義仁曾經在省議會短暫幫助蘇洪月嬌，所以認識蘇治芬、施明德。楊碧川應該也是邱義仁早已認識。」〈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另參見〈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²⁴ 以同屬「編聯會」與《深耕》成員的林世煜、王鴻仁為例，許榮淑提及這是邱義仁等人採取民主投票的方式所篩選，而簡錫堦則認為：「邱義仁對他們有意見，認為他們文青氣息重，而非鬥志高的運動者。」但吳乃仁則表示：「林世煜不是被排除，而是他自己不想參加，我們有邀請過他。」參見陳儀深主訪，〈許榮淑女士訪問紀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玉山社，2013），頁 321；〈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訪談紀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²⁵ 邱義仁，〈由民主建立組織，以組織推展運動〉，《新潮流》（1984/9/9），頁 32-50。

²⁶ 本社，〈強化群眾運動路線 積極準備總體決戰〉，《新潮流》（1989/1/20），頁 3。

²⁷ 唐雲騰，〈群眾運動的內涵與功能〉，《新潮流》（1989/3/5），頁 34-35。

正如同社會運動皆存在兩條陣線，「第一條陣線面對運動的敵人，第二條陣線面對運動內部的同志。²⁸」新潮流系的論述與行動亦都涉及主次矛盾：前者係對抗黨國體制，後者對抗爭者內部檢討，藉由對主次矛盾的批判，新潮流系嘗試爭取更多數群眾的支持乃至於黨外抗爭路線的領導地位。因而在組織新政黨的近程目標下，隨即發起「雞兔問題」以檢驗黨外成員的理念性。²⁹

²⁸ 吳乃德，〈反對事業的第二條陣線－從黨外到民進黨的內部分歧〉，《台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頁77-102。

²⁹ 「雞兔問題」引發黨外陣營反思政治理念與運動路線，詳情參見第三章。

第三節 組織運作與活動網絡



一、職業革命家與紀律

美麗島事件後的政治異議者，面臨的威脅「已經不是長期獨裁統治下對處罰的不確定性的恐懼，而是遭受嚴厲鎮壓的確定性。」不僅只是反對運動的領導階層受到嚴厲的處罰，而是臺灣社會皆壟罩在政治鎮壓的恐怖氣氛。³⁰在此情況下願意投身政治反對運動者，便須具備「革命」、「造反」的心理準備。³¹面對國家機器的優勢暴力，政治異議者便是嘗試推翻體制的革命者。而當成員皆抱持「革命者」與「造反事業」的自我認識，也就能夠解釋新潮流系對於紀律與秘密性的重視。³²

新潮流系的成員須以「職業革命家」的方式參與，所以組織運作過程會盡可能籌措經費，用以支付專職者的薪資。以雜誌社的運作來說，「藉由吳乃仁、洪奇昌募款加上雜誌社盈餘來負擔。專職運動者包括我（邱義仁）、賀端蕃、楊碧川等人。³³」然而，新潮流系初期僅能負擔少數成員在雜誌社或勞支會的薪資，再加上團體事務繁忙，也無法在民間企業任職，使得成員必須全職投入反對運動，生計則仰賴伴侶支持。³⁴

新潮流系自始帶有推翻體制的革命特質，除了以共同理念作為篩選成員的標準外，也為了確保組織存續而設置嚴格規範，確保成員紀律。此種紀律規範首先要求成員服膺團體決議，吳乃仁指出：「我們的規定是大家可以有不同意見，在發表跟討論都可以，但是在行動上必須要遵照多數的決議來行動，那沒

³⁰ 1980年2月接著發生的林義雄家族的謀殺案、4月的洪志良叛亂案、高俊明牧師被逮捕；1981年4月張春男「煽惑他人內亂案」、5月劉峯松「意圖推翻政府案」，10月則有陳文成教授命案，遲至1983年則有盧修一叛亂案。參見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臺灣政治學刊》（2002），頁91-92。

³¹ 「特別那時候還是戒嚴法的時候，這是造反，造反的事情不能找所有人。」〈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³² 新潮流辦公室副總幹事劉維鈞表示，當時的秘密性運作來看，新潮流系的成員間不盡然知道彼此身分，辦公室也顧及警備總部搜查的可能性，前期也未留完整名單。此外，除非個別成員主動表態，否則不能夠指認他人的成員身分。

³³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³⁴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辦法遵照決議的話，就離開這個團體。³⁵」除了對於理念的認同，紀律也來自於感情因素，「在戰鬥中，在不斷的運動中，在和警察的衝突中培養出來。³⁶」

縱使新潮流系有了公職成員，仍然可見組織決議的強制力，如洪奇昌原先於臺北縣競選國大代表，在 1989 年則配合盧修一在臺北縣參選，被迫轉至臺南參選立法委員。³⁷另外，個別成員對外發言或參與活動，其內容皆須獲得組織授權，若有違反，便需要接受停權或除名等不同程度的懲處。即便如身為總召集人的邱義仁，也因黨務會議的表現而遭受停權處分。³⁸

二、《新潮流》雜誌與民主原則

《新潮流》雜誌社成立後，運作可粗略分為經營與編輯兩大部分，但初期的工作尚無嚴密分工，而是要求全體成員皆須輪流負責。³⁹就經營方面，新潮流系成立之初並無公職人員的奧援，經費來源係由十八位成員自行認額贊助。⁴⁰後來伴隨對外活動增加，才開始有募款活動，而資金籌措與的主要負責人應為吳乃仁與洪奇昌。⁴¹

³⁵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³⁶ 劉鳴生，〈站稳台灣人立場——訪邱義仁談「新潮流」的發展策略和獨立時間表〉，《南方》（1988/11/1），頁 27。

³⁷ 參見陳儀深主訪，〈洪奇昌先生訪問紀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台北：玉山社，2013），頁 259。

³⁸ 〈新潮流大當家邱義仁遭「家法」議處〉，《進步周刊》（1989/7/2），頁 41。

³⁹ 「當時我們沒有太嚴密的分工，這些工作每個成員都要做，只是有人某一方面比較擅長，所以就做比較多。我當時主要負責雜誌社的經營管理，懂企業經營的只有我，這大概跟我之前的工作經驗還有學經濟的背景有關。」參見〈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⁴⁰ 邱義仁表示：「早期經費來源是每人拿十萬元創辦雜誌，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拿錢出來」、吳乃仁：「一開始是十八個人先各拿一筆錢出來，金額忘記了，但也沒有強制要交出這個金額，就是各自看情況負擔。」參見〈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⁴¹ 簡錫堃提到：「當時在十來坪的小辦公室，邱義仁喇叭任專職，薪資為吳乃仁所捐。資金來源主要靠募款，向中小企業主勸募，1985 年，洪奇昌醫師加入後為《新潮流》募款與捐出個人薪資。」〈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堃 20151002〉。吳乃德表示：「有一次聽到吳乃仁說，他在 1989-1990 年間去新竹辦座談會時，有個老先生客氣地塞給他一張支票，他也來不及細看，後來回臺北一看，才發現是一千萬、很大筆的金額。那時候每個人有辦法都會去募款，但不是強制要求，畢竟每個人的社會關係不同。」〈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新潮流》起初以週刊發行，並採取總編輯由成員輪流擔任、當週主題則透過「編輯委員會」共同決議，透過「集體領導」來決定雜誌的走向，藉以落實成員權力的平等。⁴²吳乃德說：

雜誌剛開始的時候，內容沒有誰主導決定，各個成員自己決定要寫什麼，總編輯也用輪流擔任，等於沒有。我們特地不用固定的總編輯，這是為了要貫徹追求平等的理念。⁴³

新潮流系也分別從兩個面向說明「集體領導」的內涵：「民主與齊一」係要求團體決議不可從上而下的權威決定，而必須是成員充分溝通、討論所形成；「有意義的少數」則是強調多數決議作為正式意見外，少數者也有權利在刊物陳述反面意見。⁴⁴俾使組織的決議出自民主機制，責任與成果也能由組織所承擔與享有。

《新潮流》創刊號所登載的〈內規〉規定：「我們堅持在刊物內部權力屬於全體同仁，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則，在編輯會議中運用這項權力，任何分工都純屬技術上的分劃，和權力無關。⁴⁵」藉由賦予每個成員在決策機制的平等地位，排除任何單獨決策的可能性。另外也標誌了新潮流系對於決策與多元言論的基本態度：

- (一) 我們相信多數人也會犯錯。讓少數派的意義有存在的權力，就是讓整個團體有不斷反省和改正錯誤的機會。
- (二) 我們需要意志力和力量的集中，但我們深信，這種集中必須以容忍和尊重為基礎。

⁴² 「雜誌的總編輯輪流，這是不願意單獨讓一個人掌控方向，那時候我們對於集體領導很小心。」〈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除了沒有總編輯外，我們寫文章也都用筆名，不只是怕被抓，也不希望有個人英雄主義。」〈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⁴³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⁴⁴ 「『有意義的少數』是說，在某一項問題上，即便透過民主程序取得了多數的議決，但只要持異議的人數超過四分之一，這些人的意見便構成『有意義的少數』。」〈踏出民主的一小步——簡介新潮流的內規〉，《新潮流》（1984/6/1），頁 6-8。

⁴⁵ 〈踏出民主的一小步——簡介新潮流的內規〉，頁 6-8。

(三) 我們相信意見的多元性和組織的開放性，是一個團體的生機所繫。

民主的效用非但不能妨礙到多元性的存在，反而應該助長這種多元性的存在。⁴⁶

足見新潮流系同意政治團體的力量仰賴成員的齊一與集中，但此種齊一與集中必須以容忍和尊重為基礎；另一方面也看重意見多元與開放，承認團體決議可能為非，嘗試避免多數決對於不同意見的壓制。

當週主題決定以後，則交由成員各自認領篇幅與欄位或邀請外稿。初期的主要寫手包含：

我（吳乃德）、邱義仁、劉守成、賀端藩、楊碧川、田秋堇等人。……每週會有編輯會議，在會議上交談自己要寫什麼，可能會討論到當期主題，主要都是內稿為主，外稿有個中國時報的記者，提供稿件內容跟國民黨有關。⁴⁷

另外，也在新進成員加入後，也會負責構想、執筆部分文宣內容。⁴⁸

由於雜誌每週出刊，所以當編輯會議決定主題以後，加上邀稿、撰寫與排版，再送往印刷廠。直到雜誌出刊，成員也必須要到各地進行活動，與在地人士連結也宣傳理念。⁴⁹而雜誌社的成立，不僅標榜團體的成立，也藉由雜誌社的經營，使新潮流系得以發展論述、宣傳理念，以及抗爭路線的競逐。

三、地方經營與群眾路線

除了雜誌所代表的論述場域之外，新潮流系也積極發展與社會大眾的連結，亦即「群眾路線」在各地區的實踐。此種抗爭策略的思考，在於維繫群眾於非選舉期間的參政力量，如吳乃仁所言：

因為我們是生活在戒嚴時候，那我們要組黨、要民主化，不可能光是每三四年參加一次選舉，沒有選舉的時候就都沒事了，然後大家士農工商。

⁴⁶ 〈踏出民主的一小步——簡介新潮流的內規〉，頁 6-8。

⁴⁷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⁴⁸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⁴⁹ 「那時辦雜誌，一期出刊了，只有兩天的空檔，就到地方上去活動，像瘋子一樣，談完了在北上，辦下一期雜誌。」參見〈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如果繼續這樣做，就不可能對當時體制造成足夠大的衝擊。跟大眾連結就是我們到各地跟基層互動，那時候叫做「走基層」。⁵⁰

又根據林世煜的觀察：

在此之前，黨外運動大都以靠文宣，反映在選舉行為上叫做『空氣票』。……於是邱義仁開始進入基層蹲點，組訓幹部，希望能接觸進而掌握支持者，建立群眾組織，這是黨外『回歸』到古典組織戰的先聲。

51

足見正是對於「走基層」、「群眾組織」的重視，使新潮流系與黨外公職的抗爭策略有所區隔。

由於各地基層的群眾正是社會上的「士農工商」，僅對於政治事務保有些許關注，故較難進行長期、嚴密的組織與訓練，多半藉由單次、零星的演講與討論以宣傳理念。⁵²是以，雜誌出刊後，從一般零售通路購入者屬於不特定客群，也會分配成員帶著新刊的雜誌前往各地宣傳銷售。⁵³另外，也會主動聯絡各地對政治活動較具熱情者，如台南長老教會的黃昭凱、高雄的黃昭輝，發起小規模的聚餐、閒聊。⁵⁴如在雜誌上刊登的宣傳廣告來看，曾以「現階段黨外運動的反省」為題，由吳乃仁主持、劉守成主講，並邀請謝長廷評論，招募青年學子參加講座，場地則是在「黨外公政會」的臺北會館。⁵⁵

新潮流系認為群眾運動必然需要透過組織進行動員，動員之後也必須能夠掌控群眾，因而群眾運動與組織訓練乃是無法分開。訓練過程包含三個階段：首先是觀念的建立，亦即對於政治立場、路線與意識形態內容的掌握；其次是

⁵⁰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⁵¹ 陳儀深主訪，〈林世煜先生訪問紀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玉山社，2013），頁 149。

⁵²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⁵³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⁵⁴ 「我們還可以找到名字找到人，大概是各地方比較活躍的分子，就會帶一些雜誌去聊聊，可能在那邊找七、八個或十幾個人，吃飯聊天、送他們一些雜誌，彼此交流。」參見〈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⁵⁵ 另有附註每個月第二個星期三舉行一次。〈本社舉辦青年講座〉，《新潮流》（1984/11/12）。

實務性的訓練，包含街頭運動的準備工作與組織工作；第三則是投入工作。由此可見，基層工作需要小規模而長期的訓練，才可能成就「人民的力量」。⁵⁶

從成果來看，新潮流系的經營延續《深耕》雜誌時期的「民主教室」、「民主聯誼會」，借用地方公職成員服務處、公園或民宅，逐步累積與當地民眾的連結，也是新潮流系日後發展的地方據點，「最早是借用臺中立法委員許榮淑服務處辦公室。……當時包含宜蘭、臺中、高雄、臺北、台南、屏東，都成立了民主聯誼會，有關組訓、動員，都仰賴於此。⁵⁷」藉由前述的作法，新潮流系初期乃結合雜誌出刊，透過區域單點、既有人脈串聯的方式建立「群眾關係」，範圍涵蓋臺北縣市、宜蘭、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市、高雄縣市與屏東，範圍涵蓋北中南。⁵⁸

這種不以競選村里長為目標的「蹲點經營」雖然無法短期見效，⁵⁹但邱義仁認為：「所以這種單點式的擴張，非常漫長。……因為這些地方上的累積，才會在建黨時被批評控制了各地黨部，但其實是紀律的累積與表現。⁶⁰」故可謂，群眾路線的提出與實踐，不僅體現了新潮流系對於民主運動的長期考量而來，也使得團體對成員的紀律要求，在緩慢積累的過程中展現。

而在新潮流系於 1989 年推派候選人競逐公職以後，也在選後延續群眾路線，並且兼顧「反對公職掛帥」的理念，組訓群眾、發展地方組織。諸如臺北縣有立法委員盧修一與縣議員周慧瑛合組的聯合服務處、臺北市議員李逸洋服務處，廖永來在臺中縣則有「社運促進會」。組織形式雖不盡相同，但皆在選民服務

⁵⁶ 劉鳴生，〈站穩台灣人立場——訪邱義仁談「新潮流」的發展策略和獨立時間表〉，《南方》（1988/11/1），頁 27。

⁵⁷ 「我們會先張貼海報說明演講與時間，地點則可能借用地方公職人員服務處、廣場或新潮流支持者的家裡。舉辦活動過程中，因新潮流與公職人員的關係，不致遭遇反對，友好者如江鵬堅、謝長廷、尤清等人。」〈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堃 20151002〉。

⁵⁸ 北部：臺北縣洪奇昌、宜蘭陳武進（陳菊胞弟）、劉守成、田秋堃、林錫耀；中部：台中張溫鷹、彰化翁金珠、劉峯松、陳明秋；南部：嘉義陳英華、台南黃昭凱、余阿興、高雄縣戴振耀、楊雅雲、高雄市黃昭輝、屏東鄧茂男、潘立夫、簡明福。參見劉一德，〈民進黨的「別動隊——新潮流」〉，《民進周刊》（1987/4/1），頁 25-26。

⁵⁹ 「由於強調政治、勞動者和環保，村里長不見得能擔負起政治以外的兩種功能，以目前村里長所承受的來自國家機器的壓力和被扭曲了的社會期待，其政治功能也不見得比一般幹部大。」參見劉鳴生，〈站穩台灣人立場——訪邱義仁談「新潮流」的發展策略和獨立時間表〉，《南方》（1988/11/1），頁 30-31。

⁶⁰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的功能外，強調小組形式、定期舉辦的演講與培力活動，試圖在非選舉期間有效鞏固在地群眾連結。⁶¹



第四節 組織化建制與經營

新潮流系起先以雜誌社為中心，展開在地方基層的經營以及個別議題團體的串聯，伴隨著情勢需要，也逐步擴編成員、「組織化」(organizing)，從而在八〇年代末期已然具備「正式組織」(formal-organization)的雛型。「組織化」源自於工作量與人力需求的增加，因此必須提出更有效率的工作安排。⁶²是以，可就組織結構與事務分工、成員的甄補與汰除兩方面，說明新潮流系在八〇年代的「組織化建制與經營」。

由於《新潮流》係由十八位具備相同理念的黨外新生代所組成，作為宣傳理念與嘗試推展新抗爭策略的平台，因而「非正式團體」的色彩仍重。然而，新潮流系延續《深耕》時期的批判路線，使得黨外公職隨後組成「公政會」作為因應，⁶³黨外情勢儼然形成「編聯會」與「公政會」分庭抗禮的情勢。新潮流系成員屬於「編聯會」，與「公政會」競爭黨外路線主導權的情況下，邱義仁也明確指出：「所以要能夠主導『編聯會』與之抗衡，這時候就需要招募人馬，所以標準變得比剛開始的時候降低，否則依照原先標準人數可能不到一百人。⁶⁴」然而，新潮流系也有意識地控制成員數量，全盛時期迄今都保持兩百多人。⁶⁵

⁶¹ 本社，〈來自地方的新潮流〉，《新潮流》(1990/3/1)，頁 20-22；〈開創都市社運新典範 李逸洋投入社區抗爭〉，《新潮流》(1990/7/1)，頁 30-31。

⁶² 「組織化係對於工作、權威與資源在成員之間的安排與配置，藉以達成組織的目標。」(參見 Stoner, Freeman and Gilbert, "Management,"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College, 1995). 在「組織化」的過程中，會對於成員及其工作進行劃分、重組。

⁶³ 「公政會是當時公職看這一群非公職的人組成團體，他們才另外組成一個團體。」〈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⁶⁴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⁶⁵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一、組織結構

就組織結構來說，新潮流系的「組織化建制」係藉由各層級的會議展開，包含各地區會、中央政協、全體成員的代表大會，以及依照額外需求而編組的工作小組。⁶⁶

首先就區會而言，延續群眾路線對於地方基層的重視，區會由聯絡人來召集，聯絡人則由各地區成員自行選舉產生，每個月針對地方事務或全國性事情進行討論，並將意見回報到臺北辦公室。⁶⁷此外，「區會召開時中央都會有代表到場，一來說明中央決議的事項，二來聽取地方事項的反映。⁶⁸」如簡錫堦以中央組織部的身分到各地區會：「我在組織部，到各地區會列席聽取意見，再回到中央政治協會報告。⁶⁹」其次，中央則包含政協會議與成員代表大會，前者屬於組織的決策機構，後者則有權決定政協成員。「政協委員最初是十一人，兩年改選一次，後來名額擴增到十三、十五人。政協每週開會一次；全體大會一年至少一次。⁷⁰」為確保成員平等，也對政協成員的資格與以限制：

連任的不能超過三分之二，也就是至少有五個是新任；我們也規定公職人員不能超過一半，讓大家都有機會來參加。……而且我們這個會也不是只有這十五個人能參加，其他成員有興趣都可以來列席，都可以講話。

71

從新潮流系的運作，足見是黨外時期「反對公職掛帥」的落實，強調決策權力的平等與開放。而成員代表大會，每次有近百餘人參加，一方面改選十五名政協委員，重新安排團體的領導人；另一方面則是針對重大事務的宣導。⁷²除了區會、政協、代表大會外，另有非常態的工作小組，亦即找各地對特定議題有興趣或具專長者，針對問題進行討論。⁷³

⁶⁶ 「剛開始新潮流人數少，所以都全體開會，但隨著人數增長，才有類似民主集中制的中央決策單位。」〈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⁶⁷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⁶⁸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⁶⁹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⁷⁰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⁷¹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⁷²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⁷³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在發展階層會議的組織結構時，新潮流系也確保幹部產生、決策機制的權力平等。而邱義仁也明確指出「民主集中制」的特點：「新潮流較接近民主集中制，就是中央的決策須嚴格貫徹，不能遵守的人，就會被開除。⁷⁴」而吳乃仁則說：「我們的規定是大家可以有不同意見，但是在發表跟討論都可以，但是在行動上必須要遵照多數的決議來行動，那沒辦法遵照決議的話，就離開這個團體。⁷⁵」延續創刊時對於「民主與齊一」的要求，亦即政治團體必須遵守決議才能在一致行動中展現力量，但也必注意到決議產生過程是否專斷。而此種對於紀律的要求，伴隨「組織化」而發展出層層節制「民主集中制」，也引來「列寧式政黨」的抨擊。⁷⁶

二、 成員的甄補與培訓

「組織化建制與經營」的另一個重點便是人力管理，包含成員的招募、培訓與退出。新潮流系透過地區基層的經營以及議題團體的串聯，能夠吸引認同理念者，也能透過公職助理、社運團體提供訓練新人的機會。而成員的退出，則是組織對於自身理念與紀律的檢驗與重塑。

（一）嚴格的招募與汰除機制

《新潮流》自詡為革命組織，有嚴苛的入會規定與要求，成員要純粹，否則難有共識，或容易悖離理念。⁷⁷故招募必須有共事經驗後，再由組織發出邀請：「我們（新潮流）一般不會找不認識的人，都是在不同場合有共事過，所以互相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我們從來沒有申請加入，都是邀請加入。⁷⁸」完整的招募程序如下：「介紹人須在內部會議上報告吸收對象的背景，再指定另一或二成員與其面談，討論理念與觀點，最後提及新潮流雜誌及其運動目標，希望對方入會。⁷⁹」以簡錫堦為例，先經田秋堇和劉守成的推薦，再與林濁水面

⁷⁴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⁷⁵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⁷⁶ 此部分的討論請參見次節。

⁷⁷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⁷⁸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⁷⁹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談，並由林濁水於中央會議上報告面談成果後，成員無異議才能加入；如有異議，則須經過表決，獲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過。⁸⁰

後期陸續加入的成員有張溫鷹、翁金珠、劉峯松、蔡有全、周慧瑛、盧修一等人加入。⁸¹而在年輕世代的部分，則包含八〇年代在校園的經營以及「野百合學運」的成員。由於《新潮流》對黨外既有路線發起論戰，「群眾路線」的主張以及社會運動的關注，也確立重視理念的形象，對於年輕人而言頗具吸引力。簡錫堦回憶：「當時就有學生邀請我到台大的大新社、大論社演講，加上謝明達、蕭裕珍等人的介紹，所以能夠開拓學生圈，因而招募了不少成員，如李文忠、賴勁麟、劉一德。⁸²」除了到大學社團進行演講外，也曾在新潮流辦公室、台大社團舉行讀書會，「李文忠是讀書會核心人物，他是主動接近新潮流的台大學生。⁸³」另外李建昌於 1988 年代表台大勞工社參加新潮流系的聯誼晚會，亦可見關係密切。⁸⁴

因此，縱使新潮流系雖然沒有針對學生所設置的組織，但是卻能在學生群體保持吸引力。這種情況也表現在野百合學運的幹部內部，便是那些與新潮流系過從甚密的學運成員被稱為「新青年」。⁸⁵如吳永毅回憶學運廣場上的決策，乃是由「自由派教授」、「新青年」、「台大學生會」三股既矛盾又結盟的力量所主導。⁸⁶日後的新潮流系也能夠在校園內持續保有影響力。⁸⁷足見，從八〇年代台大校園到野百合學運以降，都能夠看到新潮流系與學運參加者的友好關係，從而能夠不斷招募認同理念的年輕成員。

⁸⁰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⁸¹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⁸²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⁸³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⁸⁴ 田靖，〈新潮流再出發！新潮流十一月十三日再台中舉辦聯誼晚會〉，《全元時代周刊》（1988/11/1），頁 42-43。

⁸⁵ 「招募年輕人的部分，一部分是參加野百合學運，找了相當多人，像是鄭文燦。」〈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⁸⁶ 吳永毅，《左工二流誌：組織生活的出櫃書寫》（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14），頁 162。

⁸⁷ 「野百合學運後的校園政治，繼續由非民學聯系的政掛帥路線所主導，包括自由派教授、民進黨新潮流外圍的「新青年」學生和台獨路線的台教會教授網絡等。」參見吳永毅，《左工二流誌：組織生活的出櫃書寫》（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14），頁 167。

其次為成員的懲處、退出與除名。就懲處而言，1989年擔任民進黨中執委的邱義仁、李逸洋、張溫鷹、黃昭凱及黃昭輝，在會議上未能堅持新潮流系的決議，致使勞工立委提名員額自二名擴增為三名。關鍵在於面對派系爭議時，新潮流成員代表不能逕自承諾，而必須回到內部會議請示。此次的懲處，擔任新潮流系總召集人的邱義仁被禁止出任黨內要職一年、停止流內權利三個月，其餘四位則是被停止流內權利兩個月。⁸⁸

新潮流標榜理念與紀律，只有當成員嚴重違紀才會遭到組織除名。吳乃德指出除名的兩種情況：

第一素行不良，如貪汙，但還沒有過這個例子。第二是不服從組織，例如不聽組織決議跑去選舉，像是後來成為國民黨員的鄭麗文夫妻，簡錫堦似乎是不分區立委的緣故，好像還有翁金珠夫妻，這些是自動退出，不是除名，但意義上差不多。⁸⁹

首位遭到「除流」懲處者，似為謝史朗。⁹⁰據簡錫堦所言，因違紀參選而遭到除名者，還有黃昭輝、楊秋興、林黎錚（林弘宣之妻）、林滴娟，主動退出者則有蘇煥智。⁹¹而曾茂興則是無法配合開會要求，以及違紀參加台獨聯盟活動，才被組織除名。⁹²

（二）計畫性培訓

成員的培養與訓練乃是組織能否長期發展的基礎。首先，新潮流系對於反對運動的發展，提出「政運社會化，社運政治化」的抗爭策略，嘗試結合爭取參政權利的政治運動與弱勢權益的社會運動，並先後協助成立「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簡稱勞支會）」與「台灣環保聯盟」。透過社運團體的運作，新潮流系得以吸收、栽培新成員。如吳乃仁提到：「因為經費是我們提供，所以也讓

⁸⁸ 參見〈新潮流大當家邱義仁遭「家法」議處〉，《進步周刊》（1989/7/2），頁41。

⁸⁹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⁹⁰ 謝史朗經營的「天相出版社」涉嫌洩漏軍機而遭法辦，引發爭議後避居美國，故多次缺席重要會議。參見沈宣，〈新潮流將謝史朗除名〉，《進步周刊》（1989/8/4），頁47。

⁹¹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⁹² 「後來不太積極參加新潮流的活動，一方面他不喜歡正式會議，他抱怨每次開會都要交半年六千元的會費，那時失業的她連車錢都有困難。其次，那時曾茂興也參加台獨聯盟的活動，在新潮流內部被袁熾熾拿來檢討。後來索性不參與新潮流的活動，也被組織除名。」何明修，〈四海仗義：曾茂興的工運傳奇〉（臺北：臺灣勞工陣線，2008年），頁93-94。

一些年輕人去工作，畢竟大學生剛畢業也沒什麼工作經驗。勞支會的這些工作也是要到各地去跟工會的人接觸，所以性質也是跟政治工作差不多。⁹³」以賴勁麟為例，大學畢業後有短暫的黨外雜誌工作經驗，退伍以後曾經為新潮流系的張溫鷹助選，選後則受新潮流成員簡錫堦、謝史郎邀請到勞支會幫忙，他受訪時亦表示：

在勞支會期間，因為專職只有我、唐雲騰跟賀端蕃（後來去美國讀書），所以幾乎所有事情都有參與。……簡錫堦與唐雲騰邀請我參加新潮流，因為大家一起共事，所以後來就跟著加入。新潮流政協審查通過後才邀請成員加入。⁹⁴

新潮流系透過勞支會栽培大量青年，如簡錫堦擔任勞支會會長及新潮流辦公室主任期間，大量晉用年輕人，包含賴勁麟、鄭文堂、蕭裕正、李文忠、李建昌、周威佑、鍾維達、林明賢、邱毓斌、丁勇言、邱花妹等人。⁹⁵

其次，新潮流系投入選舉以後，也會安排新成員擔任公職助理，省議會、縣市議會、立法院或者地方服務處皆有可能。如「段宜康跟劉世芳都被派到澎湖當高植澎的秘書，他們原本是當助理，劉世芳是臺北的國會聯合研究室，段宜康本來在臺南當地方服務處。⁹⁶」

新潮流也會資助成員出國留學，代表者為梁文傑與董建宏。但是經費來源則似有不同，如前者的情況，吳乃仁表示經費來自成員的內部捐贈。⁹⁷但後者，邱義仁則說新潮流沒有財力，「只能透過勞支會、農權會、台權會推薦青年申請獎學金，或透過海外同鄉會照顧留學生，並非真正有能力出資送學生到海外求學、進修。⁹⁸」新潮流系曾協助學生出國念書，可見其培養人才的雄心，但數量較少，此或因參加組織者多半對於政治工作更具興趣。⁹⁹

⁹³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⁹⁴ 〈訪談記錄編號二 賴勁麟 20151021〉。

⁹⁵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⁹⁶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⁹⁷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⁹⁸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⁹⁹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第五節 「列寧主義政黨」的歷史意義



一、對新潮流系的批評意見

新潮流系的經營方式經常被認為「黨中之黨」、「先鋒幹部組織」、「列寧職業革命家政黨」。民進黨內的主要競爭對手美麗島系所出版的《到執政之路》，書中則指出新潮流由少數具有共同政治理念的同志，經由內部決策民主所組成的先鋒幹部組織。其特徵有二：首先是運作地下化，經由嚴格標準甄選成員，嚴守秘密和組織紀律，經過內部民主和共同政治理念，建立成員之間的同志信任；其次是在各種現有或潛在的反國民黨團體或社運領域中，植入先鋒組織成員，在各團體或社運領域取得政治領導。¹⁰⁰在此種運作方式下，作為先鋒幹部組織的新潮流得以「隱身在後操弄各種外圍團體」，作為不斷發動群眾示威的領導準備。¹⁰¹

同屬黨外新生代的林世煜也認為新潮流系屬於「列寧式核心菁英型組織」，在民進黨內部仍是行動最整齊的次團體。¹⁰²曾為新潮流系成員的簡錫堦亦表明：「新潮流類似列寧式政黨，紀律嚴格，開會決議除名的原因有：違紀參選、另組派系、違背理念等。¹⁰³」更有甚者，邱義仁也明確指出「民主集中制」的特點：「新潮流較接近民主集中制，就是中央的決策須嚴格貫徹，不能遵守的人，就會被開除。¹⁰⁴」

綜合前述，可見新潮流系被視為「先鋒幹部組織」、「列寧職業革命家政黨」的原因，在於強調紀律、組織運作隱密、「民主集中制」，以及試圖領導社運團體為政治目標服務。在評斷新潮流系是否為「列寧式組織」時，似有必要先對此種概念進行梳理，亦即先掌握「列寧主義政黨」的定義，再檢驗新潮流系的前列特徵。

¹⁰⁰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頁 86-87。

¹⁰¹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頁 96。

¹⁰² 陳儀深主訪，〈林世煜先生訪問紀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玉山社，2013），頁 149。

¹⁰³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¹⁰⁴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二、「列寧主義政黨」的界定

「列寧主義政黨」的定義，可溯源自列寧在 1902 年出版《怎麼辦？》(What is to be done)，書中反對當時歐洲社會主義運動的改革傾向，並主張在俄國專政體下，需要秘密組成並陰謀顛覆政府的革命政黨。此政黨扮演先鋒者的角色，領導工人從事階級革命；此一政黨也是由職業的革命家所組成，從事理論、組織與宣傳等工作，啟蒙工人的「階級意識」。¹⁰⁵列寧明確將黨紀稱為集中制，實行軍事化的管理，使黨變成「科層制」的機構，從而具備鬥爭的力量。換句話說，「列寧主義政黨」乃是「在堅定的馬克思主義信仰凝聚之下，由一群知識分子出身的職業革命家為領袖，在俄國擁有許多地下支部，具備嚴密的組織紀律，高度集權中央，分層分級領導，形成了系統的有戰鬥力的部隊，被稱為『列寧黨』。¹⁰⁶」

另一方面，石佳音則指出「列寧主義政黨」的概念核心在於「組織的武器」，用以實踐組織的意識形態目標。除了共享的意識形態外，最重要的組織原則就是「民主集中制」，「民主」指其決策過程的廣泛討論，「集中」則是其執行過程中的紀律。第二個組織原則是作為細胞小組的基層組織，透過基層組織，「列寧主義政黨」得以滲透社會、動員民眾。「列寧主義政黨」一方面必須能夠用意識形態上的共識來強化黨組織，另一方面又能夠以民主集中制的黨組織來強化意識形態上的共識。然後，有著高度共識的黨員編組成細胞式基層行動組織。¹⁰⁷

邱義仁譯介《組織人民爭取權利》時，對組織工作的方法說明。¹⁰⁸也正是這段文字，成為美麗島系抨擊新潮流系抹煞社運自主性的論據。新潮流系參與

¹⁰⁵ Henry M. Chrisman, ed., "Essential Works of Lenin: What Is to Be Don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87), p.57-75. 轉引自沙培德，〈民權思想與先鋒主義：民國時期孫中山的政治主張〉，《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8 期（2012），頁 9-10。

¹⁰⁶ 袁剛，〈民主集中制與國家官僚制〉，《當代中國研究》第 16 期（2009），頁 105-121。

¹⁰⁷ 石佳音，〈中國國民黨的意識形態與組織特質〉，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 3-15, 166。

¹⁰⁸ 「先滲入某社運領域的先鋒幹部，暴露出利益剝削問題，等到被壓迫者基於自利而採取集體抗爭行動後，再試圖以政治原則取代自利原則，由此把該領域的被壓迫者轉為所屬群眾，納入由先鋒組織所掌握的教育組訓。」轉引自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頁 88-89。

社會運動的策略在於激發社會矛盾，進而動搖黨國體制。因而分別成立社會運動組織，諸如工運之勞支會、農運之農權會、環保之環保聯盟，不僅提供資金，也保有決策影響力，甚至也透過社運組織招募、培訓新成員。在此種情況下，新潮流系成員在個別社會運動中，一方面認同社運價值而爭取群眾權益，但另一方面也服膺於新潮流系的戰略考量。是以，就此亦可謂「先鋒幹部組織」。¹⁰⁹

綜合前述標準，新潮流系雖非獨立政黨，但確實已經粗具「列寧主義政黨」的組織特性：成員的甄補與汰除皆遵循共同理念與紀律要求、內部決策採行「民主集中制」、從區會到中央的階層組織，以及在各社運團體的「先鋒幹部」。然而，相異之處則是新潮流系在行動過程中仍會考量到黨外整體或民進黨，亦即會爭取路線領導權，但也未徹底拒斥其他抗爭路線。

三、 互動中成型的新式抗爭組織

何以新潮流系在八〇年代得以在發展出「列寧主義政黨」的組織特性？關鍵在於，面對美麗島事件後的黨外情勢，議會路線與既有領導者的抗爭能量不足，新潮流系的組建可謂新生代的應對結果。他們強調理念認知、情勢判讀與手段選擇的策略內涵。當新生代肯認升高壓力才能改革體制、理念聚合才能長久發展，甚至基於「反對公職掛帥」而強烈反對個別成員的權力擴大，便將團體組建引導至權力制衡、紀律嚴明、結合基層群眾等面向。新潮流系初期仍保有初級團體、非正式團體的色彩，而在競爭路線領導權的過程才逐步「組織化」，欲藉由社會議題爭取群眾支持而創立社運組織。

新潮流系是否刻意選擇「列寧主義政黨」的組織模式？如吳乃德說：「我不確定是否一開始就有意識到這種組織方式或特意要模仿共產黨，但這是當時年輕人會覺得合理的組織方式，大家也都同意。如果康寧祥、尤清來的話，就不會這樣組織。¹¹⁰」若參照同為黨外新生代為主體的前進系，組織方式更傾向於一元領導，此或與林正杰擔任公職所產生的領袖影響力有關。¹¹¹因此，新潮流系的「列寧主義政黨」特質，乃是以康寧祥、尤清與林正杰等人領導型態作

¹⁰⁹ 新潮流系與社運團體的關係，涉及「政運社會化，社運政治化」的抗爭策略，詳細討論參見第四章。

¹¹⁰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¹¹¹ 參見劉一德，〈民進黨的「別動隊——新潮流」〉，《民進周刊》（1987/4/1），頁 27-28。

為「對照組」而逐漸形成，同時也是與抗爭對象（國民黨）與競爭對手（「公政會」與美麗島系）的互動而完備。

此外，新潮流系的成員多半全職從事民主運動，可見「使命團體」的自我期許。¹¹²另一方面，新潮流系雖主張群眾路線以推展民主運動，但是並未爭取反對陣營的「排他領導地位」或「革命機構」，亦即未若蘇維埃之與蘇聯共產革命、國民黨之於中國革命的「訓政」。此種自我界定既延續非武裝抗爭的思考，也反映了黨外新生代嘗試修正抗爭路線，仍舊肯定與公職成員、其他派系合作才有「民主化」的可能。¹¹³這種「權力的自我節制」也表現在新潮流系在組織內部對平等的強調：「每個人都有籌碼、有手中的一票來防止組織走偏，如果組織的一個人影響組織形象，那大家就會阻止他，這個人也就沒辦法在組織內生存。¹¹⁴」由此可見，組織與成員的關係並非單向宰制，組織非先於成員存在，而是成員之間的理念與共識決定了組織的走向。透過制度規範，成員之間能夠彼此制衡，避免個人意志的專斷主導。

四、 小結

作為政治倡議團體，新潮流系的組織與運作，皆以推展運動為考量，而後提出相應的抗爭策略。策略的研擬涉及行動者對於自身理念的界定以及對現實情勢的判讀，而後提出具體的行動計劃。

就理念而言，新潮流系高度肯定民主，並且認為理想的民主並不限於國家憲政層次，而是包含人民在經濟與社會的境況改善，甚至在抗爭者的內部組織也必須落實民主，亦即平等參與、權力制衡，此種對於民主實踐面向兼及國家、社會、組織內部等三個層次的思考，正是新潮流系與其他黨外團體的差異所在。就情勢判讀而言，新潮流系面對美麗島事件後的僵局，並不滿足於議會內部的

¹¹² 此處可參考林濁水期許以「使命政黨」定位民進黨：「你的主張在社會是少數的，你就是要去改變社會價值的政黨，價值改變之前你當然就是少數，價值改變了就可以坐享其成。使命政黨跟保守政党的根本差異，就是一個是維護既有價值，一個是改變既有價值。」陳儀深專訪，〈林濁水先生訪問紀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玉山社，2013），頁 169。

¹¹³ 黨外時期仍然肯定當時「有限多元」的選舉，也並未徹底主導黨外的候選提名；民進黨成立後，新潮流系的成員也並未積極爭取黨主席、秘書長等重要黨職。

¹¹⁴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問政與監督，而必須要採取激烈手段以升高抗爭壓力，才可能有效推展民主運動。是以，在前述考量下而有「群眾路線」的抗爭策略，其行動計畫便是另建組織，並以升高壓力為目標進行動員。

《新潮流》雜誌的創刊不僅作為黨外新生代發表看法的平台，配合雜誌出刊也能深化與地方基層的聯繫，累積非選舉期間的群眾參政能量。此外，在爭取社會群眾的支持的考量下，也建立勞支會、環保聯盟等議題性團體，逐步開拓活動網絡。在「組織化建制」過程，建立「民主集中」的決策機制，以及從區會、工作小組、中央政委、代表大會的層級會議；另一方面，成員的招募與汰除皆以認同理念與服從紀律為原則，並充分運用雜誌、社運組織與公職等資源積極培訓新進成員。足見新潮流系的運作，理念與紀律互為表裡。也正是此種民主與紀律的結合，加上層級會議結構與「群眾路線」的落實，使得新潮流系儼然「列寧主義政黨」。

就民主理念的實踐面向，新潮流系要求抗爭運動層級的民主，惟新潮流系內部與黨外／民進黨的要求非全然相同。此外，仍包含政治體制與國家定位的「政治民主」、改善社會與經濟條件的「社會民主」。是以，在因應情勢與組織發展過程，新潮流系必然遭遇理念堅持與策略調整的難題，以下兩章則分別針對政治民主與社會民主進行分析。



第三章

人民有權：新潮流系與政治民主化



新潮流系的三大理念是台獨、群眾路線與社會民主。¹台獨不僅做為國家定位與認同的主要訴求，同時也構成新潮流系在政治民主化的主要內涵；「群眾路線」是針對民主運動及相應抗爭策略所提出的指導原則；社會民主則是要求在資本主義體制下對於社會弱勢群體的福利改善。

國民黨於戰後所建立起的威權統治，不僅凍結了憲法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也缺乏人民授權的統治正當性。國民黨的威權統治以動員戡亂時期為由，阻卻民意機關的改選，使得臺灣人民的參政權益在中華民國法統限制下而無從落實。正是此種政治不民主導源於中華民國法統，受壓迫者及抗爭者的論述因而指向以台獨作為爭取政治民主與國家重新定位的總體目標。

對於爭取政治民主化的抗爭者來說，必須在抗爭過程中確保權力制衡、實踐民主原則。此種思考便是「預兆性政治」(prefigurative politics)，亦即在希冀打造未來的民主社會時，當下採取的抗爭方式也必須要展現民主精神。²新潮流系持續要求組織層級的內部民主，便是政治民主化另一個重要內涵。

第一節 從黨外到民進黨

一、對黨外路線的持續批判

1984年，《新潮流》雜誌創刊後，便針對非國民黨籍的臺北市議員，以「雞／兔」為名進行劃分，試圖檢驗出黨外陣營內部是否具備相同的政治理念。「雞」就是政治行動的目標在改革整個體制或反抗基本政治經濟結構的黨外；「兔」雖然不屬於國民黨權力系統，可是並不以改變或反抗政治基本結構為目

¹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堃 20151002〉。

² “By ‘prefigurative,’ I mean the embodiment, within the ongoing political practice of a movement, of those forms of social relations, decision-making, culture, and human experience that are the ultimate goal.” Boggs, Carl. 1977. “Marxism, Prefigurative Communism, and the Problem of Workers’ Control.” *Radical America* 11 (November), p. 100.

標。³此種論爭不僅涉「改革體制／體制內改革」的態度差異，新潮流系也試圖將此差異連結到黨外組織的後續發展，如吳乃仁說：

那時候是戒嚴時期，最終目的要組黨，可是我們就一步一步來，中間一定會有很大壓力，去看到時候大家是不是還有一樣的心，願意為了這個目標去抵抗壓力。這個時候發動雞兔也是為了揀選組黨的人。⁴

所以既然有著「違法組黨」的近程目標，那麼黨外運動的自我批判便有必要繼續進行，「揀選成員」便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對於新潮流系的成員來說，將「理念的累積」視為組織基礎，也正是「被鎮壓要能再起，所以不是反國民黨者加入都有效，這也是日後『雞兔同籠』論戰的原因。⁵」

由於新潮流系認為黨外的意義在於表達人民的利益，而不是乞食國民黨的政治席位。⁶論戰中，《新潮流》也直接點名王昆和與陳水扁作代表，認為黨外不應該以利益作為接納成員的理由，也不應該實行「有總比沒有好」的哲學，「在面對一個強大的統治勢力，一個堅強的小團體比一個鬆散的大團體更能發揮『反對』的作用。」才能夠避免黨外成員單打獨鬥、被各個擊破的風險。⁷

綜上來看，新潮流系嘗試藉由「雞兔問題」以釐清政治主張，避免黨外成員的貌合神離；第二，建立責任政治，使團體對個人具有約束力；第三，則是區分出雞、兔的性質與功能下，發展合作關係與聯盟型態，確實將黨外進一步組黨的議題推升到理念層次、組織形式的反思層次。⁸

藉由這波論辯，也讓黨外在組黨議題上，必須面對成員的理念與組織形式。但另一方面，卻也造成黨外陣營的緊張關係，「新潮流的創辦，掀起重大論爭，造成黨外運動內部很大的緊張關係。當時年輕人覺得自己的做法正確，但是被批判的公職就不這麼覺得。⁹」然而，正如同「批康事件」引起軒然大波，導致康寧祥落選，縱使自認為不是針對單一個人，而是針對整個運動的發展而提出

³ 吳乃德，〈雞兔難題的難題——一個臨時的討論架構〉，《新潮流》（1984/10/2），頁 35-39。

⁴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⁵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⁶ 本社，〈黨外運動的雞兔難題——陳水扁 vs. 王昆和〉，《新潮流》（1984/6/18），頁 36-40。

⁷ 本社，〈我們對雞兔問題的看法〉，《新潮流》（1984/9/24），頁 6-7。

⁸ 本社，〈我們對雞兔問題的看法〉，頁 6-7。

⁹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檢討，但實際做法不夠圓滑的情況下，確實在標舉崇高理念進行批判時「誤傷」他人。¹⁰這也讓新潮流系不僅被視為破壞黨外團結的元凶，甚至被看作意圖鬥爭奪權。¹¹



二、從黨外到民進黨

延續「反對公職掛帥」所要求的內部民主，新潮流系在組黨議題上再度發起理念與策略的辯論。吳乃德指出：「許多人不要把民主本身當作追求的終極價值，只將它視為保障其他價值和利益的手段。這樣的民主觀，限定了民主化要求能否被普遍接受的時機。¹²」此種批判背後乃是對於民主運動發展的擔憂，亦即當抗爭者自身對於民主理念的認識有所差異，那麼便會左右當前組織的運作與抗策略。民主不僅是限制國家權力、保障個人權利，也是確保人民意志能夠參與決策。而對後者的堅持，便是新潮流系批判的起點：

民主的架構使反對運動較易保持活力，靈敏地反映社會力量的變動。如果領導階層是僵化的，那麼未來新生代的社會力量，如目前政治能力尚未成熟的黨工階級，將對運動產生疏離，或甚至自立門戶。如果真的有那麼多人希望黨外團結，那麼真正的團結只能建立在民主的基礎之上。

13

是以，旨在爭取民主的黨外運動亦應吸納社會力量、回應基層群眾，才能夠落實民主精神，也才有團結的可能。這種對於組織結構與決策方式的認知差異，也表現在組黨議題的討論過程。

在八〇年代的政治改革訴求，普遍不認為能在短時間內徹底推翻威權統治，因而主張傾向於延續既有的黨外基礎，在有限的各級選舉中擴大社會大眾的支持，並尋求機會進一步組織能在體制內與國民黨相抗衡的在野政黨。此種思維可為承襲自施明德所提出的「沒有黨名的黨」，透過美麗島雜誌社在各地的深化發展，逐漸培養與國民黨抗爭的群眾支持。然而，在美麗島事件後，新潮流

¹⁰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¹¹ 本刊採訪組，〈是黨外「糾察隊」還是黨外「搗蛋鬼」？——「新潮流」大家談〉，《第一線》（1986/3/2），頁 15-16。

¹² 吳乃德，〈民主究竟只是一種手段還是目的？黨外內部的民主化為什麼失敗？〉，《新潮流》（1986/9/20），頁 62-69。

¹³ 吳乃德，〈民主究竟只是一種手段還是目的？黨外內部的民主化為什麼失敗？〉，頁 62-69。

系認為「全世界沒有任何獨裁政權，是因為本身的善意，或是經由勸說、求情，而主動把政權交出來。只有壓力沉重到無法負荷，他們才可能被迫改變。¹⁴」正因為民主是人民長期奮戰的成果，因而民主運動者必須對組黨議題採取積極態度，而非保守地尋求統治者的容忍。

在組黨議題，新潮流系認為「黨外能不能組黨，不是黨禁的問題，而是黨外有沒有組織能力的問題。¹⁵」延續這種對於組織能力的考量，劉守成回顧黨外成員的組黨意見。尤清提出「綱領政黨」，使得新政黨對外有明確訴求、對內有明確的規範，但是仍停留在理論階段，並未觸及實際層面。許信良的「遷黨回台行動」以突破黨禁為目標，但未談及政黨性質與運作。謝長廷試圖集中黨外各團體及派系的力量以形成柔性政黨，利益整合之際與國民黨在選舉上競爭，但菁英色彩的政黨仍有遭受鎮壓將後繼無人之虞。¹⁶

新潮流系對於組黨議題的思考點有三：為何組黨、組什麼樣的政黨、如何組黨，從根本政治理念與實踐方法展開討論，終於提出「群眾政黨」的目標。理由在於「群眾政黨是久遠的規劃，需要長時間的醞釀，但它一旦成立，就不容易摧毀，且會深根於基層，由下而上地改造政治。¹⁷」一方面回答了黨外組成政黨的意義仍須在於改造政治體制，而群眾政黨能夠「在各縣市、各鄉鎮發展，最後形成壓迫國民黨全面改革的力量。¹⁸」對於實踐層面的如何組黨，則是主張以政治信念來吸收幹部，再透過幹部號召群眾，並且在幹部訓練達一定規模後，政黨、幹部與群眾之間的聯繫便建立在共同信念之上，終於成為不易摧毀的組織，故遠較菁英政黨更具韌性。¹⁹

1986年9月，民進黨違法組建卻未受取締，此與同年底選舉將近有關，即統治當局為避免待補、取締而製造新一批黨外烈士，不僅招致國際人權團體的壓力，也會導致隨後投入選舉的黨外成員建立勝選基礎。然而，首個具備監督

¹⁴ 廖本文，〈反對運動不上街頭，難道上餐桌不成？〉，《新潮流》（1986/6/1），頁 86-87。

¹⁵ 本社，〈我們對雞兔問題的立場與態度〉，頁 24-29。

¹⁶ 劉守成，〈組黨！只是戰鬥的開始——我們這一代的賭注〉，《新潮流》（1986/8/25），頁 10-15。

¹⁷ 劉守成，〈組黨！只是戰鬥的開始——我們這一代的賭注〉，頁 10-15。

¹⁸ 劉守成，〈組黨！只是戰鬥的開始——我們這一代的賭注〉，頁 10-15。

¹⁹ 劉守成，〈組黨！只是戰鬥的開始——我們這一代的賭注〉，頁 10-15。

力量的在野政黨建立後，卻使得原先存在的黨外路線之爭因第一屆黨主席選舉而逐步激化。康寧祥為首的公政會擁有過近三分之二的中執委席次，因而康系推派費希平參選黨主席也被看作勝券在握。選舉前夕的新潮流系成員與其他非公政會系統成員卻顧慮費希平的外省籍身分，認為本土政黨的首任黨主席應由本省人擔任，因而商議由江鵬堅出馬競選。由於人數的壓倒性優勢，反倒使得公政會系統的中執委掉以輕心，在投票前夕多半離開會場，使得江鵬堅反倒以一票險勝費希平。此事件的意義在於，參政權的初步取得使得長期未能化解的省籍、統獨差異激化為民主運動內部難以忽視的矛盾。

三、 群眾路線的再強調

民進黨成立後，黨章並未規範黨代表任期，而第一屆中常會做出解釋，決定黨員代表任期一年、中執委任期兩年，此種任期不一致的解釋顯然違背了民主授權。對此，邱義仁認為這違背了創黨時採取的內閣制精神、代議制度，畢竟中執委的權力來自於黨代表的授權，所以當黨代表改選，中執委當然也要重新改選。在此種情況下，新潮流系嘗試在推動中執委總辭，挑戰黨內組織的不合理。從這個角度來看，總辭決定便是延續「反對公職掛帥」的思考，亦即要求組織內部的民主，而原有的解釋讓基層黨員所選舉的黨代表無法行使實際選舉權，全然不符民主理念。²⁰

1987 年的民進黨二全大會，「中執委總辭」以失敗收場，僅有十位親近新潮流系的中執委辭職，原先預期會加入的美麗島系則是選擇續任。²¹從隨後進行的黨職改選結果來看，民進黨內的派系競爭出現新形勢，亦即原先康寧祥為首的康系與新潮流系對抗的形勢，逆轉成為美麗島系主導的局面。此時的美麗島系實際上包含美麗島受難家屬當選公職者以及林正杰的前進系，成為具備實力的地方公職聯盟。²²

²⁰ 劉鳴生，〈站穩台灣人立場——訪邱義仁談「新潮流」的發展策略和獨立時間表〉，《南方》（1988/11/1），頁 25-27。

²¹ 辭職者分別是江鵬堅、顏錦福、謝長廷、洪奇昌、吳乃仁、陳武進、楊雅雲、戴振耀、黃昭凱、黃爾璇。美麗島系倒戈原因在於中執會將「連記數」從二分之一改為五分之一，使得競選過程對於派系合作的誘因降低。參見高建基，〈選舉戰場——康系：倒戈相向，一敗塗地；美麗島系：全面登陸民進黨〉，《民主時代週刊》（1987/11/1），頁 12-19。

²² 高建基，〈選舉戰場——康系：倒戈相向，一敗塗地；美麗島系：全面登陸民進黨〉，頁 19。

1987 年民進黨二全改選結果				
	新潮流系	康系	美麗島系	無派系
中執委 (31)	6	9	14	2
中常委 (11)	2	3	6	0
中評委 (11)	3	1	7	0

整理自鄭明德，《一脈總相承—派系政治在民進黨》（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年），頁200-220。

由民進黨二全大會的結果來看，新潮流系推動總辭未果，黨職競爭也遭受挫敗，這不僅是無法取得政黨路線的領導權，對於新潮流系來說也意味著民進黨仍未確立理念內涵。換句話，原先黨外陣營集結再反對國民黨的共同目標之下，缺乏明確理念與改革藍圖的問題，透過爭取民進黨的政黨資源而更加顯著。是以，新潮流系決定加強「群眾路線」，並且延續過往「反對公職掛帥」的立場，要求落實黨內民主。從政治利益角度來看，這個決定便是要累積日後競爭政黨資源的準備，若從推展反對運動的角度來看，則是新潮流系藉由深耕基層與勞動者串聯，形塑民進黨的理念內涵。²³

第二節 政治民主的持續抗爭

在1989年重新復刊的新潮流雜誌，明確指出「國民黨和反對運動的對抗，本質上是外來政權和臺灣本土民間社會的鬥爭。²⁴」而當前反對黨仍須在總體戰略的思維下延續「群眾路線」，因為臺灣正面臨國家建立、政治民主化、社會分配正義等三個層次既不相同卻密切關聯的問題。²⁵是以，民進黨建立後的新潮流系便以「新國家、新憲法、新國會」為核心，發展政治改革的運動／論述主軸。而國家建立與政治民主化的關聯性，便是奠基在「國民主權」的落實，代表臺灣人民的新國會則可重新制憲，藉此實現新國家之目標。此外，觀察解

²³ 劉鳴生，〈站穩台灣人立場——訪邱義仁談「新潮流」的發展策略和獨立時間表〉，《南方》（1988/11/1），頁24。

²⁴ 本社，〈強化群眾路線運動，積極準備總體決戰〉，《新潮流》（1989/1/20），頁1。

²⁵ 本社，〈強化群眾路線運動，積極準備總體決戰〉，頁1。

嚴後的新潮流系所提出政治改革的主張、策略，可謂延續了黨外時期「體制外」、「運動路線」的性質。



一、派系競爭

美麗島事件的領導成員黃信介、張俊宏等人出獄，挾帶民間聲望加入民進黨，並成為黨內具備領導地位的美麗島系。尤其是在 1988 年 10 月底，民進黨三全大會上改以黨代表投票的方式產生黨主席，結果黃信介以 123 比 97 的差距擊敗新潮流系支持的姚嘉文。隨後也任用同派系的張俊宏擔任秘書長，形成「黃張體制」。至此，民進黨內的派系競爭，便在權力改組的情況下上升至新階段，黃信介認為主張黨主席直接向黨員負責，張俊宏也認為三全大會以後即無合議制精神，顯然認為具備黨員授權的民意基礎，黨主席應該獲得更大決定權。這便與反對單一領導、傾向內閣制精神的新潮流系在理念上便產生衝突。

1988 年民進黨三全改選結果		
	新潮流系	美麗島系
中執委 (31)	16	15
中常委 (11)	5	6
中評委 (11)	6	5

整理自鄭明德，《一脈總相承—派系政治在民進黨》（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 年），頁 200-220。

同為民進黨內的主要派系，新潮流系與美麗島系卻對戰略目標與運動策略都存在嚴重分歧，從而形成民進黨建黨初期最重要的派系競爭。兩大派系的競爭於 1989 年檯面化。首先表現在黃信介以黨主席身分同意費希平的退職條件，事後卻得不到民進黨中常會的支持，導致費希平決定退黨而不退職。這起「退黨不退職事件」也成為新潮流系與美麗島系的論爭激化的始點。

隨後民進黨便因黨主席是否具備最後決定權，而在下列問題發生爭議：首先為縣市長候選人提名權，中常會決議初選制度，黃信介主張中央可直接提名（周滄淵、許國泰、許榮淑、朱高正、蔡介雄）；其次為中常會提出「是否願

意接受中共統治」的公民投票，黃信介則表明反對；第三則是黃信介未經中常會決議便直接上書李登輝總統以及舉辦百萬人簽名運動。²⁶

由此可見，黃信介與張俊宏更傾向於英國保守黨的體制，然而黨主席具備強勢決策權的結果則迥異於新潮流對於黨內民主制度的構想。對此，新潮流認為作為民主政黨，民進黨異於國民黨之處在於「由下而上」的權力來源、「地方自主」的民主精神、「合議制」的決策原則，亦即領導幹部皆由選舉產生，且決策經內部多數決，無人擁有超過其他組織成員之權威而做專斷決定，地方組織保持自主性。²⁷

就國會改革方面，國會改選的策略可以分成三個層次：老代表問題、國會政治結構與國家認同。國民黨堅持老代表應不限期地自動退職、維持大陸代表並逐步改選、維持中國憲法與國家體制；民進黨則是出現內部戰略分歧，一方面黨部中常會決議全面改選、老代表應一次退職、反對設立大陸代表而另建臺灣新國會；另一方面既有立法院黨團與國民黨就退職條例進行協商，亦有北高市議會黨團提出「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訴求，皆與「新國會」的訴求相違。²⁸此處亦可看到新潮流系意圖延續中常會在 1989 年的決議，但是由美麗島系成員所主導的北高議會黨團、立法院黨團則對於台獨、建國等主張未有同等程度的支持。

對於新潮流系而言，此時的主要矛盾仍在於對抗國民黨的威權統治，次要矛盾是要在黨內競爭路線的領導權。如邱義仁所言，新潮流系「創黨初期的運動性格強，這是認為國會還未全面改選，所以才會繼續與『泛美麗島系』進行路線競爭，直到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才有所調整。²⁹」而這個派系競爭的過程，一方面確實是爭奪黨機器的資源，而後才能實踐自身偏好的運動策略，尤其當美麗島系對中華民國體制採取溫和改革路線，在理念上便與新潮流系基於台獨總體戰略不合；另一方面，也可以從新潮流系延續黨外時期「反對公職掛帥」，

²⁶ 楊義德，〈新潮流的新動向〉，《先鋒時代週刊》（1988/11/5），頁 44-25；李逸洋，〈獨斷領導的迷思—民進黨體質與體制之迷思〉，《新潮流》（1989/1/20），頁 24-29。

²⁷ 李逸洋，〈獨斷領導的迷思—民進黨體質與體制之迷思〉，頁 24-29。

²⁸ 李青雲，〈昇高國會改造運動訴求 擺脫國民黨的泥沼戰術〉，《新潮流》（1989/1/20），頁 4-9。

²⁹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對於一元領導或決策權集中的疑慮，如同八〇年代前期有主張在議會問政的康寧祥，後期則有黃信介與張俊宏試圖改為黨主席的強勢領導。足見，創黨初期的派系競爭，對於新潮流系來說便是延續黨外時期在目標與路線上的歧異，甚至也代表反對陣營仍須自我批判與路線爭論。



二、對黨內公職的檢討

1989年一月，民進黨籍市議員周伯倫等人涉嫌「榮星花園工程建設弊案」，造成民進黨形象重創，而黨內在商討如何懲處有關黨員時，卻出現中評會主委以「圓滿解決」的態度，推翻臨全會、中評會的嚴懲決議。此使得新潮流系延續黨外時期的「雞兔問題」，重新檢討公職人員的素質與民主運動的角色定位。新潮流系重申反對黨、民主運動須以明晰理念擴大社會支持，³⁰而非以名位和物質利益作為組織結合的基礎，「因為政治理念所訴求的是集體利益，當反對運動以集體利益作政治號召，它是根據社會發展的各個階段中，各個團體的衝突和矛盾，來決定最大可能的支持者。³¹」此種以理念為基礎的運動路線，目的在於團結理念所驅使、感召的群眾，而非延續地方政治運作仰賴的個人利益交換，故前者引導出對於議會公職成員如何協助運動推展的檢討，³²後者則是批判仰賴私人利益交換的「地方山頭」。

李逸洋標舉「公職應當為運動服務」的主張，引述列寧於1917年九月領導「布爾什維克」參與俄國議會選舉時，闡述資產階級議會對於革命發展的策略意義：

參加資產階級民主議會，不僅對革命本身沒有害處，反而會使它易於向落後群眾證明為什麼這種議會應該解散，易於把這種議會解散，易於促使資產階級議會制度『在政治上過時』。³³

就此可見列寧主張參與選舉的目的，旨在透過公職身分宣傳或推展運動，或可謂「進入體制反體制」的策略，係群眾基礎尚不成熟時，有效推展革命成功的

³⁰ 林濁水，〈撿到籃子裡的就是民進黨的菜？支持運動的民氣不堪再任意摧殘〉，《新潮流》（1989/2/20），頁12-15。

³¹ 劉陽，〈清楚定位運動目標，明白確立政治路線〉，《新潮流》（1989/2/20），頁16-17。

³² 由於尚無民進黨籍成員在地方縣市執政，故此處所指公職人員係以各級民意代表為主，包含國大代表、立委、省市議會。

³³ 李逸洋，〈公職，只是為運動服務的工具〉，《新潮流》（1989/2/20），頁18-25。

方式。因此新潮流系評估客觀社經條件與群眾的主觀意願都不如當時蘇聯，民進黨仍應參加國民黨體制的議會，但必須作為推展反對運動的戰略角色。對此，新潮流系明確指出應以「運動型公職」為典範，一方面有效運用體制內資源以擴大群眾支持，另一方面也積極參與社會運動以深化抗爭壓力。³⁴

另一方面，新潮流系批判「地方山頭」習於用英雄魅力和訴諸個人利益的動員策略，未基於集體利益的結果便無法擴大社會支持基礎，導致黨外的選票比例始終無法突破百分之三十。³⁵「地方山頭」雖然自黨外時期便扮演與國民黨統治抗衡的角色，然而其政治思維都在於結納派系與議會問政，多半服膺於既存體制並從中尋求發展機會，未能有效宣傳、實踐特定理念。「地方山頭」憑藉地方派系型的個人服務作為動員基礎，以公職人員為中心、提供個人利益來交換個人的政治支持，而「支持者相互之間缺乏共同的利益，同時缺乏組織上的聯繫，得以對領導者構成壓力，結果造成一個又一個難以取代的『山頭』。³⁶」足見「公職掛帥」、「地方山頭」的政治動員邏輯將使組織結構缺乏制衡，淪為非民主的寡頭決策，也無從擴大群眾的支持基礎。

相較之下，新潮流系認為以理念、集體利益為動員基礎的組織較不易偏離方向，原因在於明確的政治原則可以作為支持者檢驗領導者的具體標準，其次便是組織運作仰賴基層黨工在領導者與群眾之間居中聯繫，使得領導者必須尊重既有的組織架構，而非組織倚賴領導者而存。故可謂新潮流系理想中的組織型態：「只要組織結構存在，沒有一個領導者是不可取代的。³⁷」此種組織強調理念之有無，以及基層黨工與群眾之監督權，可謂「組織內民主」的落實。

³⁴ 原文以政治目標、動員方式、運動參與、基層組訓、組織約束等五項指標為基準，將目前民進黨內的公職人員分為三類：「運動型公職」、「議事型公職」、「利益型公職」。李逸洋，〈公職，只是為運動服務的工具〉，頁 18-25。

³⁵ 林濁水，〈撿到籃子裡的就是民進黨的菜？支持運動的民氣不堪再任意摧殘〉，《新潮流》（1989/2/20），頁 12-15。

³⁶ 劉陽，〈清楚定位運動目標，明白確立政治路線〉，頁 16-17。

³⁷ 劉陽，〈清楚定位運動目標，明白確立政治路線〉，頁 16-17。

三、《到執政之路》的批判與新潮流的回應

鑒於新潮流系從理念、目標到策略等方面展開的批判，美麗島系則以《到執政之路》一書作為回應。內容確立執政作為首要目標，並提出「地方包圍中央」的戰略，以縣市長和地方黨部為組織基礎，透過地方首長的行政權運用、地方黨部聯合反對團體發動示威杯葛，透過特定議題發展出全國性組織。³⁸面對黨國體制，須從人民直接有感的各地社經議題施壓；³⁹動員組織的基礎在於黨部，而此須修改合議制，俾使權責相符；⁴⁰在選區與縣市相符的情況下，以地方為主的施壓與動員可以鞏固縣市長、議員的支持度；⁴¹必須先從地方自治到住民自決，然後才到主權獨立，才能確保自治與自決的內涵。⁴²

面對《到執政之路》的批判，新潮流系花費諸多篇幅回應。首先就國家定位與台獨，新潮流認為「台獨之後不必然民主，但臺灣如果要民主，就一定要先獨立。⁴³」故以抗爭目標而言，新潮流主張反對運動爭取臺灣前途，追求內部民主。對外包括主權獨立、國家獨立重返國際社會；對內則為國家體制重建、憲政秩序恢復、地方自治、經濟與社會民主化。因而，新潮流系指出「地方包圍中央」在對內層次的侷限來自於「張俊宏等人強烈反台獨，對於國家體制重建問題刻意迴避」，使得其抗爭目標僅在於要求「國家體制中立化」，忽略了外來中國體制對於臺灣民主化的阻礙。⁴⁴

其次，新潮流系批判美麗島系錯認地方與中央的結盟是國民黨黨國體制最脆弱的一環。地方與中央確實存在矛盾但尚未侵蝕兩者的合作基礎，原因在於民主化壓力增大的情況下，國民黨愈發尋求地方勢力的支持；另一方面，國民

³⁸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頁 124-125。

³⁹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頁 129-130。

⁴⁰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頁 134-135。

⁴¹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頁 142。

⁴²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頁 145。

⁴³ 陳鴻榮，〈美麗島幻境漫遊 新潮流民間植根—國家認同、政經體制、公共政策環環相扣的獨立建國理想〉，《新潮流》（1989/7/20），頁。22-27

⁴⁴ 李逸洋，〈地方包圍中央 夢幻執政路線〉，《新潮流》（1989/7/20），頁 4-11。

黨在地方的組織——地方黨部、民眾服務站、團管區、農會、漁會、水利會、信合社，也與地方派系穩固結合，尚難看到能夠直接突破機會。⁴⁵

相較之下，民進黨作為全國性組織仍不穩定，地方黨部較中央黨部來得脆弱。一來因為地方黨部延攬黨外傳統勢力與山頭，二來是各地黨部多未展開基層黨員的組訓工作。⁴⁶「地方黨部的健全只是運動的橋樑，而真正的『地方』乃是在基層、在草根，而不是一、二個公職或縣市長就叫地方，地方是要一步步紮實的耕耘出來。⁴⁷」具體深耕的作法在於「政運社會化」，「將政治基礎扎根於民間社會、草根，以理念結合人民、組織人民動員抗爭及群眾運動。⁴⁸」經由理念所組織的群眾才能成為公職的後盾，發揮監督公職的功效，而不致流於工具化。

綜合前述的反駁，兩大派系的歧異無法獲約成「民主優先／獨立優先」的對立，而是從問題界定便無法相容：當美麗島系已接受現行體制，而嘗試以民主體制下的政黨競爭著手，新潮流系則是維持對抗外來政權的總體戰略。另一方面，兩大派系都看重經營地方基層，但是對於地方基層的內涵以及經營方式則有截然不同的想像。此外，新潮流系的「群眾路線」嘗試從人民切身相關的社會議題著手，長期舉辦小規模的「組織與訓練」，甚至積極「參與」社運團體的抗爭；相較之下，美麗島系則是從政黨本位出發，強調的是地方黨部對於「選民」服務與動員，以及與社運團體的「結盟」。足見兩派系對於基層群眾的動員觀念與能力的差異。

⁴⁵ 李逸洋，〈地方包圍中央 夢幻執政路線〉，頁 4-11。

⁴⁶ 李逸洋，〈地方包圍中央 夢幻執政路線〉，頁 4-11。

⁴⁷ 林錫耀，〈社運政治化 政運社會化—現階段群眾運動的方向〉，《新潮流》（1989/7/20），頁 28-29。

⁴⁸ 林錫耀，〈社運政治化 政運社會化—現階段群眾運動的方向〉，頁 28-29。

四、 國是會議

1990年，李登輝尋求總統連任，而國民黨內的領導階層則出現「主流派」與「非主流派」的權力鬥爭，是為「二月政爭」。在此期間，從未改選的「法統」國民大會則趁機通過延長任期的「臨時條款修正案」，此種自行擴權的舉動也導致「野百合學運」。面對學生的四項訴求，李登輝則承諾召開國是會議，以解決憲政爭議。然而，民進黨對於國是會議的性質與是否出席則出現歧見。以黨主席黃信介為首的美麗島系態度積極，新潮流系則持保留意見。如吳乃仁所說：「你要去參加，我們不反對，總是要爭取些什麼。我們沒有要一步到位，到總是要知道他們可以承諾什麼。⁴⁹」參加國是會議與否的爭議，實際上延續甚至激化了組黨以來兩大派系的路線差異，不僅在於如何應對李登輝極其主導的國民黨本土化政策，也觸及國家認同與政治民主化的理解差異。

臺灣籍出身的李登輝成為歷來以本土、省籍作號召的台獨論述危機，而國民黨的本土化、開明改革也帶來「協商式民主轉型」的期待。對此，新潮流系首先區隔本土政權與民主並非必然，本土化的政權並不一定就是民主政權：

長久以來臺灣人民受盡外來政權的壓迫，使臺灣人民認為外來政權就是不民主的；而相對的，就直覺以為本土化的政權就是民主的。……事實上，一個本土化的政權，可能是民主的，也可能是不民主的，重要的是觀察該政權在人事、政策本土化之外，是不是建立一個民主的制度。⁵⁰

而源自於省籍歸屬感的「李登輝情結」⁵¹，新潮流系則是批判其本土化政策僅作為權力鞏固的考量，⁵²另外也重申不該期待少數政治菁英的善意，而必須認識到國民黨的改革乃是因應內部權力鬥爭的情勢，⁵³而具體的改革成果仍有賴

⁴⁹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⁵⁰ 邱義仁，〈一個惡靈在反對運動上空漂浮 民進黨如何因應未來的變局〉，《新潮流》（1990/4/1），頁 13-15。

⁵¹ 時任民進黨黨主席的黃信介公開以「領袖英明」讚譽李登輝，可作為代表。

⁵² 李登輝這位缺乏國民黨內老舊派系支持的臺灣籍總統，為了鞏固自身的權力，因而改變國民黨的體質，加速國民黨的本土化，透過這樣的方式與地方派系的菁英緊密結合，以樹立自身的權力基礎。邱義仁、林滴娟，〈統治者很誠意的召集了一場遊戲！——反對者該怎樣定位國是會議〉，《新潮流》（1990/5/1），頁 4-7。

⁵³ 新潮流系認為國是會議作為三月學運後紓解民憤的緩兵之計，但是在隨後李登輝與李煥、郝柏村的鬥爭情勢逐漸明朗後，國是會議的重要性與功效便與民間所期待的改造憲政有所落差。

群眾的抗爭壓力。故可見新潮流系在論述的第二個重點便是對「協商式民主轉型」的不信任。其論述基礎源自於南美洲獨裁軍政府動輒推翻選舉結果、宣布戒嚴，足見「徒有憲政架構並不足以保證民主，缺乏強有力的制衡力量，憲政架構能否運作，真的只有仰賴統治者的『誠意』」了！⁵⁴」故新潮流系認為只要國民黨仍舊壟斷司法、經濟與軍隊，非民主狀態下的臺灣人民依然欠缺相應的制衡力量，自然也無從保證國是會議的結果得以落實。⁵⁵

是以，對於國民黨主導的改革前景感到懷疑，制定新憲法的目標尚且無從落實的情況下，新潮流系便試圖透過拒絕出席、退席抗議、公民複決等主張達到升高壓力的效果。⁵⁶然而，國是會議雖然作成「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回歸憲法」、「修憲採取一機關兩階段方式」、「以增修條文方式修憲」等共識，但是李登輝總統否決了超黨派的諮詢小組，而由國民黨自行成立「憲政改革策劃小組」，形同在野黨對國是會議共襄盛舉的結果被單獨收割。⁵⁷新潮流系對於「國是會議從憲法會議淪落到御前會議」的結果，只能重申群眾運動帶來的壓力才是政治改革的保證。⁵⁸

綜觀國是會議引發的論爭，由於新潮流系的理念在於台獨建國與政治民主化，具體訴求在於新國會與制定新憲法，因而始終懷疑國是會議的地位與功效。相較之下，美麗島系則試圖把握國民黨內部鬥爭與社會民意高張的情勢，參加國是會議以取得妥協成果。就談判籌碼而言，新潮流系在推翻體制的戰略目標下，保有杯葛會議的激烈手段，以減損會議的民意代表性作為威脅，藉以換取更明確的政治改革保證。然而，位居民進黨決策地位的美麗島系，不僅欠缺徹

林濁水，〈天涯何處無戰場，何苦單戀國是會——我們對國是會議的態度〉，《新潮流》（1990/6/1），頁 8-13。

⁵⁴ 邱義仁、林滴娟，〈統治者很誠意的召集了一場遊戲！——反對者該怎樣定位國是會議〉，頁 8-13。

⁵⁵ 邱義仁、林滴娟，〈統治者很誠意的召集了一場遊戲！——反對者該怎樣定位國是會議〉，頁 8-13。

⁵⁶ 堅持人民作為國家構成的主體，故須由公民投票複決的方式體現臺灣人民的意志，不僅賦予憲政改革的實質正當性，同時藉此挑戰作為國民黨統治基礎的中國「法統」。〈重回人民戰場——用公民投票決定憲政改革〉，《新潮流》（1990/7/1），頁 1。

⁵⁷ 林濁水，〈國是會議砲聲隆隆 制憲胎死腹中——憲政聖戰變成護主保衛戰〉，《新潮流》（1990/7/1），頁 10-16。

⁵⁸ 「其實和國民黨的誠意無關，而是因為人民的力量不夠，所以不足以動員民意來制憲。要累積這樣的實力只有回到社會、回到草根、回到各地議會去戰鬥，去累積力量。」林濁水，〈天涯何處無戰場，何苦單戀國是會——我們對國是會議的態度〉，頁 8-13。

底推翻體制的激進理念，另外也必須參與會議來獲得與國民黨對等的談判機會，藉以累積政治資源。故可見理念認知的差異影響了情勢判讀的結果，進而左右了行動者在談判過程的策略。就會議結果而言，民進黨的參與確實提供李登輝的政治籌碼，改革形同國民黨的善意表現，此可謂符合新潮流系的擔憂；而統治者是否有誠意推動後續改革，在歷史境況的當時則難以預料。

第三節 對九〇年代新情勢的思考



一、路線轉變發端

新潮流系的理念在於「反對公職掛帥」，而非反對選舉。鑒於選舉仍是當時臺灣社會的「全民運動」，所以新潮流系縱使沒有推派候選人，也積極參與輔選。「經過助選可以接觸到更多的人、影響到更多的人。我們（新潮流系）從來不是說不要參加選舉，而是除了選舉還有事情要做。⁵⁹」

截至 1988 年，新潮流系並未刻意參選，依循組織招募原則而僅有少數志趣相投的公職，包含國大代表洪奇昌、翁金珠、高雄縣議員楊雅雲等人。⁶⁰而在當年底的三全大會遭遇挫折後，新潮流系決定投入 1989 年的公職人員選舉。⁶¹選擇在此刻積極參加「體制內政治」的新潮流系，在戰略方向上仍延續「新國家、新憲法、新國會」的主張，但採取列寧「進入體制反體制」的作法。⁶²如新潮流系組成「新國家聯線」，選舉期間明確提出臺灣應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派系刊物上也公布〈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表達出新建「台灣共和國」的強烈意向。⁶³

延續反對體制的總體目標，便需要進一步強調「反對公職掛帥」，試圖以身作則地展現何為「運動型公職」，亦即：

歷經數年的路線之爭，我們不得不放棄讓舊公職擁新觀念的努力，我們決定參選，希望群眾因而能了解『運動型公職』是什麼樣的公職，沒有『公職掛帥』觀念的公職跟以往的公職又有什麼不同。⁶⁴

故可謂伴隨黨內的路線爭議激化，新潮流系一改過去輔選的黨工角色，轉為候選人、公職則提供了推展運動發展的新資源，不僅可累積議會內對抗國民黨、黨內路線競爭的優勢，而在地方實力的培植也能有所突破。

⁵⁹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⁶⁰ 林獻祥〈新潮流吹起「公職風」〉，《民進廣場》（1988/6/1），頁 32-33。

⁶¹ 田靖，〈新潮流再出發！——新潮流十一月十三日在台中舉辦聯誼晚會〉，《全元時代週刊》（1988/11/1），頁 42-43。

⁶² 李逸洋，〈公職，只是為運動服務的工具〉，《新潮流》（1989/2/20），頁 19。

⁶³ 鄭明德，〈民進黨新潮流派系的台灣前途論述〉，《中華行政學報》，第八期（2011），頁 222-235。

⁶⁴ 本社，〈重新整裝 面對變局〉，《新潮流》（1990/3/1），頁 1。

「新國家聯線」推派了十五位立委、八位省議員、六位臺北市議員及五位高雄市議員，最後當選二十位。⁶⁵在臺北市議員所推派的六人不僅全數當選，得票數也都高過美麗島系的候選人，這反映了此前在地方基層的耕耘成果，也讓新潮流系在市議會便足以與美麗島系相抗衡。⁶⁶

在立法委員方面的選後經營，由葉菊蘭、李慶雄、洪奇昌、盧修一、戴振耀等五位立委組成「新國會聯合研究室」，共同研擬法案以落實選舉期間的政見。⁶⁷地方基層的經營包含臺北縣有立法委員盧修一與議員周慧瑛的聯合服務處、臺中縣雖敗選但仍有廖永來為主的「社運促進會」，此皆嘗試延續選舉期間的民眾支持度，以及非選舉期間的基層幹部培訓、組織經營，藉此建立紮實的地方基層力量，以突破反對運動的瓶頸。⁶⁸

二、對「選舉總路線」的批判

國是會議對於憲政秩序的正常化仍然有所進展，尤其是「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使得國民大會終能在 1991 年底全面改選。1992 年的立法委員改選、1993 年的縣市長選舉，這接續而來的三場大選便成為政治勢力的交鋒重點。對此，民進黨內便有許信良提出「選舉總路線」，主張民進黨全面爭取勝選並累積執政基礎。對此，新潮流系批判許信良的思考係基於七〇年代派系山頭的保守本質和地盤意識，更反映出典型的馬基維利主義：

把政治視為政治菁英間的權力鬥爭，而領導的藝術便是善於借力使力，使異質的力量在敵我矛盾中形成統一戰線。許的貢獻在於：使各自為政的派系山頭有聯合的基礎；把美麗島系改造成一個比較現代化的選舉政團。⁶⁹

正如同 1986 年組黨前夕，新潮流系從長期民主化發展的角度反思當前政治運動的階段目標，便會產生對於未來民主政治運作的想像將影響採取何種民主化途

⁶⁵ 廖雨辰，〈「新國家聯線」大獲全勝〉，《民進世界》（1989/12/5），頁 68-69。

⁶⁶ 第一選區貴馨儀、第二選區卓榮泰與李逸洋、第三選區謝明達、第四選區周柏雅、第五選區顏錦福。本刊採訪組，〈新潮流佔領台北市議會〉，《民進世界》（1989/12/5），頁 68-69。

⁶⁷ 林濁水，〈工會法〉，《路是這樣走出來的》，頁 139-140。

⁶⁸ 本社，〈來自地方的新潮流〉，《新潮流》（1990/3/1），頁 20-22。

⁶⁹ 陳三郎、吳乃仁，〈民進黨是選舉聯盟？還是運動聯盟？對許信良「民進黨四論」的批判〉，《新潮流》（1990/12/1），頁 10-13。

徑的差異。據此，受到巴西與菲律賓的民主轉型經驗影響，新潮流系懷疑菁英式的議會政治，因此便拒絕民主化過程仰賴菁英主導的「協商式民主轉型」。

是以，對新潮流系而言，民主轉型並非只透過選舉而成，「獨裁政權在選舉時倒台，並非直接由於選舉衝突本身，而是人民力量的組織化與成熟。選舉只是板機，深層的因素是選前人民的抗爭。⁷⁰」這種高度重視群眾力量以及組織的社會基礎，考量源自於美麗島事件後的抗爭運動戰略：

反對運動如果沒有建立組織性的社會基礎，那麼，美麗島事件將不斷重演，就算反對運動未被國民黨鎮壓，當國民黨走反動路線時，反對運動也無可奈何。⁷¹

因此，九〇年代應當採取的策略必須將八〇年代的運動情勢與民進黨的實踐成果納入考量，一方面是將地方勢力結合在黨的政策與決議之下，維持黨的基本紀律；另一方面是讓反對運動的手段多樣化，充足了社會基礎。⁷²

綜合來看，新潮流系在 1990 年底對於「選舉總路線」的批判，仍從推翻體制的總體戰略出發，強調必須持續開拓選舉以外的群眾經營，才可能保有堅實的抗爭力量。這個論述中，便透露出對於國民黨反動鎮壓的顧忌（郝柏村時任行政院長），這是延續美麗島事件的經驗，亦即尋求「鎮壓後再起」的未雨綢繆。由此可見，此時新潮流系對於選舉總路線的批判，仍是限定在工具層次的討論，對於台獨仍作為作為政治民主化的目標。

這種立場可以在 1991 年得到驗證，亦即當李登輝主持的「國統會」於 2 月通過〈國家統一綱領〉，5 月發生清大「獨台會事件」，都可以看到台獨仍受官方壓抑。同年 10 月，刑法一百條的抗爭活動後，民進黨才在新潮流系主導之下通過「公投台獨黨綱」，此便可以視為對新潮流系對於推展台獨的堅持（公投條件則是在其他派系的要求下增設）。這個明確挑戰統治正當性的黨綱，受到政黨審議會要求修改，甚至隨後「海外台獨歸國運動」遭判預備叛亂罪、「獨

⁷⁰ 陳三郎、吳乃仁，〈民進黨是選舉聯盟？還是運動聯盟？對許信良「民進黨四論」的批判〉，頁 10-13。

⁷¹ 陳三郎、吳乃仁，〈民進黨是選舉聯盟？還是運動聯盟？對許信良「民進黨四論」的批判〉，頁 10-13。

⁷² 陳三郎、吳乃仁，〈民進黨是選舉聯盟？還是運動聯盟？對許信良「民進黨四論」的批判〉，頁 10-13。

台會事件」的兩位當事人有罪定讞，都能夠看到國民黨政權對於台獨立場的有意打壓。

三、路線修正：從革命團體到選舉機器

郭正亮以 1994 年臺北市長選舉為參考時點，指出民進黨已經全面轉型成選舉總路線、議會問政、族群和解、務實台獨。⁷³而莊冠群則認為早於 1992 年的立委選後便逐漸偏向「選舉總路線」。外部因素是 1992 年立委席次增加造成體制內政治空間擴張，以及郝柏村下台改為連戰接任使得朝野協商空間的增加，內部因素則是許信良就職黨主席與新潮流系合作使得派系衝突降低，再加上中間派系的崛起制衡。⁷⁴

新潮流系在這波民進黨轉型當中具備象徵地位。莊冠群認為新潮流系在 1991 年主導通過〈台獨黨綱〉，但隨即在年底的國大代表全面改選中慘敗，僅獲得 23.94% 的選票與 66 席（席次比 20.3%）。此種論點便是認為「進入選舉市場便無法一味堅持派系理念，否則會遭到選票的無情淘汰。⁷⁵」誠然，選舉結果代表著民心向背確實影響了政治菁英的決策，但若聚焦到新潮流系在 1992 年的轉變／進入體制，更需要更進一步釐清這是在何種考量下產生。縱使因應 1991 年與 1992 年的選戰成果落差，那麼新潮流系對情勢的判讀與理念內涵產生何種新認知，從而肯認體制、進入體制，甚至變成體制內的「選舉機器」？

回溯至 1990 年對許信良「選舉總路線」的批判之際，新潮流系仍考量到國會即將全面改選，使得現有的統治體制具備相應的民意基礎。針對此種政治情勢轉變，新潮流系提出了「當前臺灣的統治結構是否為外來政權」的辯論課題。對此，邱義仁指出：

⁷³ 郭正亮指出轉型的六個面向：一、從反體制和體制群眾運動，轉為進入體制的選舉總路線；二、從訴諸肢體衝突的議會抗爭，轉為講究政黨競合的議會問政；三、從台灣人出頭天的歷史悲情，轉為追求是警民的快樂希望；四、從族群分歧緊張對峙，轉為共謀族群團結的大和解大聯合；五、從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轉為即是執政不必也不會宣布台獨；六、從無視中國威脅的激進台獨，轉為重視正面交鋒的務實台獨。郭正亮，《民進黨轉型之痛》（臺北：天下文化，1998），頁 4。

⁷⁴ 莊冠群，〈從運動到政黨再到執政：國家—社會關係變遷與民進黨，1980-2008〉（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57。

⁷⁵ 參見葉欣怡，〈台獨論述與民進黨轉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轉引自莊冠群，〈從運動到政黨再到執政：國家—社會關係變遷與民進黨，1980-2008〉（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67。

過去國民黨是外來政權，民主運動正是因為立委不改選、國會結構不合理，人民選出的代表在國會仍是少數，但是 1992 年全面改選以後就變成民意的代表，縱使有人指責買票、資訊不自由等問題，但不能否認結構已改變。⁷⁶



吳乃仁也從「外來政權」轉變成「本土政權」的角度來說：

以前根本不用考慮，就是一個外來政權，可是當國會全面改選再加上後來總統直選，除了一些憲法上的以前條文外，作為一個本土政權的程序都完成了。……在我們看來，很多條文都沒有辦法執行，都只是還沒有廢掉的具文。這時候就是可以在中華民國體制內去改革，而不是推翻。

77

當欠缺民意的「法統」結構已然改變，便需要重新檢討抗爭策略，研擬出有效落實理念的戰略。是以，如洪奇昌所言：

1992 年不管在立法院、國民大會都改選，那就是臺灣的新民意再配合廢除臨時條款，我方片面解除戰爭狀態，兩岸關係就產生改變，民進黨又不斷進入地方選舉合中央選舉，包括 1994 年的省長選舉，1996 年彭明敏先生代表民進黨的總統選舉，我們成為進入中華民國體制下的政黨。⁷⁸

此不僅肯認中華民國體制的正當性，另一方面也標誌著進入體制對於政黨定位的調整，亦即從「使命政黨」更趨向「選舉政黨」。是以，此時的路線修正便觸及組建初期所設定的「台獨」理念。

新潮流系原先認為中華民國及國民黨屬於外來政權，臺灣人民必須擁有自己的國家能落實民主政治，故組黨後先於 1988 年通過〈四一七決議文〉，⁷⁹隔年選舉期間也明確主張臺灣應制定新憲法，《新潮流》也公布〈臺灣共和國憲

⁷⁶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⁷⁷ 〈訪談記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⁷⁸ 陳儀深主訪，〈洪奇昌先生訪問紀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玉山社，2013），頁 261。

⁷⁹ 重點節錄〈四一七決議文〉：「台灣國際主權獨立，不屬於以北京為首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台灣國際地位之變更，必經台灣全體住民自決同意」以及「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台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台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本黨主張應該獨立。」

法草案〉，明確表達出新建「臺灣共和國」的意圖。⁸⁰此外，民進黨於 1990 年通過〈一〇〇七決議文〉也是延續同樣的論述主軸，強調事實主權與政府治理須以事實領土為範圍。⁸¹在 1991 年，民進黨順應蘇聯解體後的主權獨立浪潮，並對抗國民黨提出的〈國家統一綱領〉，通過了林濁水提出的黨綱修正案，使「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正式納入黨綱，成為日後通稱的〈台獨黨綱〉或〈公投台獨黨綱〉。⁸²

針對台獨理念的路線修正，邱義仁認為新潮流系的態度在幾年下來累積出共識，於〈臺灣前途決議文〉呈現。⁸³從 1999 年〈臺灣前途決議文〉內容來看，雖延續臺灣主權獨立的基本態度，但已轉向肯定中華民國體制的存在，並重視公民投票。承認政治情勢的改變，提出了路線的修正，從原先堅持「運動路線」轉向「運動與選舉並行」。在轉往選舉路線的過程，邱義仁認為新潮流系的台獨主張仍在道路上：

新潮流系必須如此看待臺灣地位，『臺灣事實上已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我認為這沒有違反台獨的主張，這是有意識調整的結果。⁸⁴

若參考陳佳宏所提出的「台獨進程五階段論」，包含「客觀的台獨」、「實質的台獨」、「主觀的台獨」、「建制的台獨」、「法理的台獨」。其中，前三階段的主權獨立是以中華民國之法統體制為寄生體，故可稱為「暗獨」(de facto independence)，而後二階段則是以台灣為名、以台灣內涵為法統建制，屬於「明獨」(de jure independence)。⁸⁵

⁸⁰ 〈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新潮流》(1989/7/20)，頁 20-33。

⁸¹ 重點節錄〈一〇〇七決議文〉：「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我國未來憲政體制及內政、外交政策，應建立在事實領土範圍之上。」

⁸² 重點節錄〈台獨黨綱〉：「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投方式選擇決定。」

⁸³ 重點節錄〈臺灣前途決議文〉：「第一、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第二、台灣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片面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與「一國兩制」根本不適用於台灣。」

⁸⁴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⁸⁵ 參見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14)，頁 5。

新潮流系的台獨理念，原先從國民主權的角度將台獨建國定位成政治民主化的目標，而過往的決議文與黨綱修正都將目標設置為「法理的台獨」。在這個情況下，新潮流系的台獨立場便明確地從「法理的台獨」退縮到「實質的台獨」；此外，縱使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皆全面改選，這個授權行為在住民自決的層次，便可能是對於中華民國體制的認同，未必是人民在主觀上肯認臺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⁸⁶誠然，臺灣人民在全面改選的「民主化」過程確實展現自身意志，甚至逐漸形成以臺澎金馬為範圍的政治共同體，作為若林正文所謂的「中華民國臺灣化」或「中華民國第二共和」。⁸⁷然而，也正是在這種民主化進路中，鞏固了中華民國體制的正當性，也限制了「法理台獨」的可能性。

第四節 小結

就政治領域的抗爭而言，新潮流系深受美麗島事件的經驗所影響，試圖重振黨外陣營並且推展臺灣的民主化工程。關鍵在於從組織運作、抗爭手段等面向開始落實民主，亦即政治抗爭者內部必須擺脫菁英思維、走入群眾，並訴諸於共同理念以團結「社會大眾」，而非依循私人情誼、利益交換所建立的派系力量。此種思考正是反映出新潮流系對於抗爭戰略的預設：落實民主目標必須尋求全體人民、最大多數群眾的支持，才可能突破國民黨在政治、經濟、社會等面向的壟斷控制。然而，此種思維與策略的推廣，首先便須挑戰黨外內部的既存勢力，因而產生路線反省與批判。

一、 組織結構與抗爭策略

新潮流系透過論辯進行理念反省，並肯定在地方、基層與群眾之中實踐主張。無論是早期的「反對公職掛帥」、「雞兔難題」到民進黨組建以後的「反駁《到執政之路》」、「參與國是會議」，都能看到新潮流系不斷迫使政治運動參與者反思理念、分析抗爭對象、提出可行的抗爭策略。此種以論述作為鬥

⁸⁶ 「實質的台獨」定義在於政權的合法性由臺灣島這個地理空間上的所有住民之授與，即國民主權國家。就此來說，1992年台灣住民的政治認同趨向，尚未認同、信服或確信台灣已然獨立自主為一個主權國家，故也不符合「主觀的台獨」。

⁸⁷ 若林正文著，洪郁如、陳培豐、李承機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頁15-26。

爭場域的批判方式，使得新潮流系成功在路線競爭中攫取優勢。黨外新生代長期耕耘政論雜誌的「工具慣性」，故能活用報導、專欄、訪談等方式主導議程，而黨外公職則須兼顧選民服務與體制內政治工作，因而論述的回應亦須仰賴另一群作家、編輯，使得雙方在交鋒過程，新潮流系的論述更靈活、有效率。

另一方面，新潮流系並未侷限於論述場域的成果，而是不斷在各地發展組織與舉辦活動，形成以地方、群眾為中心的鬥爭場域。在此過程，可見新潮流系雖然以中央的「法統」、黨國體制為批判對象，但是仍然強調抗爭組織必須具備堅實的地方實力基礎，此非傳統派系經營思維可以成就，而必須要透過草根組織、基層組訓工作的形式建立起與群眾的直接連結。以地方、群眾作為抗爭場域時，新潮流系成員多半具備黨外「黨工」的經歷，而能夠在第一線接觸群眾時宣傳理念、建立直接聯繫，逐步完備「組織—幹部—群眾」的結構。

就抗爭策略而言，「群眾路線」的提出係出於對臺灣抗爭經驗的反省，尤其聚焦在少數菁英所主導、欠缺厚實群眾支持的失敗經驗，從而強調抗爭主體應當具備「被鎮壓後再起」的韌性，才可能在長期抗爭中對統治者持續施壓。新潮流系認為，經由理念聚合的群眾才可能具備韌性，群眾不僅是抗爭運動的實力來源，也是抗爭幹部與領導精英的監督者。據此，從黨外時期以降的論爭，都可見重塑組織基礎與爭取組織內民主的意圖。前者包含「改革體制或體制改革」、對《到執政之路》的批判、是否參與國是會議之辯，都要求抗爭策略必須服膺於明確理念，而新潮流系的政治理念便以「台獨」為基礎，提出「新國會、新憲法、新國家」的民主化內涵。後者便是「反對公職掛帥」、「雞兔難題」、「反對美麗島系獨裁領導」，由於堅信反對陣營應以理念為基礎，故一方面必須在組織內落實民主，確保制度制衡而防堵公職成員的權力過大，另一方面也強調必須破除利益交換式的派系經營模式，而是透過理念以號召、團結、動員基層群眾的組織方式。

二、民主內涵

黨外時期的康寧祥及其議會路線源自於國民黨有限開放的選舉體制，以「選舉／專業政黨」為發展方向，扮演在野監督者。⁸⁸創黨後的美麗島系，對民主內涵的理解亦無涉台獨建國，而是改善選舉體制以爭取執政，是為體制內改革。綜上所述，康寧祥與美麗島系對於民主內涵的理解，著重在政府的組成與治理，而非主權層次，因而改革的目標表現在各級政府與民意代表的定期改選、政黨政治的確立。相較之下，新潮流系對台獨理念的堅持，反映出對於民主內涵更強調國民主權，故觸及層次上升至統治正當性的有無。誠如陳鴻榮所言：「自一九七〇年之後，『民主』一詞，對於臺灣人民的意涵一直在充實中。從投票、制衡到一九八三年的自決，終於將臺灣人民的主體性與天賦人權相銜接。⁸⁹」據此，當政治民主的內涵上升至主權層次，便需要對於「被統治者／主權者」的範圍進行界定。新潮流系延續「臺灣人民對抗外來政權」的角度，故並未滿足於解嚴的改革成果，反而更進一步提倡「新國會、新憲法、新國家」，全面改選的新國會才具備充分的統治正當性，才可謂民主化發展的階段成果。

此外，「群眾路線」的主張也拓展了民主內涵，非限於選舉與代議政治，而讓人民的直接抗爭與監督作為實踐民主的一環。如參考政治學者蔡英文所提出「分歧的民主理念」，似可對應至「自由憲政的民主」與強調主權在民的「大眾民主」。前者內涵在於要求統治權力須受憲法制約、保障人權並行合法治理；後者內涵在於訴求人民的意志對抗任意性權力與社會特權，強調凡對人民權益有影響的政策須受人民審議。蔡氏認為此二種民主理念的形，可以追溯到臺灣從威權體制轉型至民主體制的改革過程。⁹⁰是以，從新潮流系所發起的歷次論爭來看，皆可看到此二種民主理念的競逐。黨外時期，定期舉辦的選舉提供政治異議者宣傳理念、民眾接近政治的「民主時刻」，此外人民參與

⁸⁸ 「由於威權體制的有限多元，以及階級運動的欠缺，臺灣的反對勢力在黨外時期即異常早熟地以『選舉／專業政黨』為取向。」吳乃德，〈反對事業的第二條陣線－從黨外到民進黨的內部分歧〉，《台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頁 77-102。

⁸⁹ 陳鴻榮，〈美麗島幻境漫遊 新潮流民間植根－國家認同、政經體制、公共政策環環相扣的獨立建國理想〉，頁 22-27。

⁹⁰ 蔡英文，〈臺灣民主理念的分歧〉，《當代政治思潮》臺北：三民（2009），頁 21-46。

便只有寄託代議士在體制內的問政，監督政策不致侵害人民權益。對比之下，新潮流系的「群眾路線」重視基層、透過理念組織群眾，維繫人民在非選舉期間、體制之外的政治參與，進而能訴諸街頭抗爭以爭取權益。就此而言，「群眾路線」呼應「大眾民主」，肯認人民的決策地位，確保群眾不受到既有權力結構所箝制。

三、 台獨與中華民國體制

新潮流系對於政治民主化的內涵理解，切合 Juan J. Linz 所言「沒有國家，沒有民主」(No state, no democracy.)。⁹¹故基於國民主權而反對中華民國法統，將民主化的具體目標與台獨建國相聯繫，而不限於解除戒嚴或選制改革。原先黨外的團結基礎在於反對國民黨的威權統治、黨國體制，而解嚴以後的民進黨內部則面臨路線問題的激化，亦即伴隨新潮流系基於「台獨／民主」的論述而逐漸升高層級，使得統獨問題成為論爭的主要衝突點。

若「進入體制、爭取權力」作為政治團體的必然邏輯，那麼問題就在於「進入什麼樣的體制」以及「何時進入」。從新潮流系的理念與運作來看，八〇年代主張推翻體制的革命團體，嘗試建立本土民間社會對抗政權的總體決戰。是以，基層組訓、投入選舉與社運經營都是推展運動的方式。在此種思考下，才會在解嚴以後持續批判美麗島系以及許信良的「選舉總路線」。

面對九〇年代初期的政治情勢，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全面改選迫使新潮流系重新檢視台獨理念，從而在此刻轉向。從新潮流系的自我證成來看，原先堅持「住民自決」與「國民主權」的台獨論述，所以選擇進入體制的理由與時機便是中華民國具備統治正當性，唯一可能性也只有臺灣人民的全面授權。而 1991 年雖然國大改選，但是仍有李登輝主導國統綱領以及郝柏村內閣對台獨言論的打壓，在此情況下就難以肯定為符合實質民主與自由。是以，當立法院修改刑法一百條、政黨解散交由憲法法庭處理、「自由化三法」獲得修訂以後，

⁹¹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6).

⁹²再搭配立法委員的全面改選，才可謂臺灣實質民主化。也在此種情況下，新潮流系才會將 1992 年視作中華民國獲得臺灣人民授予的統治正當性。

延續「政治團體必然體制化」的命題，那麼梳理新潮流系在八〇年代對於台獨理念的論述與行動，便可以看到革命團體的自我界定如何轉變、何時轉變成體制內的選舉團體。如以後見之明來看，新潮流系試圖發起對抗外來政權的總體決戰，縱使參考了列寧「進入體制反體制」的戰略考量，但是在非武裝抗爭的前提下，實際上便容許抗爭者逐漸「體制化」的風險。然而，也正是在此種「體制化」的風險，新潮流系不斷以紀律自我設限，嘗試降低背棄理念的可能性。

此外，深入分析新潮流系的決策過程，便能看到理念認知和情勢判讀的深刻影響，讓行動者不單只是回應環境和制度，也保有了相當程度的選擇空間或者能動性。在臺灣的民主抗爭者當中，這種能動性至少表現在他們「甚麼時候」進入體制，這也成為路線之爭的關鍵。例如美麗島事件後的康寧祥，採取體制內的議會問政，這種溫和路線不僅有公職掛帥的缺點也無法推翻體制；而解嚴後的美麗島系，則是在黃信介和張俊宏的主導之下，以民主體制內的在野黨自我定位，以執政作為目標，採取地方包圍中央的策略。但是對新潮流系來說，這不符合對抗外來黨國體制以及建造「臺灣共和國」的目標。而新潮流系在批判許信良的「選舉總路線」時，雖然意識到政治情勢的轉變，但是因為無法相信國民黨改革誠意，作為抗爭者的民進黨仍不能全面投入體制內的選舉。

直到 1992 年，代表中國法統的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都全面改選以後，才符合新潮流原先設定的民主目標，這也就成為新潮流轉入體制內發展的契機。因此，抗爭者全面投入體制內的選舉，確實能夠獲得「理性利益」，但從前面幾次的路線之爭來看，關鍵在於抗爭者要進入「甚麼體制」以及「甚麼時候進入」，這兩個問題便反映出行動者之間，不同的理念認識與情勢判讀。新潮流系一直堅持要對抗外來黨國體制以及建造台灣共和國，所以才在三個時間點批

⁹²「自由化三法」便是蔣經國因應解嚴對於民主化內涵的框限，包含〈國家安全法〉、〈人民團體組織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參見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李承機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200, 245-246。

判康寧祥、黃信介和許信良，因為 1992 年之前都還不是民主體制，那時候全面投入體制內選舉，會阻礙戰略目標的達成。





第四章

聯合戰線：新潮流系的勞工運動參與



第一節 前言

黨外運動以溫和的議會問政為主要抗爭手段，不僅出現了「公職掛帥」的決策問題，也因為地方派系重視選民服務的經營方式，導致群眾對於黨外運動的理念認同不足。在這個情況下，新潮流系認為黨外運動繼續發展的唯一出路在於堅實的群眾支持，這也就是「群眾路線」的核心內涵。這種做法不僅重視理念，也強調從民眾切身相關的面向著手，讓群眾從生計福利等面向意識到黨國體制的剝削。正是在此種思考下，新潮流系便積極經營社會運動，並且嘗試與政治運動相整合。新潮流系在社會運動的參與，包含勞工、農民、原住民、環保、人權等議題，面向廣泛，而本文將以勞工運動為代表，嘗試呈現新潮流系的策略思考，以及在實際參與過程所面臨的挑戰。

八〇年代臺灣出現大量自主抗爭，此以社會弱勢群眾為主體，透過組織、動員等方式，針對黨國資本主義、侍從體制，透過街頭集結、示威抗議，表達民間社會長期被壓抑的不滿。長期受到政治和企業建立的雙重勞動支配體制的臺灣勞工，¹正是缺乏必要影響力的群體，無法透過適當的政治管道追求目標，因而徐正光將臺灣勞工運動看成掙脫異化、爭取自主的過程。²蕭新煌認為勞工的怨恨不滿基礎早已浮現，社會部門與國家機關的衝突勢不可免，勞資爭議未必受到特定組織所動員，而具備組織性的勞工運動是政治自由化後才產生。³

¹ 就政治支配而言，國民黨未能落實勞工立法，透過黨務系統控制各級工會，並運用媒體與安全考核單位發揮監控功能。就企業支配而言，1950-1970年代的農業人口確保企業擁有廉價的勞工來源，企業採行家父長式管理，未依法成立工會。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出版社）。

² 轉引自何明修，《社會運動概論》（臺北：三民，2005）第五章，頁115-148。

³ 轉引自李建昌，〈80年代的臺灣勞工運動——結構與過程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頁4-5。

足見臺灣勞工不僅參政權益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也面臨產業結構轉型以及伴隨而來的社會變遷。在此種情況下的勞工，便可以說承受了雙重剝削，一方面是威權統治下的政治公民權限縮，另一方面則是國家機器與資本家結盟的經濟剝削，也是「政治力」嚴重侵害公民社會的發展機會。正如吳介民所言，如果政治領域的高壓統治沒有解決，則一個國家的公民連起碼的自由權和政治權都沒有保障，則社會矛盾中的弱勢者乃是處於雙重壓迫情境之中。⁴

是以，對於政治抗爭者而言，政治力的壟斷與濫用作為臺灣社會矛盾的主因，那麼就出現以下兩種思考：其一，政治運動者不能過度限縮支持者來源，必須注意到選區選民之外的潛在支持者，也就是經營社會議題也能夠爭取群眾的支持，再建立起抗爭的聯合陣線；其二，社會議題的根源既然與「政治力」密切相關，那麼社會運動者便不可能自外於政治運動，當務之急便是尋求如何突破政治與社會的同時壓迫。

本章試圖梳理新潮流系如何延續「群眾路線」的策略，藉由提出論述與建立組織來發展勞工運動。其次探討新潮流系如何因應情勢轉變而調整策略，並嘗試說明路線修正對於臺灣「社會力」發展的歷史意義。

第二節 勞支會與工運活動

一、新潮流系的構想

《新潮流》創刊之際，便明確界定社會運動之政治性，並指出當前國民黨統治下的政經結構，意圖落實任何層面的社會改革，社會運動者都無法自外於政治上的反對者。⁵因此新潮流系便積極投入到勞工、農民與環境等社會議題，作為群眾路線的實踐。

簡錫堉認為新潮流系並不具左派理論、社會主義信仰，主要成員出自素樸的社會關懷與正義感。當時臺灣最大社會矛盾在於勞工跟環保，故投入年輕人

⁴ 政治性反對團體與政黨的活動領域，屬於「政治社會 (Political society)」的場域，旨在於建構一個自由、開放、民主的政治空間。而社會運動的場域，則屬於「民間社會 (Civil society)」場域，旨在追求社會矛盾的解決或改革。參見吳介民，〈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臺灣社會學》第四期，頁 159-198。

⁵ 〈社會運動與政治反對者的掛勾〉，《新潮流》(1984/9/2)，頁 40-42。

力於勞工運動與環保運動。⁶因此，新潮流系於1984年的勞動節成立「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簡稱勞支會）」，於世界人權日成立「臺灣人權促進會」，又於1987年催生「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在各類型社會運動中，新潮流系對於勞工運動的關注最為密切，不僅勞資爭議事件的報導數量最多，也透過成員實際參與勞工運動組織的活動，而能夠累積出深刻的論述。由於新潮流系的主要成員係戰後新生代的知識分子，經歷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以及納入全球產業分工體系，見證臺灣社會都市化及其衍生勞資爭議、環境保護等問題，故勞工問題得以成為新潮流系為弱勢發聲、批判社會體制的著力點。

以勞支會為例，便是新潮流系籌組《新潮流》雜誌社的同時組成，足見新潮流系參與社運的構想甚早。籌組勞支會不僅是新潮流系參與勞工運動的起步，也是突破黨外運動現況的嘗試。邱義仁指出：

這是因為自己原先就有略左的關懷，以及我們（新潮流）主張社會民主，勞工當時在臺灣是比較慘的，而勞工階層又是黨外運動較有基礎之處，所以勞工比較有可能動員。發展勞工運動時，要組織勞工相當困難，因為我們與他們的生活有差距，又不能與他們一起勞動，又不能幫他們組織工會，只能透過法律支援來解決勞工問題，更能有實質效果。⁷

吳乃德提到：

我們（新潮流）想要推動一個不一樣的東西而已，沒有想當運動的主角或領導。不管有沒有具體做法，但是一步一步推動，先有個雜誌，然後跟地方結合，找到可以合作的同志，年紀相仿且理念相近，都不是為了選舉。⁸

從前述回憶可知，組織成立的原始構想，乃是延續前述的激發社會矛盾與聯合反抗威權統治而來。勞支會的運作也會與各地的服務者合作，藉以擴大在勞工群體的影響力。⁹

⁶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堃 20151002〉。

⁷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⁸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⁹ 「我們聽說桃園有個馬神父，都在做勞工運動，照顧勞工生活，勞支會就找到他，與馬神父合作。若有桃園地區的勞工需要幫助，可以找馬神父幫忙，照顧生活，甚至是精神上的照顧，

二、 勞支會的成立與運作

勞支會於 1984 年五月一日成立，發起人為郭吉仁、李勝雄、袁熾熾、楊青矗、蘇慶黎，加上《新潮流》成員的邱義仁、賀端蕃、簡錫堦。¹⁰初期還有《夏潮》的范巽綠、張富忠、汪立峽等人，當中新潮流人數最多，因而主導勞支會的事務。¹¹與《新潮流》雜誌社的經營方式類似，勞支會的運作同樣仰賴成員捐款，如邱義仁、吳乃仁與洪奇昌，再加上對外募資，才能聘請一到兩位專職員工。當時擔任義務律師的郭吉仁表示，當時約有十來個義務律師，包括陳水扁與謝長廷。¹²

勞支會的創設宗旨在於：「透過免費法律服務，解決勞工問題，為增進勞工權益，提高勞工權利意識而努力」。免費為受雇勞動者提供法律諮詢、代理訴訟與權益救助。¹³勞支會著重在法律諮詢與勞資糾紛的處理，此種做法的考量在於避免直接挑戰統治當局。面對國民黨對於社會嚴密監控的情況，唯有透過法律諮詢服務，才能協助勞工甚至建立與勞工群眾的關係網絡。¹⁴

此外，1984 年通過〈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¹⁵雖然標誌著勞動權益獲得初步保障，但卻也面臨諸多企業在主管機關的消極執法下，資方仍未履行〈勞基法〉的要求，甚至投機取巧地尋找解套方案，在在反映出勞工處境的脆弱。是以，〈勞基法〉保障缺乏實質效力而淪為形式，使得爭取法律規範的權益獲得保障，便成為勞工運動的起點。勞支會作為臺灣第一個提供勞工法律協助的機構，正如同何明修所說：「知識分子在這個關鍵時刻發揮了他們的影

或者馬神父那邊的勞工需要法律上的諮詢，就由勞支會來接手。」參見〈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¹⁰ 「根據執委會名單，曾經參與經營的「新潮流系」成員還包括林濁水、唐雲騰、楊碧川、謝史郎、洪奇昌、賁馨儀、袁熾熾。」參見李建昌，〈80 年代的臺灣勞工運動——結構與過程的分析〉，頁 109。

¹¹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¹² 〈訪談紀錄六 郭吉仁先生 20160615〉。

¹³ 賀端蕃，〈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簡介〉，《勞動者》（1984/7/1），第一版。

¹⁴ 〈訪談記錄編號二 賴勁麟 20151021〉。

¹⁵ 〈勞基法〉的通過，主因在於國民黨承受美國政府部門施壓。亦即美國工會團體認為臺灣的工資低廉、不當競爭，使得跨國企業出走臺灣設廠生產，造成美國當地勞工失業。在此種被迫制定法規的情況下，法規內容與後續執行的情形便不甚理想。參見王振寰、方孝鼎，〈國家機器、勞工政策與勞工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992），頁 1-29。

響力，憑藉他們的法律知識，他們將新生的工運引導向『順法抗爭』的道路。

16」

除了法律服務以外，勞支會也將「強勢自主的勞工組織」視為目標。在這過程便需要透過大量宣傳與教育，俾使勞工具備基本的權利意識，而後團結對起來對抗國民黨掌控的統合主義工會。除了雜誌刊物與工廠宣講，邱義仁回憶勞支會初期的宣傳，也會「由簡錫堦畫漫畫，再到工廠散發，那時，我們甚至還在一本於工廠地區相當流行的雜誌，『愛情青紅燈』上面登廣告。而我們提出的最大訴求是『訴訟免費』。¹⁷」另外，勞支會採取嚴格入會制度，此種設計體現勞支會不以政黨為發展目標，而在於結合工會幹部、知識分子參與勞工運動。¹⁸

伴隨 1987 年的解除戒嚴，原先禁錮社會運動發展的枷鎖，業已部分解除。臺灣政治開始自由化，勞工運動也必須應嶄新的政治情勢，修訂發展策略。對此，勞工團體不僅能夠延續此前的自主抗爭，甚至能夠進一步採取更為激烈的抗爭手段，直接挑戰國家機器與資本家的聯盟。在這個工運邁入蓬勃發展的階段，勞支會也重新定位自身任務，從勞工法律支援轉變成勞工運動支援。正如郭吉仁指出，勞支會旨在與協助工會成立與組織，俾使工人發展自己的組織，提升政治與社會地位，進而能夠改造政治社會結構。¹⁹

勞支會遂於 1988 年改名為「臺灣勞工運動支援會（仍簡稱勞支會）」，宗旨為：「為推展勞工運動促使臺灣勞工經濟、政治與社會地位之提昇，並擁有公平之社會享受政治、經濟與社會資源，進而改造臺灣社會成為公平正義之人

¹⁶ 「順法抗爭」指的是勞工透過集體力量去爭取法律允許、但是資方不遵守的權益。主要特點包含爭取應有的待遇以及組織屬於工人的自主工會，前者包含依照勞基法規定而爭取紅利分配與休假制度，後者則是針對國民黨「統合主義」政策下的「閹雞工會」。參見何明修，〈體制化及其不滿——二十年來的臺灣勞工運動〉，收入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編，《跨越：當代臺灣社會》（臺北：群學出版社，2008年），頁 283-285。

¹⁷ 〈訪問邱義仁、唐雲騰〉，《勞動者》（1988/8/15），第二版。

¹⁸ 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新會員之加入，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大會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或以通信投票，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使得成為會員。」李建昌，〈80年代的臺灣勞工運動——結構與過程的分析〉，頁 97。

¹⁹ 王幼玲訪，〈工會愈自主就愈理性成熟——郭吉仁律師談對罷工問題的看法〉，《自立晚報》（1988年2月23日）。〈訪問邱義仁、唐雲騰〉，《勞動者》（1988/8/15），第二版。

性社會。²⁰」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全國的勞工建立強勢自主的工會，從無到有、從弱小到強大，從個別場廠到全國性的工會組織。²¹足見勞支會工作重心從諮詢服務轉向推展勞工運動，成為勞工運動的直接參與者。

從名稱的轉變也就能夠看出此階段勞支會的任務，直接以「勞工運動」為目標也象徵著工運毋須掩飾與迂迴抗爭，另一方面也從「運動支援」看出角色分工的情形逐漸出現。亦即當「自主工會」風潮出現，勞支會轉變成為後勤支援的輔助角色，這便是延續以工人為抗爭主體的策略。對於八〇年代活躍的工運成員曾茂興而言：「如果說勞支會是文場，那麼全國自主勞工聯盟（自主工聯）就是早期工運的武場。²²」足見由知識分子為主體的勞支會，透過勞工教育、協助策略規劃與提供法律知識的方式，作為工人在前線抗爭的輔助角色。²³

三、工運內部的路線爭議

解嚴不僅促成了「自主工會」的浪潮，也迫使原先整合在勞工運動陣線內的政治勢力出現分歧。由於政治體制逐漸轉型，使得原先集結在民主、政治自由、反國民黨等理念的運動參與者，國家認同、文化認同的分歧開始顯著。以勞支會為例，政治分歧便是透過統獨主張差異而表現，即堅持台獨的新潮流系與統派的夏潮成員。²⁴何明修認為，面對自主工會抗爭的蓬勃發展，廣大勞動人口成為政黨尋求支持的對象，自然引發了政黨之間的角力與競爭。在此情況下，勞支會內部的統獨兩股勢力也越來越難共事，統派的蘇慶黎、汪立峽都脫離勞支會，加入工黨的行列，是為臺灣工運的第一次分裂。²⁵工運的第二次分裂則在 1989 年，親近夏潮系統的羅美文、蘇慶黎與汪立峽等人，政治立場傾向統一也更強調勞工階級，因而出走成立勞動黨。²⁶

²⁰ 李建昌，〈80年代的臺灣勞工運動——結構與過程的分析〉，頁 109。

²¹ 〈勞支會追求的目標——強勢自主的勞工組織〉，《勞動者》（1987/10/1），第一版。

²² 何明修，《四海仗義：曾茂興的工運傳奇》（臺北：臺灣勞工陣線，2008年），頁 80。

²³ 何明修，《四海仗義：曾茂興的工運傳奇》，頁 82。

²⁴ 吳如萍，〈勞支會勞權會互動關係——握手走長路 不樂觀〉，《聯合晚報》（1988/11/28）。

²⁵ 何明修，《四海仗義：曾茂興的工運傳奇》，頁 85-86。

²⁶ 第二次分裂的導火線可溯源自工黨成立時，夏潮系統敗給王義雄人馬。參見吳永毅，《左工二流誌：組織生活的出櫃書寫》（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14），頁 102。張甘霖，〈工黨分裂 勞動黨將出現〉，《自立早報》（1988/6/2）。

面對工黨與勞動黨的挑戰，新潮流系則是主導成立「自主工聯」作為因應。「自主工聯」希望透過工人組織工會，突破由政黨或資方掌控的工會體制，並且讓工人有力量參與社會改革的階層。當時由遠東化纖、中興紙廠、大魯閣、桃園航勤、桃園客運、中興紡織、台南紡織、厚生、新海瓦斯、大同三峽廠、華隆頭份廠、台鐵員工聯誼會等十二個工會或工人組織所組成。²⁷簡錫堦回憶道：「因為工黨、勞動黨相繼成立，勞支會對工人漸漸失去吸引力，討論之後決定另組『自主工聯』，交由蕭裕正、李文忠、郭吉仁負責，勞支會從事勞工個別成員的結盟與組訓教育。²⁸」根據吳永毅的對於「自主工聯」組織運作的描述：「會長是尚未加入台獨聯盟的曾茂興，執行長是親新潮流的郭吉仁，關鍵的組織部和組訓部則是由新潮流剛退伍的成員李文忠和親新潮流的林獻葵分別掌控。²⁹」

莊雅仲認為新潮流系強調左翼台獨使得意識形態戰場更加複雜，相較於《夏潮》將臺灣獨立定位成冷戰結構小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新潮流系則試圖將台獨說成是跨階級的民族解放運動。³⁰傾向台獨的勞工運動者便是將爭取權益的過程，至少在現階段會將抗爭範圍限定在臺灣為範圍，亦即中華民國實質治理的台澎金馬，這種「我群」界定方式無異於事實台獨的展現。相較之下，左統路線發展工人政黨，體現出以無產階級為認同對象，並且對於資產階級政黨的民族主義保持懷疑。³¹如郭吉仁認為勞支會一開始以服務勞工的個案為主，統獨之間沒什麼大問題。直到民進黨內部的統獨路線歧異開始顯著，連帶使得勞支會的統獨問題更趨顯著。³²故可謂政治自由化之後，勞工運動的統獨歧見

²⁷ 「全國自主勞工聯盟」簡介，網址：<http://nafitu.blogspot.tw/p/blog-page.html>。

²⁸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²⁹ 吳永毅，《左工二流誌：組織生活的出櫃書寫》，頁 103。

³⁰ 莊雅仲，《民主台灣：後威權的社會運動與文化政治》（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33。

³¹ 郭吉仁認為：「統派則沒有發展公民這個理念，因為這樣沒辦法連結到中國，若是只以臺灣為範圍，就變成台獨，所以他們只講階級，直接跳到了全世界勞工這個層次，這就顯得不切實際。實際上，臺灣的勞工跟中國的勞工沒辦法一起做決定。」〈訪談紀錄六 郭吉仁先生 20160615〉。

³² 〈訪談紀錄六 郭吉仁先生 20160615〉。

逐漸檯面化，雖然挑戰了國民黨所控制的統合主義工會，但也陷入了統獨陣營的相互競爭。³³

綜觀工運陣營的路線分歧，無論衝突表現在統獨認同抑或工人與政黨的關係，在在反映出知識分子的理念鬥爭。正如同何明修的分析：「既然知識分子不是從實際物質回報中得到滿足，他們就很難忍受理念與路線的歧異，無論其差異是多麼的細微。³⁴」標榜理念為組織基礎的新潮流系，自然也在工運陣營內不斷展開理念與策略的論辯。

四、新潮流系的組織發展

新潮流系透過勞支會試圖協助臺灣勞工爭取權益，除了提供法律諮詢外，也協助自主工會的成立與勞資談判。以新潮流系為主體的勞支會也在歷次的協助過程中，逐漸吸收工會幹部「入流」，甚至透過勞支會與工會抗爭事件磨練新進成員。就招募成員來說，新潮流系於 1989 年首次招募工人幹部，包含曾茂興（桃園客運）與方來進（國際紡織）、黃清賢（中油）、蘇芳章（中油）、江清通（大同）、郭朝武（台南紡織）成為第一批加入新潮流的工人成員。³⁵

在年輕成員的招募與培訓方面，1988 年擔任勞支會會長與新潮流辦公室主任的簡錫堦，提到年輕人任用的情形，包含賴勁麟、鄭文堂、蕭裕正、李文忠、李建昌、周威佑，及後來有鍾維達、林明賢、邱毓斌、丁勇言、邱花妹等人陸續加入。³⁶當時屬於新潮流系年輕成員的賴勁麟，談及自己在勞支會期間的主要工作內容：

由於〈勞基法〉通過後，但各行業都仍有不符合之處，所以在資方不願意談判下，發起罷工，包含火車駕駛員罷駛，也和曾茂興、簡錫堦、郭吉仁等人協助客運業罷工。主要業務還有工會組織，當時國營事業的工會都被國民黨所掌控，原來有工會的勞工就想擺脫黨國控制（台鐵、台

³³ 例如勞動黨黨綱載明：「以充分尊重勞動人民的原則，解決臺灣前途問題。」《新潮流》隨即批評，在臺灣前途議題的「尊重」其實就是「不承認」，應當將決定權還給勞動人民，才能符合自決。林自立，〈尊重其實就是不承認——從勞動黨的一則黨綱談起〉，《新潮流》（1989/4/26），頁 16-17。

³⁴ 何明修，《四海仗義：曾茂興的工運傳奇》，頁 85-86。

³⁵ 何明修，《四海仗義：曾茂興的工運傳奇》，頁 93-94。

³⁶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堦 20151002〉。

電、中油、遠東化纖），沒有工會則協助成立（台塑、大同），也聲援工會幹部被解雇的事件。³⁷

對照新潮流系招募的工人幹部與賴勁麟參與的工會活動來看，都是八〇年代工會抗爭的焦點。此外，也能看到新潮流系在抗爭過程所提供的協助，以及堅持群眾路線與重視弱勢權益的形象，在當時能夠吸引年輕學子與工會幹部的加入。

然而，新潮流系藉由勞支會進行成員的招募與培訓，讓甫退伍的年輕人獲得初步的政治工作經驗以及社會運動的抗爭歷練以後，便徵調投入選舉。對於勞工或者長期耕耘工運的運動者而言，這個過程猶如新潮流系利用勞工團體，讓有志公職者累積名氣和資歷，以利競選。相較於其他試圖跨足社運的黨外成員或民進黨派系來說，勞支會在新潮流系一手扶植下成立，在後續經營所需的經費與人力也都可見新潮流系的積極協助，從而在工會團體之間發起的串聯與動員，自然形同新潮流系擴張勢力的先鋒。此種實質影響力既加深工運內部因政黨產生的分歧，也嚴重減損社運自主發展的可能性。

第三節 論述內容與主張

除了勞支會，新潮流系也運用《新潮流》雜誌輔助勞工運動的發展。透過勞資爭議事件的報導與引介國外抗爭經驗，可謂新潮流系經由論述而激發了勞工與市民的權利意識，也開拓了黨外運動者在政治民主以外的民主認識。據此，本節將分別說明新潮流在論述上的表現，包含勞資爭議的報導、勞動法規的修訂、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的關係、生產民主制。

一、勞資爭議的報導

新潮流系採取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並進的策略，爭取人民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權利保障，並且大量運用論述作為運動實踐的一環，透過言論輔翼勞工運動的推行，尤其監督政府作為、揭露弱勢勞工處境，以及協助勞工團體組織與動員。就揭露勞工權益事件而言，解嚴以前透過深入報導的方式，說明事件經過以及寄存法規與社會結構下，如何限制勞工爭取權益，諸如 1983 年臺北市

³⁷ 〈訪談記錄編號二 賴勁麟 20151021〉。

環保局停聘公廁臨時清潔工、³⁸1984 年的華納利電子工廠勞資糾紛、³⁹以及林場工人爭取待遇改善等事件。⁴⁰

1986 年的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增額補選，民進黨推薦參選的王聰松、徐美英，分別擊敗國民黨籍的陳錫淇和彭光政，獲選為工人職業代表。兩名無顯赫背景的電信工會成員竟能扳倒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和省總工會理事長，可謂執政的國民黨在勞工、工會運作的一大挫敗。1988 年，南亞、遠東化纖、電信、台汽、台鐵、大同等工會接連出現勞工抗議事件，採取罷工、怠工或聚集群眾抗議，以爭取合理薪資、獎金、工作環境改善等具體福利為主，但範圍侷限於個別工廠、企業內部進行。在幾波勞資爭議風潮下，勞工的「自主意識」開始萌生，積極的工運幹部更是在勞支會的協助下，於五一勞動節成立全國性的「自主勞工聯盟」。⁴¹

然而，直到 1990 年間，政經結構與社會氛圍仍舊不利於工會活動，最著名者便屬同年七月的台塑、大同兩起工會抗爭事件。7 月 17 日，兩位遭資方非法免職的工會幹部陳茂盛、劉漢盛在台塑高雄仁武廠門口發起絕食抗議七十二小時。此事肇因於陳茂盛、劉漢盛兩人出國見習工會會務，高雄縣政府原已確認此行的考察工會會務性質，卻遭勞委會推翻，從而強化了資方的免職藉口。勞委會此舉嚴重侵害工會自主權，將導致日後工會幹部的行為須事先請示資方或政府當局，否則將遭遇迫害的謬境。對此，台塑仁武廠工會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支持兩人的絕食抗議行為，並擬在年度會員大會投票決定是否以罷工行動表達支持。另一方面，大同三峽工會的常務理事江清通、劉庸、黃宗溢則是

³⁸ 1983 年臺北市環保局宣布自 1984 年六月起停聘超過六十歲的臨時工，受影響者共四十四人，皆長期擔任公廁清潔工職務十餘年，但未能納入市府正式清潔工編制，因而缺乏公保、勞保等相關福利。市議員謝長廷提案優先討論該案件，市議會作成決議准予繼續工作外，也保障市府所屬各單位的臨時工獲得退休資遣的福利。游清清，〈永恆的『臨時工』！臺北市公廁臨時工陳情案件〉，《新潮流》（1984/8/20），頁 58-60。

³⁹ 1984 年的華納利電子工廠勞資糾紛在現行法規下，公司股權轉移，勞工無權利基礎要求資遣。工會談判未果，僅爭取到慰問金、加薪。游清清，〈工會是豬八戒照鏡子——華納利電子工廠勞資糾紛落幕〉，《新潮流》（1984/8/13），頁 49-52。

⁴⁰ 1984 年，林場工人由林務局所聘僱、按件計酬的乙種契約工，退休金與資遣費都納入作業價內計算，遭遇天災的損失也無補償。周啟明，〈林務局苛刻林場工人〉，《新潮流》（1984/9/24），頁 48-53。

⁴¹ 林濁水，〈臺灣前途與勞工自主——在勞動節向全體勞工致敬〉，《民進報周刊》（1988/4/13），頁。

為了抗議資方違法資遣，於 7 月 18 日在大同總廠門口進行絕食抗議。本事件係因三位理事出席股東大會，質疑公司紅利分配而出言頂撞大會主席林挺生，事後遭到三峽廠的開除處分。但隨即有全國各地共計三百餘位工會幹部，齊集大同總廠門口予以聲援。⁴²

資方僱主在勞資糾紛當中，屢屢使用調職、降職、解僱、資遣等方式懲罰工會幹部，或者使用消極拖延來回應勞方訴求，致使勞工團體只能尋求司法訴訟以解決爭端。然而，按照體制內的協商與訴訟卻是曠日廢時，不僅無法保障勞工權益，反倒加深勞資之間的不對等。如江清通等三人為保全工會會員資格，向法院申請假處分，卻必須自行籌措七十餘萬的擔保金額，足見現行勞工司法制度尚未健全，對勞方不利之甚。⁴³

二、 勞工法規修訂

現行研究多半肯認臺灣勞工運動在八〇年代的蓬勃發展受到〈勞基法〉的刺激甚多，⁴⁴〈勞基法〉係政府制定規範資方僱主以保障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然而，正是因為此法僅僅保障了勞工所需的最低權益，一方面緩解勞工不滿，穩定了勞動市場的秩序，但另一方面卻也降低了勞工進一步投入政治以爭取團結談判權、罷工權的迫切性。主要受到此法衝擊者乃是中小企業，而無力承受法規變更及其連帶的成本上升，小企業主面臨倒閉後便成為受薪勞工，可以預期勞工的知識水準將隨之提升。此外，〈勞基法〉保障退休金與資遣費，使得勞工群體日益重視自身權益。⁴⁵然而〈勞基法〉並未全然消弭勞資之間的糾紛，反而在法規推行之初，產生資方僱主的誤解或惡意詮釋，致生勞工權益受損。

面對此種情勢，新潮流系與勞支會提供法律諮詢外，也積極輔助工會對與資方的抗爭。如賴勁麟所言，他們便在資方不願意談判下協助發起罷工，包含火車駕駛員罷駛，也和曾茂興、簡錫堦、郭吉仁等人協助客運業罷工。主要業務還有工會組織，當時國營事業的工會都被國民黨所掌控，原來有工會的勞工

⁴² 勞動者，〈忍飢挨餓爭工權〉，《新潮流》（1990/8/1），頁 16-18。

⁴³ 勞動者，〈忍飢挨餓爭工權〉，頁 16-18。

⁴⁴ 李建昌，〈80 年代的臺灣勞工運動——結構與過程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年）。

⁴⁵ 〈一起來診斷勞動基準法〉，《新潮流》（1984/7/30），頁 40-42。

就想擺脫黨國控制（台鐵、台電、中油、遠東化纖），沒有工會則協助成立（台塑、大同），也聲援工會幹部被解雇的事件。⁴⁶

首先，勞工退休金究竟屬於「一體適用」抑或「分段給付」，成為勞資糾紛的衝突點。「分段適用」亦即不承認〈勞基法〉實施以前的年資，實施後的年資才納入退休金給付的範圍。資方僱主創造出不溯及既往的說法，嘗試以「分段給付」取代「一體適用」，規避〈勞基法〉實施後的僱主責任。⁴⁷民間企業主甚至要求員工先退休再重新聘任，俾使勞工年資無法積累，技術性達成「分段適用」。⁴⁸

第二，勞工資遣的待遇也在〈勞基法〉頒布後引起糾紛，如因僱主經營狀況不善而損害勞工應享有權益時，勞工便可依〈勞基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僱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不經預告終止僱傭契約，且僱主仍須遵守同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即僱主仍需負擔發給資遣費的責任。是以，當僱主拖欠薪資，致使勞工離職而另外生存，仍應按照〈勞基法〉規定發給資遣費用。⁴⁹

此外，長期關注勞工權益的台大張曉春教授，早在 1984 年接受《新潮流》採訪時便指出，〈勞基法〉不完善之處包含第二十一條「最低工資」，以及第五十九、六十條的「職災補償」。⁵⁰前者係將工資直接等同基本工資，且交予有關機關擬定，不啻將《基本工資暫行辦法》合法化；後者則是將職災的補償責任轉嫁至勞工保險，而第六十條更是混用僱主的補償與賠償責任。⁵¹

對於〈勞基法〉的不完備，勞支會與「自主工聯」於 1990 年匯集專家學者、基層勞工的意見，提出《勞動基準法》的修改意見，針對受僱者權益、工作規

⁴⁶ 〈訪談記錄編號二-賴勁麟 20151021〉。

⁴⁷ 〈內政部一再出賣勞工〉，《新潮流》（1984/10/10），頁 46。

⁴⁸ 沈素素，〈分段適用，阿才遭殃——勞動基準法為禍勞工〉，《新潮流》（1984/11/5），頁 55-56。

⁴⁹ 謝唯明，〈僱主積欠工資，勞工因此離職，資遣費必須照給〉，《新潮流》（1984/11/19/），頁 55-56。

⁵⁰ 《勞基法》第 21 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第 60 條：「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⁵¹ 〈一起來診斷勞動基準法〉，《新潮流》（1984/7/30），頁 40-42。

則之效力、退休金與資遣規定、工時、最低工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等面向提出十三項建議。⁵²同年，新潮流系集結工會幹部與學運成員，並歷經工會會員座談會後，方才完成「工會法」的修訂草案。該草案提出以下幾個修改原則，包含撤除行政機關對工會的干涉與介入、放寬基層工會的組織範圍並容許工會自由結盟、明確化工會的權利義務、工會活動與幹部的保護、不當勞動行為的評議制度。⁵³

由此可見，臺灣尚未形成完善的預防制度，升格後的勞委會也未能以行政權介入勞資協議關係，勞工權益實在無從改善。縱使勞工尋求司法訴訟的救濟管道，在勞工法庭尚未制度化的情況下，資方僱主透過優勢財力而能在繁瑣程序、延聘律師都享有不平等的優勢。因此，政府機關應當盡速建立「不公正勞動行為」的預防機制，運用行政權以防止資方僱主對勞工的剝削。⁵⁴

綜上所述，可突顯勞動法規的重要本質：一方面在於勞動的社會保護，但另一方面也鞏固了統治體制，維護既有權力關係及既得利益。亦即〈勞基法〉既發揮保障勞動者的功能，但也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社會自主勞動關係形成的空間。⁵⁵是以，行動者如何因應勞動法規的雙重性質，累積勞工運動的資源，並且突破統治體制的限制，便成為勞工運動從事者的當務之急。

三、生產民主制

新潮流系的主張受到新左派影響而接近社會民主主義。⁵⁶新潮流系的論述基礎在於資本主義標榜私法自治和契約自由已然造成勞工權益損害，歐美資本主義國家開始擴大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納入工作權、生存權和勞動權；同時也賦予國家對於經濟秩序監督的義務，避免契約自由的誤用和濫用。當僱主濫用經濟權力剝削勞工，或企圖妨礙工會活動時，則有行政罰、司法救濟等管道，防止「黃狗契約」、對工會成員差別待遇、拒絕團體交涉、介入工會運作意圖形成花瓶工會等「不公正勞動行為 (Unfair labor practices)」。⁵⁷故新潮流

⁵² 〈正義的底線——工權三法的修正建議〉，《新潮流》（1990/4/1/），頁 31-33。

⁵³ 林濁水，〈工會法〉，《路是這樣走出來的》，頁 139-140。

⁵⁴ 新國會研究室、勞動法小組，〈我們需要一件防彈衣〉，《新潮流》（1990/8/1/），頁 19-21。

⁵⁵ 林佳和，〈勞動基準法——過去、現在和未來的十項觀察〉，《律師雜誌》第二九八期，頁 54。

⁵⁶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⁵⁷ 新國會研究室、勞動法小組，〈我們需要一件防彈衣〉，頁 19-21。

系的立場可用「社會民主主義 (Social Democracy)」涵蓋之，亦即在不推翻資本主義體制下，積極要求國家機關推行社會福利措施，改善勞工待遇以及免於資方僱主的剝削。

《新潮流》以大篇幅報導 1987 年「新玻事件」所展現的「生產民主」。新竹玻璃董事長任和鈞捲款潛逃國外後，員工展開自救行動，從示威到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甚至籌措資金、接管工廠並繼續生產，終於成功銷售貨品，此事件充分彰顯臺灣勞工的高品質勞動力和自治能力，成為「生產民主」的實施典範。⁵⁸

如從 1988 年接受訪問的內容來看，邱義仁表述個人立場接受「古典自由主義」的假設，亦即「人是有限的而非全能的，因此只有透過市場來表達個人的意願，而政府必須維持市場的開放，使此一市場能公平的競爭。⁵⁹」然而，市場也會造成汙染與勞工剝削等問題，邱義仁的態度：

我更反對有一個全能的政府解決這些問題，較好的方式則是透過民主方式選出人民代表來面對這些問題。例如由資方、勞方及社區民眾各選出代表來共同解決市場所產生的社會成本。我稱此方式是「生產民主制」。

60

據此，新潮流系積極提倡「生產民主」為勞運發展的方向，此概念亦明確規範在〈民進黨黨綱〉，基本綱領第四點為「公平開放的福利社會」，並列舉六項因應當代現代社會生存和發展所需的改革方向。⁶¹由於民間企業的工會體制仍不健全，因而鎖定公營事業為推行「生產民主制」的第一步。

「生產民主／產業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 的定義係「在一個工廠或產業中，勞資雙方代表透過某一程序或機制，共同處理工廠內基本問題的一種制度」，亦即修正管理者獨裁專斷的管理方式，使勞工能透過一些管道或機制表

⁵⁸ 林濁水，〈勞動朋友！一起來追求『生產民主制』〉，《民進報周刊》(1987/4/1)，轉引自林濁水，《路是這樣走出來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

⁵⁹ 〈訪問邱義仁、唐雲騰〉，《勞動者》(1988/8/15)，第二版。

⁶⁰ 〈訪問邱義仁、唐雲騰〉，《勞動者》(1988/8/15)，第二版。

⁶¹ 「工作」不應該僅僅滿足個人的生存需要，更應該滿足人類團結共進、實現自我潛能的需要，必須調整生產邏輯，而以「合作共享」作為生產的目的。因此，必須推行由勞、資雙方及社區代表共同參與決策的「生產民主制」，是未來實現民主社會的方向。參見〈民進黨黨綱〉。

達意見，並受到管理者適當的尊重與回應。⁶²具體而言則如同「臺灣勞工陣線」的說明：

產業民主就是勞工要參與企業的經營與管理，包括董事會層次的『參與經營』，以及廠場層次的『參與管理』，即賦與工會對與勞工權益有關的不同事務有資訊權、諮商權及共同決定權。⁶³

是以，「生產民主」在於勞工得以脫離被資方僱主管理的角色，獲得參與生產、經營、管理等層面的決策機會，俾使企業、工廠得到更合理的資源分配，避免勞工的被剝削待遇。此項目標的基礎奠基於健全的工會體制，唯有在團體協商權得以保障並能積極運用的情況下，「生產民主制」才有落實的可能。

而打造健全工會體制，則需要透過啟迪社會大眾和勞工自身的權利意識，並且修訂現行法規，使國家體制不再成為資方僱主的同謀，而是扮演介入勞資糾紛、平衡勞資不對等的關鍵角色。然而，縱使〈勞基法〉頒布，勞動三權也未獲實質保障，因而「生產民主」的理想仍有待積極爭取。⁶⁴

四、 政運與社運的關係

新潮流系與《夏潮》系統的路線分歧之一，便是勞工運動與政黨關係的重新定位。相較於工黨與勞動黨標舉「階級政黨」、「工人擁有自己的政黨」，新潮流系則是讓工會自主支持特定政黨。如林濁水肯定勞工在八〇年代積極投入政治民主化運動和工會自主運動，使得政治和工運既分開又並進，應待勞工自主性充分建立以後，再決定與政黨保持何種關係。⁶⁵另外，從吳乃德對於臺灣工運發展的分析來看，歐洲工運多以取得國家政權為目標，體現勞工運動兼具經濟抗議和政治改革的性質，而解嚴後的臺灣工運則有別於此，在動員和組

⁶² 衛民，〈從德國共同決定制度論我國勞工董事制度的定位〉，《政大勞動學報》（第 12 期，2002 年）。

⁶³ 〈勞陣論述——產業民主〉，臺灣勞工陣線網站，檢索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0 日。
(<https://sites.google.com/a/labor.ngo.tw/labor/discuss/mitbestimmung>)

⁶⁴ 勞動三權包含團結權(right to unionize)、協商權(right to bargain collectively)與爭議權(right to dispute)，分別確保勞工集結團體、與雇主協商，以及透過公開集體行動的方式抗議的權利。在臺灣，則是分別對應到〈工會法〉、〈團體協商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張晉芬，《勞動社會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1），頁 324, 343-348。

⁶⁵ 林濁水，〈臺灣前途與勞工自主——在勞動節向全體勞工致敬〉，《民進報周刊》（1988/4/13），轉引自林濁水，《路是這樣走出來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

織之前已經獲得初步的政治公民權，使得政治勢力必須回應勞工運動的訴求，勞工也不以取得政權為目標，勞運政治化的可能性較低。⁶⁶是以，結合運動實踐的策略與結果來看，民進黨在 1991 年勞工黨部籌委改組，延攬勞工運動的實際參與者，且獲得新潮流系積極支援，⁶⁷可以推斷傾向揉合英國工黨和美國潛在支持團體的模式。⁶⁸

雖然 1988 年的自主工會浪潮，乃是解嚴後的工運發展高峰。然而工運發展隨即在 1989 年嚴重受挫，先後在苗客罷駛、中時工會與台鐵工會改選、新光關廠、桃客資遣工運幹部曾茂興等事件上，接連遭受到國民黨利用國家機器打擊工運。⁶⁹其作法便是將個別社會運動「單純化」，達成先切割、孤立，再打擊的效果。因此，社會運動必須「政治化的面對國民黨政權」，達成社會運動的合作。⁷⁰如長期經營「愛生勞工中心」、關心臺灣勞工權益的馬赫俊（Neil Magil）神父，遭到統治當局以更換簽證的方式誘騙至警局，再由便衣人員押解登機，遣送回倫敦。此舉也被視為國民黨整肅社運「外力」計畫的一部份。⁷¹

對此，邱義仁認為遠東化工罷工的失利，正是國民黨與資本家聯手打擊工運的赤裸展現，也意味著工運突襲機會不再。在此情況下，工運成員若反對工運政治化，便落入國民黨反對外力介入社會運動的圈套。不與其他進步力量結合，便是迫使弱勢勞工單獨與整個政經結構對抗。⁷²

是以，當勞工仍然承受國家機器與資本家結合的雙重禁錮時，新潮流系便重申群眾路線的重要性。群眾運動的內涵在於：「人民透過運動的型態，力求

⁶⁶ 吳乃德，〈勞工運動往何處去？〉，《聯合報》（1988/5/1）。

⁶⁷ 李建昌，〈80 年代的臺灣勞工運動——結構與過程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年）。

⁶⁸ 參考歐美勞工運動所發展的工會與政黨互動類型，臺灣工會可能有三種發展可能：第一為英國模式，工會與其他政治人物組成工黨；第二為歐洲多黨制國家，工會成為政黨的主要外圍團體；第三，美國式工會不附屬任何政黨，但投票傾向長期支持特定政黨。林嘉誠，〈工會與政黨的互動——從政治團體介入看對工運團體的本質的影響〉，《中國時報》（1988/1/8）。

⁶⁹ 邱潔芳，〈國民黨小試圍刀——用政權力量對付工運的時代已經降臨臺灣！〉，《新潮流》（1989/1/20），頁 36-42。

⁷⁰ 謝惟明，〈切割、孤立、打擊、通吃——透視國民黨對付社會運動的策略〉，《新潮流》（1989/3/5），頁 21-23。

⁷¹ 〈長期抗爭支援馬神父〉，《新潮流》（1989/3/25），頁 25。

⁷² 邱義仁，〈「決戰」的時代還未來臨——遠東化之罷工事件後的省思〉，《新潮流》（1989/6/13），頁 34-37。

變革社會中的不合理體制，從而致力解放加諸於他們身上的壓迫枷鎖。⁷³」藉此，便引導出解嚴後持續整合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的必要性。

新潮流系自 1984 年起便開始發展勞工運動，並且在群眾路線的考量下嘗試整合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這樣的論述進一步完備成「政治運動社會化，社會運動政治化」。1989 年《新潮流》復刊詞將未來的運動目標與策略定位如下：

臺灣獨立必須經由整體社會運動來完成，透過全民參與的獨立運動，正是建國與民主化同時完成的方法。社會運動政治化，政治運動社會化，是新潮流未來的運動方向。⁷⁴

由此可見，新潮流系判定情勢在國家建立、政治民主化、社會分配正義等三個層次出現問題，體制內管道又受到國民黨政權的宰制，因此不可避免要採取體制外抗爭。當抗爭從本質上被界定成「外來政權和臺灣本土民間社會的鬥爭」時，在準備總體決戰的考量下，整合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便是最佳策略。

然而，這種做法引來爭議，正如同《到執政之路》一書的批評，認為「社會運動和政治運動均有各自的邏輯，絕不能視為從屬或互相化約的關係。⁷⁵」該書作者主張「社運自主化」，即「反對黨和社運團體之間的關係，充其量只是一種互相信賴的關係，而不是政治掛帥的從屬關係。⁷⁶」對此，新潮流系的回應，強調社運政治化並非如美麗島系所稱的政黨化，而政治化也並未排除自主化。並認為臺灣反對力量的激發與凝聚，必須同時考量到國家體制、政治結構、社經體制三個相互關聯的層次來思考。⁷⁷

⁷³ 唐雲騰，〈群眾運動的內涵與功能〉，《新潮流》（1989/3/5），頁 34-35。

⁷⁴ 〈新潮流未來的工作〉，《新潮流》（1989/1/20），頁 1。

⁷⁵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頁 89。

⁷⁶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頁 89。

⁷⁷ 林錫耀，〈社運政治化，政運社會化——現階段群眾路線的運動方向〉，《新潮流》（1989/7/20），頁 28-29。

第四節 策略修正與抗爭團體的「體制化」

新潮流系的社會運動參與，基於整合政治抗爭與社會議題，建立起反對黨國體制的聯合戰線。在新潮流系的考量當中，可以看到政治抗爭者與社會運動者的角色定位差異，以及伴隨而來的抗爭階段認知，亦即聯合戰線在特定時機告終，轉而為政治團體與社運團體的分流發展。

一、路線轉變

新潮流系雖然肯認了勞工承受著黨國體制的雙重壓迫，提出深入社會各群體建立連結的群眾路線，以及整合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的抗爭策略。然而，對於社會矛盾成因的分析，新潮流系仍聚焦在國家機器的權力壟斷與濫用，所以抗爭過程雖然串連起各種社會議題，但目標仍在於改變國家機器及其背後行使的政治力。換句話說，新潮流系的台獨立場至少隱微地作為思想框架，自始影響著參與社會運動的策略。

伴隨「組織化建制與經營」逐漸完備，新潮流系的目標與策略也愈趨明確——以台獨建國為首要目標，繼續整合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新潮流系終究作為一個政治團體，從而重心也在 1990 年開始集中在政治議題，甚至伴隨著國會全面改選的情勢轉變，修正了原先的台獨路線。伴隨著政治民主化的情勢判斷，連帶也突顯出新潮流系自社會運動場域退縮、轉型的必然。路線調整雖然造成新潮流系與社運團體的關係變化，但邱義仁認為這是「有意識的階段調整」，並非將「社運工具化」：

因為新的階段應該把社會運動部分交給繼續維持運動色彩的團體負責，所以我們逐漸把人馬從相關團體中撤出，否則可能會把運動團體變成公職工具而搞糟，或者因為無法兼顧而做不好。⁷⁸

吳乃仁也從原先策略提出的考量來談：「因為解嚴沒有開放，很多人是不敢，我們就起個頭。……可是當勞工運動越來越開放以後，我們就退出了，就讓從事工運的人自己去做。⁷⁹」兩位創始成員都表達出新潮流系在八〇年代整合政

⁷⁸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⁷⁹ 〈訪談記錄編號六 吳乃仁 20160608〉。

治運動與社會運動，不僅形成反抗威權統治的統一戰線，另一方面也有意識認知到「開路先鋒」的角色，讓社會運動逐漸面向大眾。

若參照拉丁美洲的民主化進程，臺灣黨外在戰後仍保有周期性的選舉機會，毋須以社會運動的方式向執政者挑戰，此導致黨外運動以「選舉／專業政黨」為取向。⁸⁰是以，從黨外到民進黨這一時期，臺灣的反對運動是圍繞在狹義的政治議題中開展出來，並未尋找這些政治矛盾背後更廣大的社會起源。⁸¹換句話說，由菁英領導的民主轉型過程，「社會力」尚未被視為解決問題的方法，人民仍依賴以「政治力」處理社會問題。⁸²

故以此而論，民主轉型期間的政治反對運動應當將政治關係社會化，並由下而上地建構一套政治主張，使得社會矛盾得以被納入考量。唯有讓「社會力」獲得發展，才能彰顯其自主性及其影響力，終而使民間社會發展到足與政治社會分庭抗禮的階段。而新潮流系局部性地突破同時代政治抗爭者的思維，並嘗試結合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此種戰略主張正是奠基在臺灣人民在過去飽受國民黨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個層面的全面宰制下，被壓抑的權利意識以及不滿情緒。

二、克勞塞維茲邏輯

鑒於前述政治運動者主導之下的聯合戰線，吳介民認為民進黨從黨外時期以來就有一種以政治為中心的集體心態，而把社會運動當成次要領域，從而產生類似工具化運用的態度，此即「克勞塞維茲邏輯」。⁸³延續此種分析來看，新潮流系確實對於政治團體和社運團體有著截然不同的角色定位，而這種角色定位的差異則是來自於彼此的理念和關懷的不同。在這個情況下，吳介民認為反對運動團體對社會議題的關懷程度下降的傾向，發端於「政治自由化」(1986)

⁸⁰ 吳乃德，〈反對事業的第二條陣線—從黨外到民進黨的內部分歧〉，頁 77-102。

⁸¹ 何明修，〈臺灣環境運動的開端：專家學者、黨外、草根(1980-1986)〉，《臺灣社會學》第 2 期，頁 129-130。

⁸² 謝懷慧，〈臺灣民主轉型中的市民社會——以 1987~1994 的臺灣社會運動為例〉，《臺灣史料研究》16 期，頁 57。

⁸³ 吳介民，〈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臺灣社會學》第 4 期，頁 159-178。

的階段。⁸⁴但是從新潮流系的抗爭過程來看，就能發現他們在八〇年代都一直堅持對抗黨國體制的總體戰略，因此第一個差異就是政治團體與社運團體分流的時間點不同，歷史境況中的行動者，對於政治場域何時才開放或「政治自由化」有著不同的認識，新潮流更加看重 1992 年帶來的情勢改變，而非 1986 年的解嚴。

此外，新潮流系注意到政治團體和社運團體的角色定位差異，也意識到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要分流發展，故新潮流系自詡為鼓動社會力發展的角色，並且在聯合戰線當中，發揮政運與社運互相掩護的效果。從這角度來看，若抗爭者具備角色分工和階段發展的認知，那麼重點便是「甚麼時候分流發展」。新潮流系便是於 1992 年的國會全面改選以後，肯定了中華民國體制統治臺灣的正當性，進而調整了原先的總體戰略，轉入體制內政治或專注在選舉活動，讓社運自主發展。

然而，這裡的問題在於：雖然新潮流自認為「有意識的路線調整」，退出了對社運團體的實質掌控，但是從他們在八〇年代的參與已經形成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使得社運團體仍不免依賴「政治力」或受到政黨意志所左右，尚且不能稱為「社會力」獲得自主發展。新潮流系確實扮演了整合政運與社運的角色，更是黨外時期最早發展社會運動領域的行動者，將社會議題帶入黨外的政治議程當中。但是就社會運動的角度來看，新潮流系出於自身的總體戰略而介入個別議題的抗爭過程，也激化了運動者之間的統獨分歧，甚至透過社運團體培訓與招募新成員，使得社運團體受到政黨干預的程度愈深，更加突顯社運自主性的缺乏。

在此情況下，對照新潮流系所宣稱的「有意識的階段調整」，實際上並非以「社會力」發展是否成熟為考量，而是以自身設定的民主理念為判斷依據，接受了 1992 年的中華民國體制，而後宣稱全面投入體制內政治，此導致社運團體在九〇年代未能順利轉入自主發展的原因之一。尤其新潮流系並未細加討論「政治力」如何退出社運團體，以及社運團體如何填補資源的缺乏，反倒在經

⁸⁴ 吳介民，〈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臺灣社會學》第 4 期，頁 172。

營體制內政治的過程中，持續對社運團體保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力，從而成為社運團體的經營阻礙。



三、 小結

行動者的決策必然因應客觀結構轉移而調整，在此過程的理念如何被堅持、背離與再詮釋，便是梳理歷史過程的重要性。而從新潮流系在勞工運動的論述產出與組織動員，皆能看到民主理念的擴充與完備，包含高度重視人民行使權力的群眾路線，以及兼顧參政權與經濟條件的平等內涵。新潮流系一方面是政治運動從事者，直接挑戰國家機關，開創了勞工運動的充分空間；另一方面也是勞工運動的實際參與者，尤其扮演顧問或者專職工作者，成為影響社會大眾從「認知」到「實際參與」的關鍵角色。

此外，新潮流系將黨國體制視為問題根源，因而引導出國家定位、政治民主與社會分配等三層次的總體戰略，此舉一方面開拓了民間社會萌芽到勃發的機會，但另一方面也在工運陣營留下了統獨激化的路線分歧。從邱義仁與吳乃仁的論點來看，新潮流系若考量到社運組織邁向自主化與日後的健全發展，將活動範圍自我限縮至政治場域，而非維持過往對於各團體決策的實質掌控，似可將此種有意識的路線轉變視為推展民間社會發展的正面推力。誠然，自我定位在政治團體的新潮流系轉入體制內發展，有意識地從社運團體撤退，但實際上對於社運團體仍保有深刻影響力。縱使新潮流系宣稱投入選舉並退出對社運團體的控制，但實際上仍保有對社運團體的影響力，從而在轉入體制內的同時，原先緊密連結也在兩種邏輯下引發衝突，也就成為日後新潮流系承受「背棄社運」的根源。



第五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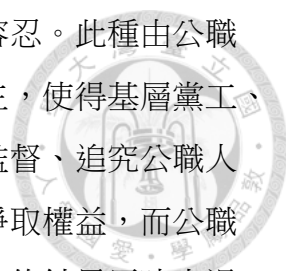


一、 抗爭策略的制定過程

新潮流系的組建，作為黨外新生代推展民主運動的新式抗爭策略，藉由共同理念的提倡、組織紀律的強調與群眾路線的落實，嘗試突破美麗島事件後的運動困境。此種抗爭策略的提出，必然受到客觀情勢的限制以及行動者的決斷，而關鍵正是在於政治抗爭者如何理解當下的政治情勢，並受限於迥異的理念認知，而後提出彼此競逐的抗爭策略。

對於八〇年代的黨外運動者而言，美麗島事件的挫敗不僅讓黨外領袖入獄，也讓隨後的抗爭路線更趨向於體制內的議會問政。此種溫和抗爭的構想源自於避免重蹈美麗島事件的覆轍，試圖從歷次選舉開拓社會的支持度，而非直接挑戰統治當局的街頭抗爭。經由議會問政，可以累積政績以增添下一次勝選的可能性，也能以實質在野政黨的方式達成體制內的改革。然而，黨外新生代多半出生於戰後初期，長期擔任雜誌編輯並扮演黨外黨工的角色，面對抗爭情勢在可預期的將來難有進展的僵局，以知識青年為主體的黨外新生代對於政治情勢的解讀，則將美麗島事件置於「更長的歷史脈絡」中予以理解。亦即參照日本殖民統治下的非武裝抗爭與戰後的雷震組黨經驗，足見歷來的反抗運動雖能以領導人為核心集結群眾，但是當統治者逮捕反對領袖以後，便在群龍無首的情況下瓦解，甚至未能留下足以積累、延續的成果而告終。是以，考量到反抗運動的長期發展，黨外新生代便試圖打破反對運動潮起潮落的歷史循環，並提倡以共同理念作為抗爭運動的重心。透過明確理念來團結組織與動員群眾，縱使遭遇到統治者的打壓，也能在共享理念的基礎上保有反對運動的規模，是為藉由「理念的累積」以破除失敗模式的循環。

美麗島事件後的黨外標舉議會問政而積極投入選戰，但卻逐漸成為「公職掛帥」的決策模式，甚至出現黨外公職在杯葛時放水的妥協表現，此乃另一個影響黨外新生代決策的關鍵。這種妥協表現乃是體制內改革必然遭遇的危機——當改革者在既定的權力結構下與統治當局進行談判，勢必無法對各個議題皆保



有堅決態度，而必須要適時讓步以換取統治者在其他面向的容忍。此種由公職成員主導的談判與妥協，突顯出黨外陣營的決策機制缺乏民主，使得基層黨工、支持者不僅無法在事前干涉談判與妥協的內容，事後也無從監督、追究公職人員相應的政治責任。因此，當黨外運動必須透過政治妥協來爭取權益，而公職成員在決策過程往往又以連任為首要考量，這種「公職掛帥」的結果反映出溫和抗爭路線難有成就。足見決策機制不民主與公職成員過度妥協的黨外現況，應證了以理念為組織基礎的必要性。具備明確理念的組織更能約束公職成員的妥協與腐化，成員在決策過程的平等權力也能確保組織行動不至於偏離共同理念。故可謂反對運動的長期發展，必須藉由「理念的累積」來破除過往失敗模式的循環，也必須在抗爭過程確立民主，才可稱作是民主理念的實踐。

是以，如欲回答新潮流系何以在八〇年代初期創建，似無法單從客觀政經條件的轉變來回答，而必須注意到個別行動者「如何認知情勢」的重要性。尤其在採取行動前的策略擬定過程，行動者如何設定問題便反映出對價值信念的不同理解，自然也引導出迥異的抗爭策略。換句話說，回顧新潮流系組建的歷史過程，便是梳理黨新生代制定抗爭策略的思考過程，包含分析既定情勢、確認價值信念，而後研判可行的行動計劃。藉由強調行動者在策略制定過程的自主性，便更能理解新潮流系的組建、運作與轉變。

二、 新式抗爭策略的實踐

新潮流系作為黨外新生代突破民主運動困境的嘗試，在八〇年代黨外陣營陷入「公職掛帥」的窘境時，形成兼顧團體紀律與民主理念的運作方式，並以群眾路線為核心開展活動網絡。

為避免少數公職成員主導決策甚至背棄理念，新潮流系便以組織內民主與嚴格紀律為組建原則，發展出「民主集中制」的決策機制。亦即確保每位成員在討論過程的平等地位，排除少數獨裁的可能性，再要求成員遵行具備共識基礎的決議，確保組織得以達成目標。正是由於對於紀律的重視，使得新潮流系有別於其他黨外團體，而紀律的基礎則是源自於成員共享理念。另一方面，由於美麗島事件後的情治監控與政治暗殺不減反增，新潮流系的自我定位係屬挑戰戒嚴體制的革命者，而有保密需求，成為地下組織。是以，當成員將推展民

主運動視為個人信念與組織使命時，便更需要透過團體紀律約束成員，確保組織運作能夠安全、有效。

從運作層面來看，新潮流系起先以《新潮流》雜誌作為活動重心，並定位成不隸屬任何公職的獨立刊物。此不僅源自於新潮流系的主要成員長期擔任黨外政論雜誌的編輯與作家，因此更擅長論述場域的活動，也因為組建動機正是宣揚新式抗爭策略，故延續《深耕》雜誌時期的路線辯論，使得論述生產自然成為工作重心。《新潮流》起初以週刊發行，成員輪流擔任總編輯，且當週主題須由「編輯委員會」共同決議，透過「集體領導」來決定雜誌的走向，藉以落實成員權力的平等。

延續對「公職掛帥」的批評，新潮流系反對將政治工作的範圍限縮為選舉與議會，認為有必要持續擴大、深化群眾對於民主運動的支持，是為「群眾路線」。「群眾路線」的內涵在於反對地方派系所主導的政治工作，亦即爭取群眾的支持不該侷限於滿足個人利益的選民服務，而必須提倡明確政治理念與改革訴求，才能夠凝聚足以持續參與抗爭的勢力。因此在論述場域之外，必須以理念為基礎，積極建立與社會大眾的連結，包含以地域範圍的經營與社會議題的開拓。前者便是透過雜誌經銷、公職服務處建立草根組織，以演講與小型聚會以發揮政治教育、凝聚認同、動員準備的功能，維持群眾在競選期間以外的參政意願。後者則試圖激發國家認同與參政權以外的社會矛盾，亦即透過勞支會、農權會、環保聯盟等組織的宣傳與動員，刺激民眾意識到既有政經體制所造成的壓迫，從而支持甚至投入反對運動的行列。

新潮流系並非自始具備「組織化建制與經營」。而是從原先以發表論述的雜誌社開始，伴隨「群眾路線」在地方基層、社運團體的經營，逐漸出現人力增補與明確分工的需求。「組織化」的表現，一方面在於建立層級節制的會議制度，包含各地區會、中央政協、全體成員的代表大會，以及依照額外需求而編組的工作小組；另一方面則是以嚴明紀律為主軸的成員管理，藉由地方基層與議題團體的運作而吸引認同理念者，再透過公職助理、社運團體培訓新人，而成員的退出與汰除，多半發生在理念出現分歧或無法服從決議。從原先志同道合的初級團體到紀律嚴明的正式組織，新潮流系維持成員之間權力制衡與平等討論以決策的民主理念，也延續了「理念與紀律互為表裡」的組織原則。此外，

也正是因為「民主集中制」、層級節制的會議制度、分布在各社運團體的「先鋒幹部」，以及嚴明紀律主導的成員管理，使得新潮流系足被視為「列寧主義政黨」。



三、 民主理念的內涵開展

行動者的價值信念奠定了行動的方式與類型，亦即黨外抗爭者對民主的內涵認知也影響了策略內容的形塑。新潮流系從組建與運作皆以實踐民主為目標，而此處的民主則包含了組織內民主、憲政體制層次的政治民主與社會經濟面的社會民主。

組織內民主必須區分成「核心團體」與「民主運動陣營」，前者即新潮流系，後者便是黨外與民進黨，對於兩個層級所要求的民主程度與範圍則各有差異。就核心團體而言，新潮流系發展出「民主集中制」與紀律約束，對於「民主運動陣營」的要求則是延續「反對公職掛帥」的思考，欲以「由下而上的授權」、「合議制決策」的制度防堵公職成員的權力過大，但也因黨主席權限問題引發與美麗島系的派系競爭。

政治民主而言，戰後國民黨的威權統治不僅凍結憲法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由，阻卻民意機關的改選，使得臺灣人民的參政權益在「中國法統」的限制下而無從落實，更缺乏人民授權的統治正當性。是以，新潮流系的政治民主論述便涉及「參政權利的爭取」與「國家統治正當性的重建」。

就「參政權利的爭取」言，國民黨於戰後設置了「有限多元的選舉」，但具備監督實力的在野政黨則付之闕如，故可謂人民參政權的基本實現繫於新政黨之成立。然而組黨權利絕非由統治者所賦予，而必須由抗爭者積極挑戰既有體制而來。新政黨的定位也在於「群眾政黨」、「使命政黨」，以改造政治體制為使命，發展地方基層以累積實力，從而迫使國民黨進行全面改革。就「國家統治正當性的重建」，由於國民黨堅持代表「中國法統」而拒絕國會改選，此種欠缺民意授權而無統治正當性的情況，並未因解嚴而有所改變。正因如此，新潮流系並未滿足於參政權利的改革，反倒基於「國民主權」而提倡「新國會、新憲法、新國家」。亦即當政治民主化的內涵上升至國家的統治正當性層次時，

便需要對於「被統治者／主權者」的範圍進行界定，而代表臺灣人民的新國會則可重新制憲，藉此實現新國家之目標，更將此視為民主化的階段成果。

社會層面的民主則是要求在資本主義體制下對於社會弱勢群體的福利改善。當黨外成員多半關注政治權益、反對國民黨統治時，新潮流系則是聚焦在勞工、農民的權益問題，提出了結合政治抗爭與社會運動的策略。此種策略的提出，不僅是對社會弱勢群體的素樸關懷，也在於新潮流系注意到勞工、農民同時承受政治的高壓統治以及生計權利的侵害。是以，欲破除黨國體制，便需要積極爭取社會弱勢群體的支持。就勞工運動來看，新潮流系成立勞支會以協助處理勞資爭議，並且透過雜誌報導與分析，協助改善勞動條件。伴隨解嚴後的勞工抗爭風潮的發展，也轉型成為勞工運動的支援團體，形成「文武場」的分工。由此可見，新潮流系確實在八〇年代發揮了啟迪權利意識、激發潛在矛盾，協助抗爭動員的功效。新潮流系提出「政運社會化、社運政治化」的抗爭策略與「生產民主制」的主張，其意義在於將政治抗爭吸納社會矛盾，甚至在民間社會受到禁錮之際，扮演助長社會力發展的角色。相較於同時期的黨外成員，可謂更敏銳注意到在政經體制變遷過程的弱勢權益，也嘗試提出更明確的改革藍圖，標誌出建立在保障弱勢與福利改善的理想社會。

新潮流系對於民主的內涵認知包含組織內民主、政治民主與社會民主，此種理念也成為新潮流系在八〇年代抗爭活動的主導原則。這種對於民主理念的積極探討與相對完備的論述，也是新潮流系殊異於其他反對運動參與者之處。也可以說，正是在新潮流系所發起的歷次論爭、路線批判，使得臺灣的抗爭運動不單只是反對國民黨，而開始反思抗爭行為的目標與意義，從而提升到具備實質民主內涵的層次。當新潮流系標舉理念與紀律而衝擊黨外陣營時，迫使其其他政治行動者必須在策略競逐過程中，檢驗自身的抗爭方式與理念內涵，從而激發抗爭者反思下列問題：何謂民主的臺灣？理想的社會樣貌為何？又該如何達成？在此種意義上，新式抗爭策略對於八〇年代臺灣民主運動的影響，不單只是抗爭方式的修正、權力資源重分配，也帶來了民主內涵的開展與深化。

四、在歷史脈絡中理解決策

行動者因應情勢改變也必須調整策略，此時便面臨價值理念與務實利益的重新評估。新潮流系雖然在抗爭過程展現出對於民主理念的思考，以及不同層次的具體主張，但是在邁入九〇年代之際也面臨臺獨與社會民主的路線修正。

就臺獨主張而言，從黨外聯合競選政見的「住民自決」、「新國家、新憲法、新國會」到「創建臺灣共和國」的民進黨黨綱，轉變成肯認中華民國體制在臺灣的合法政權地位。對此，新潮流系的論述在於國民主權的落實與否——1992年的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皆全面改選，此可視為臺灣人的民意展現，賦予了中華民國統治的正當性。就此而言，新潮流系的論述顯然已從「制憲建國」的「法理臺獨」趨向「事實臺獨」。然而，這種論述將現行體制下的民意改選視為住民自決、國民主權的表現，但兩者實際上在法理層次的意義顯有不同。此種轉向強調臺灣人民的「實質參與」，恰好說明了新潮流系在策略重塑過程的務實與妥協。

另一方面，承襲對於中華民國體制的承認，新潮流系也將自我定位從「運動團體」轉變成「選舉團體」，運作重心從體制外抗爭轉移到體制內選舉。原先標舉「群眾路線」與社會民主理念而經營勞工運動，1992年以後則肯定「選舉總路線」，以政黨、選舉為取向的情況下，便難以兼顧「運動型公職」的自我定位，甚至也難以優先考量勞工團體的訴求。對於此種轉變，吳介民認為此延續黨外時期以來將社運團體工具化的邏輯，導致日後民進黨背叛社運乃無可避免；¹莊冠群則從新制度主義來看，認為轉變係因應外部情勢、客觀制度所做成的理性決策。²

誠然，派系爭奪政黨的主導權，而政黨以執政為己任，足見進入體制、掌握權力似為政治團體理性決策之必然。據此，可以進一步探問的是：「新潮流系何以在1992年轉向？」亦即將此問題置於臺灣民主化的歷史脈絡來看，則政

¹ 吳介民，〈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臺灣社會學》第四期（2002），頁159-198。

² 莊冠群，〈從運動到政黨再到執政：國家—社會關係變遷與民進黨，1980-2008〉（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治抗爭參與者的「體制化」，不僅只是適應權力資源的分配制度，更重要的是「體制化轉向」象徵著民主運動已獲階段成果。

此外，若聚焦在行動者的決策過程，對於體制從批判、對抗到務實轉進，則能看到決策並非全然出於利益衡量，價值信念對於行動者理解情勢與正當化行動的關鍵影響。尤其驅使成員在白色恐怖的氛圍下挑戰黨國威權體制，甚至持續接受嚴格紀律的約束，此種參與動力堪稱獻身理念的浪漫情懷。在此情況下，便需要進一步梳理行動者衡量現實利益、未來報酬的標準何在；唯有掌握行動者如何意義賦予與自我正當化，才能夠進一步理解民進黨在九〇年代與臺獨、社會運動的互動關係。

制度固然框限了行動的可能範圍，但是如何在有限選項中做出選擇並付諸實踐，則必須聚焦在行動者的決策過程。縱使客觀結構與制度的轉變，但是對於行動者而言也會有不同的解讀方式，亦即在分析、評價決策的同時，必須注意到個別行動者「如何感知情勢轉變」以及「如何評估情勢轉變的意義」。從此角度出發，便能看到美麗島事件對於黨外新生代所造成的挫折與焦慮，也才能理解如何看待解嚴的民主意義成為民進黨內派系衝突的根源之一；以及 1992 年如何讓新潮流系進入體制並接受選舉總路線。

唯有跳脫後見之明，注意到行動者對於後續事件的不可預期，並嘗試貼近行動者所乘載的時空性限制，才能從決策的過程中看到人的理念、利益與情感如何交織與作用，也更能理解策略提出、修正與實踐的歷史意義。



參考文獻



一、 史料檔案

- 《生根週刊》，臺北：生根雜誌社，1983年9月。
- 《到獨立之路：新潮流與臺灣獨立》，臺北：新潮流辦公室，1991年。
- 《深耕》，臺北：深耕雜誌社，1982年6月-9月。
- 《勞動者》，臺北：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1984年7月-1991年11月。
- 《新社會週刊》，臺北：新潮流雜誌社，1984年11月。
- 《新潮流》，臺北：新潮流雜誌社，1986年5月-1989年1月。
- 《新潮流叢刊》，臺北：新潮流雜誌社，1984年6月-11月。
- 〈訪談記錄編號一 簡錫堃 20151002〉。
- 〈訪談記錄編號二 賴勁麟 20151021〉。
- 〈訪談記錄編號三 邱義仁 20151123〉。
- 〈訪談記錄編號四 吳乃德 20151212〉。
- 〈訪談紀錄編號五 吳乃仁 20160608〉。

二、 專書

- 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編，《跨戒：當代臺灣社會》。臺北：群學出版社，2008年。
- 王甫昌，《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出版社，2006年。
- 任育德，《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99年。
- 江詩菁，《宰制與反抗：中時聯合兩大報系與黨外雜誌之文化爭奪》。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年。
- 艾琳達，《激盪！臺灣反對運動總批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
- 何明修，《四海仗義：曾茂興的工運傳奇》。臺北：臺灣勞工陣線，2008年。
- 何明修，《社會運動概論》。臺北：三民出版社，2005年。
- 何榮幸，《學運世代：從野百合到太陽花》。臺北：時報文化，2014年。
- 吳永毅，《左工二流誌：組織生活的出櫃書寫》。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14年。

- 宋朝欽、何榮幸、張瑞昌合著，《民進黨執政之路》。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3年。
- 李允傑，《臺灣工會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巨流出版社，1992年。
-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40年》。臺北：自立晚報，1988年。
- 杭之，《邁向後美麗島的民間社會（上）》。臺北：唐山出版社，1990年。
- 林濁水，《統治神話的終結·政論篇》。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
- 林濁水，《路是這樣走出來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
- 姚嘉文，《民主·自決·救臺灣》。臺北：生活文化事業，1988年。
-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李承機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
-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2009年。
- 范珍輝主持，《臺北民間自力救濟事件之剖析：社會變遷衝突關係研究》。臺北：臺北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89年。
- 風雲論壇16，《透視黨外組黨》。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6年。
- 風雲論壇2，《透視黨外勢力》。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3年。
-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出版社，1989年。
- 徐正光、張曉春、蕭新煌編，《自力救濟：一九八六臺灣社會批判》。臺北：敦理出版社，1987年。
- 康寧祥，《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2013年。
- 張炎憲主編、蔡盛琦執行編輯，《民主崛起：1980年代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1》。臺北：國史館，2008年。
- 張炎憲主編、薛月順執行編輯，《民主崛起：1980年代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2》。臺北：國史館，2008年。
- 張俊宏主編，《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1989年。
- 張茂桂，《民國七十年代臺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2年。
- 張茂桂，《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89年。
- 張晉芬，《勞動社會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1年。

莊雅仲，《民主台灣：後威權的社會運動與文化政治》，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年。

郭正亮，《民進黨轉型之痛》。臺北：天下出版社，1998年。

陳佳宏，《台獨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年。

陳翠蓮、吳乃德、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臺北：衛城出版社，2013年。

陳儀深，《誰的民進黨？—一九〇年代臺灣反對運動的參與、觀察與批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年。

陳儀深主訪，《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記錄》。臺北：玉山社，2013年。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

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主編，《帝國邊緣：臺灣現代性的考察》。臺北：群學出版社，2010年。

黃德福，《民主進步黨與臺灣地區政治民主化》。臺北：時英出版社，1992年。

楊毅周，《民進黨組織派系研究—民進黨研究叢書 6》。臺北：水牛出版社，2006年。

蔡英文，《當代政治思潮》。臺北：三民出版社，2009年。

鄭文聰編，《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設文化出版部，1992年。

鄭明德，《一脈總相承—派系政治在民進黨》。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年。

蕭新煌、張曉春、徐正光編，《怨·亂·序：一九八七臺灣社會批判》。高雄：敦理出版社，1988年。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

鍾年晃，《失落的民進黨》。臺北：商智文化事業，2001年。

顧忠華，《公民社會·茁壯》。臺北：開學文化，2012年。



Dahl, Robert A.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69.

Duverger, Mauric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ystem*, London: Lowe & Brydone, 1969.

Linz, Juan J. and Stepan, Alfred.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Marylan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6.

Satori, Giovanni. *Democratic theory*, New York: Praeger, 1965.

Stoner, James Arthur Finch, Edward Freeman, Daniel R. Jr. Gilbert. *Management*,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College, 1995.

三、 期刊論文

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1996年，頁129-210。

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1989年，頁71-116。

王振寰、方孝鼎，〈國家機器、勞工政策與勞工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3，1992年，頁1-29。

何明修，〈臺灣環境運動的開端：專家學者、黨外、草根(1980-1986)〉，《臺灣社會學》2，2001年，頁97-162。

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臺灣民主化〉，《臺灣政治學刊》4，2002年，頁57-104。

吳介民，〈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臺灣社會學》4，2002年，頁159-198。

沙培德，〈民權思想與先鋒主義：民國時期孫中山的政治主張〉，《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8，2012年，頁1-28。

林佳和，〈勞動基準法——過去、現在和未來的十項觀察〉，《律師雜誌》298，2004年，頁49-65。

袁剛，〈民主集中制與國家官僚制〉，《當代中國研究》16，2009年，頁105-121。

許瑞浩，〈《臺灣政論》的初步分析--以「自由化」、「民主化」和「本土化」為中心〉，《國史館學術集刊》2，2002年，頁245-296。

陳翠蓮，〈黨外書籍與臺灣民主運動(1973-1991)〉，《臺灣文獻》55:1，2004年，頁1-29。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國史館學術集刊》10，2006年，頁189-220。

彭琳淞，〈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693-782。

湯志傑，〈重探臺灣的政體轉型：如何看待1970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正當化」〉，《臺灣社會學》12，2006年，頁141-190。

蔡盛琦，〈《深耕雜誌》之研究(1981.6-1983.2)〉，《國史館學術集刊》15，2008年，頁159-208。

衛民，〈從德國共同決定制度論我國勞工董事制度的定位〉，《政大勞動學報》12，2002年，頁219-255。

鄭明德，〈民進黨新潮流派系的臺灣前途論述〉，《中華行政學報》8，2011年，頁222-235。

謝懷慧，〈臺灣民主轉型中的市民社會——以1987~1994的臺灣社會運動為例〉，《臺灣史料研究》16，2000年，頁55-72。

Boggs, Carl. "Marxism, Prefigurative Communism, and the Problem of Workers' Control." *Radical America*, 11, 1977, Rhode Island.

四、學位論文

古淑芳，〈臺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石佳音，〈中國國民黨的意識形態與組織特質〉，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

吳介民，〈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臺灣1980年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吳俊德，〈民進黨統獨論述之分析〉，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李建昌，〈80年代的臺灣勞工運動——結構與過程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 李博榮，〈民主進步黨政黨轉型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林邑軒，〈來自彼岸的紅色浪潮：從意義中介視角重構戰後初期「省工委」的地下革命行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林佳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群眾基礎：臺灣選民政黨支持的比較分析（1983-1986）〉，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 林怡君，〈民進黨反對運動路線爭議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林惠萱，〈臺灣黨外雜誌之研究—以《蓬萊島》系列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林竣達，〈政治主體的誕生：戰後臺灣政治論述及民主概念（1970s-1980s）〉，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洪巧樺，〈臺灣黨外運動政治與社會主張之研究（1977-1986）〉，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唐怡德，〈從黨外到民進黨的政治抗爭策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 高銘聰，〈民主進步黨政黨轉型之分析〉，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莊冠群，〈從運動到政黨再到執政：國家—社會關係變遷與民進黨，1980-2008〉，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郭正亮，〈國民黨政權在臺灣的轉化（1945-88）〉，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 陳孟元，〈臺灣一九八〇年代黨外運動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 陳信傑，〈民主進步黨的創黨歷程：外省菁英份子所扮演的角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陳益倫，〈民進黨派系發展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楊圓娟，〈民進黨提名制度的形成與變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葉欣怡，〈台獨論述與民進黨轉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劉念夏，〈民主轉型期反對黨政治抗議行為之研究—以民進黨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蕭淑玲，〈臺灣黨外雜誌對黨外運動的作用（1979-1986）——以《八十年代》系列、《美麗島》、《蓬萊島》系列兩大路線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訪談紀錄一：簡錫堉先生

時間：2015年10月2日

訪問：陳翠蓮、廖權修



一、背景

我是彰化人，彰化商職畢業，父親希望能夠從商，因親戚都在銀行界。職業學校考大學非常困難，來台北補習一年，考上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三年制工業管理科，因姊夫在光復書局當經理，而引介到光復書局協助編輯《學生科學》雜誌(約1968年開始出版)，主要負責漫畫投稿，後擔任美術編輯一職。我從國小就喜歡畫漫畫，初中時期就出版漫畫，原本想往漫畫界發展，但受到父親反對。因為家境小康而蒐藏有千本漫畫書。

自高職時期開始閱讀課外書籍《中華雜誌》與《自由中國》，而知道柏楊、雷震等人。北上後常看《文星》、《大學雜誌》、知曉李敖。高中時便接觸異議書刊，對我影響深遠。最早與黨外人士往來是白雅燦(就讀政治大學法律系)，同屬彰化同鄉，透過台大朋友王培東而認識，。王培東是台大化工轉醫學系，創辦《育才周刊》(升學周刊)，收入頗豐。白雅燦經常直接表達台灣社會的不公，後來參選立法委員，因為要求蔣經國公布財產而被逮捕、以叛亂罪被起訴。我雖曾與白一起圍觀不公事件或發發傳單，但因白行事很衝，常公開大聲批評政府，我跟他保持距離。與白的接觸，在政治問題上受到影響。

我在1973年結婚，1974年大女兒出生，隔年第二個女兒又來報到，是安穩快樂的上班族。出社會後仍然不減畫漫畫的熱情與興趣。美麗島事件發生時，小孩約五、六歲，與林義雄的雙胞胎女兒同齡。姚嘉文是彰化商職的學長，因此對美麗島事件極為關注。姚嘉文彰商畢業後考入台大法律系，又考上律師，對當時的我而言是非常傑出、令人仰慕的人物。如果依白雅燦所言，日治時期的「治警事件」只不過是治安事件，國民黨對美麗島事件則以「叛亂」指控，直比日本殖民政府更為可惡。

二、加入黨外

林宅血案對我造成相當大的震撼。當時小孩就讀幼稚園，我跟老婆都在上班。女兒看到林宅血案的電視報導、心生恐懼，打電話給彰化的外婆，要求外

婆來台北陪伴，因為「台北的小偷會進到家裡殺死小孩」。丈母娘驚嚇下，囑咐小心照顧子女，錢財是身外物，唯有平安才是最大幸福。霎那間，我非常驚駭，抱著小孩哭泣，沒想到林宅血案帶給社會如此大的驚恐，連這麼小的兒童都感到恐懼。

我認為政府應當釐清事件真相，不應使社會壟罩在恐怖氛圍中，而投書至《聯合報》，等了好久都沒有刊出。於是轉投《八十年代》。之前我就看過《八十年代》等黨外報刊，對創辦雜誌者感到好奇，於是親自攜帶稿件到雜誌社，因此結識田秋堇、劉守成、康文雄、主編李筱峰、總編輯司馬文武。當面毛遂自薦所繪的政治漫畫，從而結識陳永興、謝長廷。

我從專校畢業後就回到光復書局任職，之後到工程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再轉任建築業（貨櫃地板）公司的經理與廠長，工作時間較為自由，偶而參與黨外活動。對黨外運動的熱情，讓我持續投稿漫畫到黨外雜誌《八十年代》。1985年組黨前，任職的老闆也表示支持，同意我在黨外雜誌投稿，直到1988年才離開那個工作。

因為參與《八十年代》，我與康寧祥陣營的夥伴感情深厚。1983年9月林正杰、林世煜、邱義仁等人成立「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康系不參加，這邊只有我出席。過去也常看《深耕》，編聯會是以《深耕》雜誌成員為主體。林正杰後來與吳祥輝等人另組《前進》，范巽綠則在《關懷》，他們建議我以系列漫畫的方式創作；自己沒有派系觀念，各路雜誌派別都能接納我。編聯會在九月成立，發動批康的人是後來《新潮流》的成員，主要論述者為邱義仁。

批康運動始於1981年省議員與台北市議員及1983年立委的提名，邱義仁認為青年黨工沒有發言權，僅由周清玉、費希平、康寧祥等大老決定提名事務，發動批康源自於此種不滿。他們並非反對公職，而是反對公職掛帥、把持所有資源。我因為在康寧祥旗下，理念上雖然支持邱義仁，但是感情上支持康，所以我曾畫漫畫指批康者是紅衛兵，認為黨外已經很小，不能再內部分裂。

三、組成新潮流

1984年成立《新潮流》，主要成員是邱義仁、吳乃德（學界身分未掛名編輯，時已返台）、吳乃仁、楊碧川、林濁水、田秋堇、劉守成、謝史朗。前《深耕》成員如王鴻仁、林世煜等人被排除，林世煜對此事很在意。因為邱義

仁對他們有意見，認為他們文青氣息重，而非鬥志高的運動者。我會進入新潮流是因田秋堇、劉守成的推薦，與他們在《八十年代》有共事經驗與交情。受推薦後，再經過林濁水面談，在會議上進行報告，無異議才能加入。如有異議，則須經過表決，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過。《新潮流》自詡為革命組織，有嚴苛的入會規定與要求，成員要純粹，否則難有共識，或容易悖離理念。介紹人須在內部會議上報告吸收對象的背景，再指定另一或二成員與其面談，討論理念與觀點，最後提及新潮流雜誌及其運動目標，希望對方入會。

當時因為無法組黨，所以只能利用雜誌發聲。過去辦雜誌要靠公職，但《新潮流》雜誌標榜沒有頭人，是年輕人辦的雜誌，除了政治批判外，主要特色在關懷基層與弱勢，介紹國際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的案例與故事。雜誌成員起先只有八、九個人，每週開一次會（晚上），當時在十來坪的小辦公室，邱義仁(喇叭)任專職，薪資為吳乃仁所捐。資金來源主要靠募款，向中小企業主勸募，1985年，洪奇昌醫師加入後為《新潮流》募款與捐出個人薪資。

每次開會決定下一期雜誌內容，以及運動方式，並在各地發展民主聯誼會。民主聯誼會的前身是民主教室，在《深耕》時期就已開辦，最早是借用台中立法委員許榮淑服務處辦公室。各地區的民主聯誼會、民主教室陸續成為新潮流發展的據點，當時包含宜蘭、台中、高雄、台北、台南、屏東，都成立了民主聯誼會，有關組訓、動員，都仰賴於此。

1988年我負責新潮流的組訓工作，擔任串聯各地的組訓組組長，同時期張立明負責文宣組。張立明是政大畢業，由他負責議題發動以及針對各次運動主題的宣傳，印製文宣普及於社會大眾，從事基層動員。組訓組的民主教室，對象多半是針對各地支持者，如何招攬群眾加以組訓。我們會先張貼海報說明演講與時間，地點則可能借用地方公職人員服務處、廣場或新潮流支持者的家裡。舉辦活動過程中，因新潮流與公職人員的關係，不致遭遇反對，友好者如江鵬堅、謝長廷、尤清等人。

四、新潮流與左派思想

批康時期，我被康系分配到桃園協助張德銘競選立委，張因為批康運動受波及而落選。加入新潮流初期，我跟林濁水、劉守成說明自己並不喜歡鬥性太高的作法，但理念上我很認同邱義仁、林濁水的論述，他們的想法很有開創

性。我之所加入新潮流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田秋堇、劉守成都加入，是來自康系的朋友，因此感到安心。後來我較無法接受新潮流將楊碧川鬥出去的做法，新潮流認為楊沒有團體紀律、我行我素，不符新系要求；因為楊常常在外面批判新潮流，另一方面林濁水、吳乃仁不喜歡楊碧川，認為他非正統學術訓練出身。

我的左派理念其實是受楊碧川、賀端蕃所影響，尤其楊碧川的台灣史讀書會。楊碧川在台大帶領讀書會，吸引林郁容、王增齊(阿草)、李文忠等人參加，他的台灣史論述具煽動性，並發展出台獨史觀。林濁水與楊碧川同樣主張台獨，但想法有異，吳乃仁與楊也有隔閡。

我認為新潮流並不具左派理論、社會主義信仰，只有出自素樸的社會關懷與正義感。事實上邱義仁、吳乃仁偏向自由主義，吳乃德出身芝加哥學派更不同於左派。他們並不相信社會主義，甚至對社會主義反感。新潮流 1984 年批康，主張走群眾路線，旨在推翻國民黨，必須動員群眾，而群眾基礎在勞工，當時台灣最大社會矛盾在於勞工跟環保，故而投入年輕人力於勞工運動與環保運動，並非出自左派的建國理想。楊碧川才是真正的左派。

五、新潮流與社運、學運

1984 年 5 月 1 日成立了「勞工法律支援會(勞支會)」，賀端蕃認為應該要研究左派理論，吳乃仁隱微地阻擋，後來由吳乃德找了中研院學者來指導。新潮流在勞支會成立後才開始研讀社會主義。勞支會初期還有《夏潮》的蘇慶黎以及范巽綠、張富忠、汪立峽等人，當中新潮流人數最多，因而主導勞支會的事務。《新潮流》五月出刊，勞支會五月一日成立，兩者同時醞釀、進行。

其次，在新潮流支持下，於 1984 年人權日成立「台權會」。第一任會長是江鵬堅，1987 年又催生「環保聯盟」，會長是施信民，新潮流成員林錫耀任秘書長，這些都是新潮流在背後推動的組織。新潮流的運動方式是尋找各界關心的人合作，成為助力，擴大戰線，但各團體的執委會或理事主要由新潮流掌握。蘇慶黎、汪立峽等人看出新潮流在勞支會的影響力及台獨主張，所以才出走。新潮流私底下另開會外會，新系以外的人縱使擔任專職人員，也無法參與決策，易遭受排擠。另外如鄭南榕常捐款協助勞支會經營，謝史朗從《夏潮》轉向新潮流，關心勞工議題，勞支會部分資金由謝史朗捐助，我也曾經捐助薪資。

《新潮流》編輯委員會決定刊物內容，用認領方式決定由誰來寫文章與特定專欄，沒人認領的就邀請外面的人主筆。新潮流不是左派，選擇社會民主主義。後期理念三面紅旗：台灣獨立、群眾路線、社會民主。主要由文宣組的張立明跟鄭文燦兩人負責構想、執筆。初期分工有邱義仁負責理念論述，洪奇昌與吳乃仁負責資金籌措。後期陸續有張溫鷹、翁金珠、劉峯松、蔡有全、周慧瑛、盧修一等人加入。內部討論尋找成員時，要先檢視被觀察者的理念與行動，介紹人的匯報皆登載於會議記錄上。

新潮流成員對照公職人員是新生代，在組黨與解嚴以後的發展策略，著重理念之爭，不可能爭奪黨內老大角色。新潮流與黃信介「美麗島系」分歧點在於爭奪理念，認為應該要公開說出台獨主張，透過倡議以改變人民觀念，不若「美麗島系」的「台獨只能做不能說」，所以在黨內不僅是領導權之爭，也是理念路線之爭。新潮流認為在台灣時局變動之際，更應該趁勢高倡理念，並不排斥選舉、或議會路線，也借力鄭南榕在民進黨之外進行批鬥，當年鄭南榕在金華國中公開主張「台灣獨立萬歲」，與新潮流的策略謀合。

1986年組黨、解除戒嚴對新潮流是大好機會，洪奇昌獲選中永和國大代表，時任執行總幹事（由於曾經助選過尤清與張德銘）。勞支會原先經營相當鬆散，1988年我兼任勞支會會長及新潮流辦公室主任，晉用年輕人，讓賴勁麟、鄭文堂、蕭裕正、李文忠、李建昌、周威佑，及至後來有鍾維達、林明賢、邱毓斌、丁勇言、邱花妹等人陸續加入。當時新潮流形象（批康、群眾路線、社會運動）很容易吸引年輕人，早先在新潮流辦公室舉行讀書會，後來更發展到台大內部舉行，李文忠是讀書會核心人物，他是主動接近新潮流的台大學生。

1987年因為工黨、勞動黨相繼成立，勞支會對工人漸漸失去吸引力，討論之後決定另組自主工聯，交由蕭裕正、李文忠、郭吉仁負責。勞支會從事勞工個別成員的結盟與組訓教育，同時期自主工聯發展未如當初評估順利，故勞支會在1992年改名成「台灣勞工陣線」，成為勞工運動的主體而非支援團體。

楊碧川的讀書會對台大學生的加入有影響力，李文忠再引介周威佑、李建昌、謝穎青（曾任報紙版本《新潮流》的主編）入流。邱義仁很欣賞賴勁麟、謝穎青，認為李文忠很有行動力，但靜不下來。新潮流沒有財力，無法特意栽培學生。只能透過勞支會、農權會、台權會推薦青年申請獎學金，或透過海外

同鄉會照顧留學生，並非真正有能力出資送學生到海外求學、進修。例如，董建宏在 1989 年，曾任台大勞工社社長，由新潮流協助出國留學。

六、新潮流與台獨聯盟


新潮流與台獨聯盟並不契合，一者新潮流不允許成員跨組織；再者兩個組織對於台獨主張並不相同，新潮流認為台獨聯盟的台獨主張毫無內容，以為推翻國民黨，自然就可以建立美好的台灣國。第三，1989 年台獨聯盟主席郭倍宏偷渡返台、現身，之後張燦鎣、黃昭堂等人始陸續回國，到底是由誰來領導台獨？也產生島內台獨路線的領導權之爭。

但新潮流曾協助海外黑名單返鄉，鄭南榕透過許世楷與史明產生連結，而有《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刊登，並認為《台灣人四百年史》為台獨重要歷史觀。新潮流進入民進黨，主張從體制內的在野黨力量發動獨立運動。民進黨黨綱、黨章皆由新潮流所草擬，並且借鑑雷震組黨失敗的經驗，而設計出三波成員的組黨策略，此非「黨外公共政策聯誼會(公政會)」這些人能有的想法。包括在 1986 年選舉前成立政黨，給予國民黨壓力，新潮流料定選局前國民黨不敢鎮壓新成立的敵對政黨，如果鎮壓將導致選票流失。這些在在是新潮流細膩思考組黨策略，透過運動觀逐步設計，並有意識讓公職人員提出與享有光環，他們很清楚團結才可能組黨成功，路線之爭日後再說。像鄭南榕個性特立獨行故無法吸收進入新潮流；但可結合外圍的合作對象，謝長廷也是。

七、我對新潮流的批評

新潮流全盛時期，中央有政協、各地有區會（討論地方政治、社會議題），總計逾百人。當時我在組織部，到各地區會列席聽取意見，再回到中央政治協會報告。新潮流政協委員最初是十一人，兩年改選一次，後來名額擴增到十三、十五人。政協每週開會一次；全體大會一年至少一次。新潮流類似列寧式政黨，紀律嚴格，開會決議除名的原因有：違紀參選、另組派系、違背理念等。

新潮流的社會民主不夠具體，例如主張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勞保退休金、老人年金、勞動人權皆以政治考量為先。新潮流基調主要是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只有少部分左派人士（楊碧川、賀端蕃左派論述與早期的賴勁麟、李文忠偏左思維），環保則僅是對台灣社會的素樸關懷，而非受到新左派理論的影響。



2000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邱義仁與新潮流彷彿似保皇黨，因此，我屢在國會公開批評民進黨政府成立國安基金、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批判陳水扁背棄勞工。但是，新潮流內部態度曖昧，一味維護陳水扁。新潮流一方面對執政有貢獻，另一方面可能發展私人利益。我認為執政以後，過去的勞工政見大多未落實，民進黨背棄了階級夥伴，如陳菊時任勞委會主委卻關愛資本家的發言；深切失望下，我另組「泛紫聯盟」，希冀能與右派相抗衡。民進黨執政後逐漸弱化素樸的社會弱勢關懷，資本主義傾向愈加明顯，又如敬老津貼也成了選舉買票的操縱手法。

新潮流中，洪奇昌的轉變應是受利益影響。洪為了新潮流募款而發展政商關係，牽扯吳乃仁、顏萬進（政大畢業、曾任內政部次長，因收賄被判刑）官司纏身。洪負責募款，影響很多年輕新進成員價值觀與言行，他彷彿組織的買辦，使得私人利益關係複雜化，例如仲介醫療器材到中國販售，《新新聞》記者林瑩秋曾大幅報導〈新潮流洪奇昌吳乃仁的政商關係〉，卻未見向以清流自詡的新潮流開除洪奇昌。

除流者主要因為違紀參選，如黃昭輝、楊秋興、林黎錚（林弘宣之妻）、林滴娟。主動退流者有蘇煥智、翁金珠與我。我在 2001 年退流，於 2003 年成立「泛紫聯盟」。

訪談紀錄二：賴勁麟先生

時間：2015年10月21日

訪問：廖權修



一、背景

新潮流剛創立的時候，我去當兵，所以對於新潮流前期較少參與，直到「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勞支會）」時期才參加新潮流。我參加學生運動的時候還沒有新潮流，民國六十九年到七十三年（1980-1984）就讀台大，從事學生運動與新潮流無關。當時參加「大學論壇社」、「大學新聞社」，透過編輯刊物以表達想法，並且舉辦活動。高二的時候正逢台美斷交，成為關注政治的起源並因此就讀台大政治系國際關係組。上來台北以後更有機會接觸政治，美麗島事件後恢復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所以都會去聽演講並與同學討論。常看的黨外雜誌為《八十年代》。過去因身處鄉下所以較少接觸到政治，就讀初中時在斗六居住，所以晚上會跑去聽演講，但內容主要是批判國民黨為主的草莽性質。

民國七十年（1981）市議員選舉時，有謝長廷、陳水扁、林正杰等人參選，我與幾位志同道合的同學去發傳單、寫大字報，我幫忙林正杰為主（離台大近）。市議員選舉後，更加覺得改革校園狀況的必要，應該要改變封閉的校園，所以主張代聯會主席要普選以及改革學生雜誌的言論審查制度。代聯會主席普選的想法受到當年選舉訴求之台北市長普選所影響，認為過去由班代間接選舉產生的代聯會主席欠缺代表性，再加上代聯會主席曾在美麗島事件期間發表意見，故有改革的必要。然而這種改革主張只能透過學生雜誌刊物發表，但皆受到校方阻撓，只好散發傳單。大論社也因此事件而停權半年，我當時擔任社長而被記一大過與一小過。後來，我與劉一德、李文忠去黨外雜誌寫文章、小編輯，我當時主要在《博觀》，發行人是尤清（時任監察委員）、林濁水為總編輯，與黨外有密切往來此為關鍵。

民國七十一或七十二年，我們這群人當中，有人去彭孟緝家的外牆噴漆、到文化大學和淡江大學散發二二八事件的傳單，也曾聲援盧修一被捕事件，所以當時警總或調查局成立專案小組徹查本事件。根據高銘輝回憶錄，似以台獨

案為名，將林濁水與我們這群學生串聯起來，但皆非事實，原已上呈蔣經國準備逮捕，但後來考量社會情勢而作罷。

二、 勞工運動

在《博觀》時期，由於立法院國民大會都沒改選，所以在雜誌服務過程蒐集資、編輯、寫文章批判，當時還有陳文茜。我與黨外活動的深入接觸自此開始。當時也有朋友在《深耕》當編輯，所以也常去拜訪而遇到邱義仁、林世煜。當時也有去《蓬萊島》雜誌社幫忙，李逸洋當總編輯，我當執行編輯，編不到幾期剛好要去當兵，所以未參與「編聯會（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的活動。當完兵後主要在「黨外公政會」擔任秘書，理事長是顏錦福，謝長廷是秘書長。當完兵後的第一份工作，幫市議員周伯倫辦雜誌不久便到「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黨外公政會）」，協助編輯「黨外公政會」的機關報，此即後來《民進報》的前身。

1986年，我到公政會的時候已經在籌組新政黨，我在圓山飯店的成立大會擔任工作人員。民進黨在該年成立也有考量當年年底的選舉，所以組黨後就有新潮流的成員找到台中幫張溫鷹競選國大代表，但當時還未加入新潮流。選後便到「勞支會」幫忙，這也是新潮流成員簡錫堦、謝史郎所邀請。對勞工議題的關心自大學時代，「大論社」曾舉辦勞工論壇邀請張曉春，當時學生都會閱讀左派書籍，但因為都是禁書所以都是影印、傳閱，再與朋友討論。在「勞支會」期間，因為專職只有我、唐雲騰跟賀端蕃（當時似乎在美國讀書），所以幾乎所有事情都有參與。協助勞方向資方抗爭，在戒嚴時代下透過法律抗爭較不容易受到打壓，解嚴後才改名為「台灣勞工運動支援會」。由於《勞基法》通過後，但各行業都仍有不符合之處，所以在資方不願意談判下，發起罷工，包含火車駕駛員罷駛，也和曾茂興、簡錫堦、郭吉仁等人協助客運業罷工。主要業務還有工會組織，當時國營事業的工會都被國民黨所掌控，原來有工會的勞工就想擺脫黨國控制（台鐵、台電、中油、遠東化纖），沒有工會則協助成立（台塑、大同），也聲援工會幹部被解雇的事件。在「勞支會」期間，簡錫堦與唐雲騰邀請我參加新潮流，因為大家一起共事，所以後來就跟著加入。新潮流政協會審查通過後才邀請成員加入。但我仍以「勞支會」為重心，頂多在新潮流政協會會議上會討論各方意見，並未在新潮流負責太多工作。

當時看很多社會主義相關的理論書籍，「勞支會」也有很多讀書會，但在實踐方面就必須有所調整，從台灣社會的實踐面考量，所以多為「社會民主」的想法。當時沒有特意揀選理論，因為工會組織本身就是社會民主，想法上也會覺得個別工會的運作必然需要落實民主，包含勞工要有代表、幹部如何與成員互動、勞資衝突如何談判等面向，所以比較著重在實務面操作。

三、新潮流運作與評價

1991年國會全面改選，我參選中永和國大代表。當時國大代表選區很小，過去黨外或者後來民進黨比較有票源的地方都有候選人，但是中永和少人能當選，考量到過去在《博觀》雜誌常常批判法統，所以覺得在開放選舉後卻沒人參選很不合理，所以接受新潮流推薦參選，當成宣傳理念的機會。參選前主要關注勞工運動，較少關注選舉事務，新潮流評估過需要有人開拓，所以推薦年輕人嘗試。當選國大代表後，訴求多半與民進黨的政策方向比較有關，但可能也是新潮流透過民進黨提出來的政見，比較少直接與新潮流的配合。擔任國大代表以後，在勞工運動的角色就比較不同，這是公職與社會運動者身分所致，變成著重議會與政治工作為主（總統直選），勞工部分則有其他人投入。

新潮流在勞工、環保、農民等運動上有很直接的協助，勞資會運作需要經費都是新潮流成員的捐助與協助，否則沒辦法聘僱專職人員，所以這種角色非常重要；除了支援，從事運動一定會遇到問題，所以需要思考對策的對象，尤其當面對大規模事件時候，單一團體很難獨自承擔，所以新潮流提供了必要的協助。當時從事運動是個很漫長的過程，雖然也有讀書會討論理念，但更多是逐步實踐運動的過程，將台獨、群眾都視為理所當然而後參與，因應個別議題並研擬對策。

新潮流早期公職人員很少，此與後來的情況差異很大，對於訴求會造成影響。我擔任國大代表時，訴求推動也很不易，如總統直選，所以議會成為工作重心。新潮流也有成立「新國會聯合辦公室」協助立委問政，所以問政品質比較突出。新潮流早期有左派色彩，參加勞工運動、環保運動比較有顯著左派色彩，擔任公職以後會遇到形形色色的全民問題，所以較難保持原有色彩。尤其台灣大環境屬於右派，左派政策很難落實，所以立場之左右應從光譜相對性去看、檢驗政策，尤其是在選舉會遭遇很大困難。

訪談紀錄三：邱義仁先生

時間：2015年11月23日

訪問：陳翠蓮、廖權修




一、接觸黨外

「台大哲學系事件」後，禁止哲學系研究所停止招生一年，當時原本我準備考哲學研究所，在吳乃德建議下改考政治研究所。純粹是意外，而不是為了要接觸政治。就讀期間適逢1975年郭雨新選舉，因為陳菊吆喝大家幫忙，而去助選。在瑞芳監票的時候，因為抗議開票人員一直開出廢票，我就問：「怎樣算廢票」，他們說：「等開完票再告訴你」，我就抗議，等開完票就來不及了，在一旁的警察竟揍了我一拳，我正想反擊，被分配在一起監票的吳乃仁卻阻。但此事件也只有增加我對國民黨的不滿，仍與投身政治不相干。

我會接觸政治的關鍵在於陳菊，她經常邀約去聽黨外人士許信良、林義雄、姚嘉文等人座談，也看到了許多當時被禁的雜誌，此後反國民黨的意識更強但仍未考慮接觸政治。後來我去當張俊宏與林義雄的共同助理，但仍想要念書，所以申請到學校便赴美求學。從美國返台仍想要教書而非參政，於是尋求台大碩士班期間的指導老師呂亞力、蔡政文的協助，而被引介給時任文化大學政治系主任的盧修一，獲得任教的機會。我本來以為盧修一是國民黨的人，因為我認為文化大學與國民黨關係密切，政治系主任一定是國民黨安排的人，所以沒跟他講過話，只有去教學，沒多久盧修一竟因「前田光枝案」被捕，我才知道這人原來也是主張台獨的。更換系主任後，沒能續聘，於是只好協助許榮淑辦雜誌。

剛回台灣時，康寧祥與許榮淑都找我去幫忙辦雜誌，但是，在美國讀書時我已經對康寧祥有意見，所以就推辭，說我要去教書，後來也確實去了文化教書。之後，到許榮淑那邊辦雜誌，此時才是接觸政治的開始。

「美麗島事件」發生，我當時在美國，這事件影響了我對台灣民主運動的思考。受到芝加哥大學政治系學風影響，才有後來回台的「批康」。我在事件後不斷思考的重點是：為什麼這麼大的運動會在一次鎮壓後就瓦解？瓦解是菁英去坐牢，依附的人就四散。我開始思考，這是怎麼樣的運動？為什麼有這麼多人支持還是不堪一擊？



我的結論是，民主運動一定會被統治者出手鎮壓，所以思考就轉向鎮壓之後怎麼再起。統治者很聰明，只是評估何時出手鎮壓，運動者不可能憑藉東閃西躲就能成功。所以「美麗島事件」的失敗是這個意義上的失敗，而不是技術上太衝與否。當時有人認為美麗島事件前一天發生姚國建被毆事件，如果沒有那件事，就不會有後來的美麗島事件。我認為這種討論是技術性的，前一天不發生姚國建事件，說不定會發生其他衝突。我認為在獨裁國家下要做運動，就要能經得起鎮壓並再起，這也是我組成「新潮流」的動機。因為思考被鎮壓要能再起，所以不是反國民黨者加入都有效，這也是日後「雞兔同籠」論戰的原因。台灣過去三、四百年的運動多半如此，累積到高潮又被鎮壓，而後再花十幾二十年重新振作的循環。要破除這個循環就要改變，透過理念的累積，反對者才能一波接續一波，政府如果一連鎮壓個三次、五次，那麼這個政權的代價也很大。除非你要透過武裝革命，那會是另一種思考方式，但是我沒有考慮過，所以既然要走非武裝路線，那就勢必要透過不斷犧牲，才可能推翻這個政權。

我在芝加哥大學時，讀了很多結構分析，這是從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論、歷史結構分析，而非帕森斯的結構主義，這對我既有的認識有很大的衝擊，從歷史結構的角度來分析，像第一個 Quarter，讀 Barrington Moore 的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以前偷偷看簡體影印版本資本論，但是讀不通，在芝加哥大學就受到薰陶，自然會使用這種分析來看待台灣的歷史馬克思主義的三大主張階級鬥爭、勞動價值、剝削理論，很有道理啊。第二個 Quarter，就完全否定前說，他們用新左派的角度，有系統的批判傳統左派、馬克思，激烈的挑戰我當時所有的思想。馬克思主義說勞動創造價值，那創新、管理有沒有創造價值？資本家動腦筋賺錢，是不是腦力勞動者？完全把上一學期的說法顛覆掉，獨到頭腦都亂了啊... 第三個 Quarter 又不一樣，讀 Corporatism、市場、奧地利學派，又是另外一套。此後，過去常見的框架與標籤都打破了，所以讓我能夠重新的角度檢視美麗島事件，而不受框框、標籤的限制。

二、 勞工運動、學生運動與組織

「新潮流」的主張受到新左派影響而接近社會民主主義。1984年創刊的時候有三大主張：台獨、社會民主與紀律，面對壓迫者要有紀律才能一波一波再起。成員多半都有這個認識但深淺各有不同，但是多半認同這個價值才會加入新潮流。起初執行與運作有很多問題，例如為了要落實平等而輪流擔任雜誌總編輯，但結果就是各期雜誌的品質不齊。

成員招募的對象有兩個來源，其一是舊識，如台大時期就認識的吳乃仁、吳乃德，其二是回台後認識的新朋友，如林濁水、郭吉仁。剛開始就十多個人，因為強調認同理念所以人數增長很慢。成員的吸收，初期按照理想高標準，但因應客觀環境而調整，成為主觀跟客觀的互動結果。當時每週在各地活動，而結識不同人逐漸認識、肯定的對象，才引介入流。如果看到不錯的人選，先由兩個人推薦並且經過會議通過，才邀請對象加入。新潮流發展二十餘年，人數最多的時候仍不到兩百人。如果按照原本嚴格的標準，會員會更少，後來因應外在環境需要而降低標準，例如與「公政會」的關係緊張，所以要能夠主導「編聯會」與之抗衡，這時候就需要招募人馬，所以標準變得比剛開始的時候降低，否則依照原先標準人數可能不到一百人。

我認為要專心從事運動，就是職業革命家的主張，所以藉由吳乃仁、洪奇昌募款加上雜誌社盈餘來負擔。專職運動者包括我、賀端蕃、楊碧川等人。過去在美國所思考的內容很廣泛，但在臺灣所想的就是如何實踐，辦雜誌、到學生社團演講、組織「勞支會」都是運動的媒介。

1984年，我想要發展勞工運動，所以成立「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勞支會）」，這是因為自己原先就有略左的關懷，因為我們主張社會民主，勞工當時在台灣是比較慘的，而勞工階層又是黨外運動較有基礎之處，所以勞工比較有可能動員。發展勞工運動時，要組織勞工相當困難，因為我們與他們的生活有差距，又不能與他們一起勞動，又不能幫他們組織工會，只能透過法律支援來解決勞工問題，更能有實質效果。所以是法律支援而非主導性質，請郭吉仁當駐點律師、唐雲騰為專任助理。

在學生運動部分，雜誌是一個重要的基地，由於《新潮流》的旗幟鮮明且經常與人論戰，這很吸引台大學生，當時就有學生邀請我到台大的大新社、大

論社演講，加上謝明達、蕭裕珍等人的介紹，所以能夠開拓學生圈，因而招募了不少成員，如李文忠、賴勁麟、劉一德。「新潮流」曾經募款培養學生出國念書，因為來參加組織的人多半沒出國念頭，而是投身台灣政治為主，考量自己在國外收穫很多，便請吳乃仁募款，協助少數幾個有心念書的學生，如梁文傑。

我們聽說桃園有個馬神父，都在做勞工運動，照顧勞工生活，勞支會就找到他，與馬神父合作。若有桃園地區的勞工需要幫助，可以找馬神父幫忙，照顧生活，甚至是精神上的照顧，或者，馬神父那邊的勞工需要法律上的諮詢，就由勞支會來接手。

每期雜誌創刊後就分配成員，帶著新刊的雜誌前往各地宣傳銷售。我們打聽各地熱心的人，就去拜訪，去跟他們談。像台南長老教會的黃昭凱、高雄的黃昭輝，到各地去找人談。那時辦雜誌，一期出刊了，只有兩天的空檔，就到地方上去活動，像瘋子一樣，談完了在北上，辦下一期雜誌。我們不找公職，公職也對我們沒興趣。透過既有黨外認識的各地人脈發展。所以這種單點式的擴張，非常漫長。一開始雜誌每週出刊，所以每週都不休息，到各地宣傳。因為這些地方上的累積，才會在建黨時被批評控制了各地黨部，但其實是紀律的累積與表現。

剛開始新潮流人數少，所以都全體開會，但隨著人數增長，才有類似民主集中制的中央決策單位，中央的會議每週舉行，各地有區會也自行開會，因各區會人數不一，開會時間各自不同，區會召開時中央都會有代表到場，一來說明中央決議的事項，二來聽取地方事項的反映。約莫在組黨好幾年以後組織才如此完善。新潮流較接近民主集中制，就是中央的決策須嚴格貫徹，不能違守的人，就會被開除。

三、路線的轉變

解嚴後、組黨後的發展戰略有所轉變，從事選舉就會帶來改變，這是「新潮流」歷史轉變的軌跡。早期我們強調「反對公職掛帥」，但並非「反對公職」，公職是職務，公職掛帥是決策的結構，典型就是「公政會」，我們認為大家投入運動，不因為你的公職身分就比其他人有更多的決策權。隨著組織發展，就慢慢遇到要不要參與選舉的問題。

第一個參選的是洪奇昌參加增額國代，這牽涉到許信良的選舉總路線，這在當時對新潮流的運動路線的衝擊很大。大概從解到國會全面改選，九〇年代左右，內部開始辯論「台灣的統治結構是否為外來政權？」過去國民黨是外來政權，民主運動正是因為立委不改選、國會結構不合理，人民選出的代表在國會仍是少數，但是 1992 年全面改選以後就變成民意的代表，縱使有人指責買票、資訊不自由等問題，但不能否認結構已改變。所以新潮流轉向「運動跟選舉並行」，這是面對現實的階段性改變。投入選舉為的是要改變結構，形式上已經改變，我們的主張也須要讓現實來落實。所以這時候「新潮流」參加選舉，但也避免過去所批判的「公職掛帥」，所以第一，取得公職身分仍然只是一般會員，第二，因為公職身分獲得更多資源所以要負擔更多的義務，回饋給團體。所以決策的結果，公職還是要接受，典型的例子就是洪奇昌，起先在台北縣選，但是因應盧修一的參選，所以被迫到台南參選。

參選對於「新潮流」跟社運的關係造成影響，這種改變是自然結果。吳介民寫過一篇〈克勞塞維茲魔咒〉，說我們對社會運動用過就丟，其是不是這樣。台灣社會形式上民主了，但實質上尚未，所以選舉跟運動路線並進。但是越發展，就會變成選舉路線抬頭、運動路線式微，因為擔任公職就會有很多工作，過去人數有限無法有太大改變，但為了要讓投票更有意義，就會投注更多心力在公職事務。這是「新潮流」有意識的路線轉變，在這個演變過程中，我們因為意識到轉變，所以逐步放掉運動這塊。因為新的階段應該把社會運動部分交給繼續維持運動色彩的團體負責，所以我們逐漸把人馬從相關團體中撤出，否則可能會把運動團體變成公職工具而搞糟，或者因為無法兼顧而做不好。這是慢慢區隔，往選舉總路線移動，但保持與運動團體的接軌。這就是從運動路線、運動與選舉並行，再到選舉路線。

四、對理念與訴求的回顧

在轉往選舉路線的過程，「新潮流」的創始三大主張中，紀律有保持，台獨仍在道路上，因為無論 1991 的〈台獨黨綱〉或者 1999 年的〈台灣前途決議文〉，這些台獨新思維或行動都是由「新潮流」所推動。縱使遭受批評，但「新潮流」必須如此看待台灣地位，「台灣事實上已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我認為這沒有違反台獨的主張，這是有意識調整的

結果。縱使兩岸互動日深，一直到 1999 年還是可以看到「新潮流」的立場無庸置疑，可能有一些內涵上的轉折，但這是「新潮流」所肯定的路線與立場。1991 的〈台獨黨綱〉在全代會上遇到陳水扁提出「四個如果」，但我們為了通過也就妥協，〈台灣前途決議文〉也是如此。

但是中間偏左的社會民主主義就一直在淡化，我覺得這是「新潮流」不想面對。正如同所有左派必須處理如何因應現實的改變，擔任公職以後就必須面對經濟的議題、分配問題，這使得每個人的差異會越來越明顯，例如我跟吳乃仁。他偏向「奧地利學派」，認為問題出在不尊重市場、政府干預過度，但是我也不同意 Milton Friedman 的新自由主義，我們互相不同意，要怎麼解決也沒有共識，所以漸漸就不願意討論，形成不願意面對的態度。而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說，比台獨還難，也更沒有共識。台獨問題在幾年下來累積出共識，在〈台灣前途決議文〉呈現，縱使被批評也有能力與意願去辯護，但是中間偏左內部就有爭議，我們對自己的想法是否能找到答案也沒有把握，在價值上只能說知道自己的傾向，但卻未必有具體的解決方案。我們對答案都沒有把握，社會民主講分配，但是沒有獲利如何分配？分配甚麼？所謂福利國家也與以前大不相同。過去講勞工退休保障，但是現在有的國家以非典型勞工為主，像歐洲的非典型勞工佔了勞動人口的三分之一，他每天工作幾個小時、或是按件計酬，他不願像典型勞工一樣整天上班，正個工作模式與以前已經大不相同。又例如，2008 年金融風暴以後，經濟模型大大改變，已經不是過去所說的工業化社會，是後工業化的時代。我在日本這一年，也都一直在看書，因為我們自己沒有解決方案，今日歐洲雖然也一直在反省，但也還沒有明確答案，所以變成不知道該如何談，就會越來越淡。純粹參加政治的人不會想這些問題，少數在想的人也沒有答案。這不是說我們是不是假左派的問題。

著重選舉就會面對黨內權力的競爭，這是慢慢演變到選舉取向的結果。但是「新潮流」剛組黨時還是運動取向，起初仍是少數派，首屆中執委只有十席，江鵬堅當選主席純粹只是意外，康系人數最多但是大意才導致這個結果。一直到許信良提出「選舉總路線」，使得「新潮流」因應而有對內與對外的論辯。越急於擴張，招募標準越不嚴格。創黨初期的運動性格強，這是認為國會還未全面改選，所以才會繼續與「泛美麗島系」進行路線競爭，直到 1992 年全面改選才有所調整。

訪談紀錄四：吳乃德先生

時間：2015年12月12日

訪問：陳翠蓮、廖權修



一、接觸黨外

我就讀台大時認識才認識邱義仁，雖然不同系，但有個讀台大哲學系的表哥是邱義仁的好友，牽線之下才認識。當時我從東海轉學到台大，我們三個人就在外面租房同住。1972年大學畢業，當時都沒有參加保釣運動相關的學生運動，沒什麼關注政治。

大學畢業之後考取政治學研究所，參與政治都是在研究所階段，跑去當黨外的志工。接觸的機緣是因為一位東海大學的朋友，他父親是何景寮（台灣民報記者、國民黨立委），所以認識郭雨新這些人。由於郭雨新選立法委員時需要志工，所以透過何父介紹，才在助選期間認識周弘憲、田秋堃、陳菊、周婉窈等人。我們是自己找上門去，邱義仁、表哥、我三個人以及吳乃仁。當時對政治雖然有些興趣但是不得其門而入，藉此機會才開始參與。當黨外志工時，協助發傳單跟監票，我、邱義仁、乃仁等人被分派去固守投票所，當晚才知道邱義仁被打的消息。我們偶爾會聚在一起討論政治，但當時所知有限也就沒有深刻的想法，多半聽蘇慶黎、王津平等黨外前輩的分享，這些也都是陳菊介紹才認識。參加黨外聚會之後，就常常跟謝明達、蕭裕珍、周婉窈等人聚會聊天，或者聽康寧祥、郭雨新、張俊宏的對談分享。而這些人脈其實都是參與黨外活動後自然就會認識。

有段時間我在東海當政治系助教，邱義仁去當省議會助理。彼此都在台中仍保有很多聯絡、互動。這段時間邱義仁開始投身政治，哥哥原本考上交大的理工科系，後來重考東海經濟系，又考上政大經濟研究所念書，後來也有當1978年姚嘉文國代競選總幹事。我們在台北都一起行動，還有林正杰、張富忠等人。我們一群人都會聚在一起，但只有我跟邱義仁出國念書。當時成員來自各地，學生來源很廣，東海有賀端藩、范巽綠等人。林正杰是東海政治系，後來考上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他是很活躍的人，在世新圖書館認識陳菊，回去東海之後就結識很多學弟妹。

二、 國外留學與辦雜誌

之後出國申請美國博士班。出國之後，正逢美麗島事件，雖然對於求學時期的我有些衝擊，例如戒菸，因為我覺得這下子可能要長期抗戰了。出國前的想法就覺得我們有過參與黨外活動的紀錄，根本不可能到台灣的大學教書，所以念的東西都跟運動有關，抱持著有助運動發展的想法到美國念書，這是當時的情況下自然會產生的想法。邱義仁先去伊利諾大學，第二學期我跟他介紹我的指導教授鄒讜，然後他們談過，邱義仁才轉來芝加哥大學。當時關心政治改革，我修課都跟這有關。邱義仁回台後雖然曾短暫在文化大學教書，但應該只是他暫時的棲身之地，依他的個性不太可能教書。美麗島事件對於每個年輕人的衝擊很大，像邱義仁就覺得不要讀了、直接回台灣，但是我覺得太不實際，不讀了又能怎樣？我們的能力有限無法改變什麼，這是我們考量不同。

在美國期間會跟當地的運動團體接觸，像是獨派或者芝加哥大學的林孝信，我們在圖書館或校園內都會遇到。我1978年去美國，1983年短暫回台辦雜誌，第二次是1986年去美國寫論文，隔年回台灣。我跟海外統派只有簡單互動沒什麼深入互動。海外獨派主張革命，要推翻國民黨，但我們彼此的考量不太一樣，像第二次去美國的時候，我參加海外台灣學生會跟台獨聯盟在華盛頓合辦的活動，我就提出台灣和平轉型的機會很大的看法，遭受海外獨派的批評，所以我的和平轉型主張跟海外台獨的革命路線有差異。這些想法是政治學的訓練所產生的判斷，但已經沒什麼樣印象，可能跟當時世界情勢有關，拉丁美洲、葡萄牙、西班牙等國都已經民主化甚至正在進行，反觀台灣更有條件，所以我有這種判斷。

我1983年底或1984年初第一次回台灣，開始籌備《新潮流》，1984年中創刊。應該是邱義仁或者吳乃仁倡議，他們比較早回台灣。一開始他們在許榮淑的《深耕》雜誌社幫忙，但是已經因為「批康運動」而引出大風波。雖然許榮淑很支持他們，但是他跟康寧祥同為黨外政治人物，碰面還是會有點尷尬，於是年輕人決議自己辦雜誌，要透過辦雜誌並宣揚理念。

我們當時強調重點在組織化，這是最大的目標，其他如民主或社會公平正義等主張，只要是年輕人就會支持這樣的的想法，這也是當時黨外比較少提的議題。籌辦期間有很多討論，都肯定年輕人要有自己發聲的管道，畢竟不參加

選舉更必需要透過雜誌，否則無法推展運動。我們當時找了十八、十九個人，好像有劉守成、田秋堇、簡錫堦、洪奇昌、楊碧川、張溫鷹、蘇治芬等人組成團體。這些人的聚集應該以邱義仁為主，大家事前非正式地討論過想法，但沒有正式決議主張，或許曾經在日常談話中形成一些共識。新潮流成員如何召集？因為彼此日常相處就可以觀察對政治問題的反應，知道是否合得來、理念是否相仿。成員多半是辦雜誌或者大學期間就認識，例如邱義仁曾經在省議會短暫幫助蘇洪月嬌，所以認識蘇治芬、施明德。楊碧川應該也是邱義仁早已認識。雜誌的取名很難想，當時陳婉真有個地下報《潮流》雜誌，我們就稱為《新潮流》，似乎跟這個有關。

三、雜誌內容與理念

群眾運動本來就是左派才可能去做，從歷史上就是如此，沒有資產階級在搞運動的，堅強的運動就是以弱勢階級、群眾為基礎。雜誌剛開始的時候，內容沒有誰主導決定，各個成員自己決定要寫什麼，總編輯也用輪流擔任，等於沒有。我們特地不用固定的總編輯，這是為了要貫徹追求平等的理念。雜誌主要寫手是這我、邱義仁、劉守成、賀端藩、楊碧川、田秋堇等人。這幾個人是在雜誌社，其他人都是政治工作。每週會有編輯會議，在會議上交談自己要寫什麼，可能會討論到當期主題，主要都是內稿為主，外稿有個中國時報的記者，提供稿件內容跟國民黨有關。

新潮流真正從事運動是勞工法律支援會，當時的運動是勞工法律服務，是只是法律服務，不是勞工運動。這是有意識地跟勞工結合，想發展勞工，所以邀請從事勞工法律服務的郭吉仁加入新潮流。

我們從事這些運動的初衷是為了政治運動，想要推翻國民黨，雜誌是喉舌、是工具，不參與選舉的話，就只能如此喚起群眾。當時雖然有黨外運動，但是成員彼此意見不同，我們反對公職掛帥、山頭主義、雞兔同籠等問題，當時一些黨外人士他們只是為了選舉，不是在從事運動。受到美麗島事件影響，我們認為沒有組織、也沒有理念的話，不管反對運動一時之間多麼活躍，統治當局只要抓了頭人，整個運動就會失敗。所以我們經過討論產生這個想法，要能夠提出新的運動路線。這可能不是正式討論，而是長久以來慢慢形成的想法。原本黨外運動狀況，其一容易被擊潰，其二妥協性高，無法堅持運動理念。我們

想要推動一個不一樣的東西而已，沒有想當運動的主角或領導。不管有沒有具體做法，但是一步一步推動，先有個雜誌，然後跟地方結合，地方的工作由邱義仁負責為主，在各地有些同志，開始做組織工作，有點像共產黨滲透到各地。找到可以合作的同志，年紀相仿且理念相近，都不是為了選舉。這是人家說有點像像共產黨的一點。除了沒有總編輯外，我們寫文章也都用筆名，不只是怕被抓，也不希望有個人英雄主義。

新潮流的創辦，掀起重大論爭，造成黨外運動內部很大的緊張關係。當時年輕人覺得自己的做法正確，但是被批判的公職就不這麼覺得。事後來看民主化階段不管做什麼都是要選舉，取得合法性、正當性，新潮流並沒有反對選舉，而是反對這些公職的妥協性太高。

新潮流成員中，經濟面的左派、右派理念色彩並不特別鮮明，當時成員也比較少有經濟方面的見解，後來就很少談及這塊，畢竟這需要深入研究。經濟方面的主張比較沒有共識，偏左派的成員如楊碧川，而吳乃仁就較偏向自由主義經濟。

四、 組織的運作與發展

新潮流講求紀律，但是，被新潮流除名只有兩種情況，第一素行不良，如貪汙，但還沒有過這個例子。第二是不服從組織，例如不聽組織決議跑去選舉，像是後來成為國民黨員的鄭麗文夫妻，簡錫堃似乎是不分區立委的緣故，好像還有翁金珠夫妻，這些是自動退出，不是除名，但意義上差不多。楊碧川可能是對於政治活動沒有企圖心，他關注文化、歷史問題，因為興趣不同，所以慢慢淡出，應該不是理念上不合。畢竟黨外時期有個雜誌可以發揮，民主化之後搞選舉就比較少有機會。

民主化之後，政治團體一定要參與選舉，但是參與選舉之後就會逐漸遠離原先的運動色彩，現在比較像選舉機器，思想性比較低。這個轉變可能在九〇年代以後。後來新潮流雜誌停辦，這個團體慢慢轉型成民進黨組織化的力量，其他派系都沒有這種組織化的力量。新潮流組織模式強調平等，每人一票，服從多數決議，容許沒有背景的成員可以透過這個組織有所發揮，用組織力量來栽培後進。每個人都有籌碼、有手中的一票來防止組織走偏，如果組織的一個人影響組織形象，那大家就會阻止他，這個人也就沒辦法在組織內生存。新潮

流最早是基於左派傳統反對英雄主義，就像早期國民黨的列寧式政黨。我不確定是否一開始就有意識到這種組織方式或特意要模仿共產黨，但這是當時年輕人會覺得合理的組織方式，大家也都同意。如果康寧祥、尤清來的話，就不會這樣組織。

我們當時也都認同要專業去參與運動，形成職業運動家的情形，畢竟不可能一邊從事運動，又一邊在一般企業上班。當時很少成員從事運動領取薪資，只有幾個人雜在雜誌社或勞支會工作，很少人能夠領取薪資，生計多半由伴侶來支持。雜誌起初是週刊形式發行，所以工作量很大，根本不可能去民間企業上班，自然就要全職投入運動。

早期經費來源是每人拿十萬元創辦雜誌，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拿錢出來。後來活動以捐款為主。有一次聽到吳乃仁說，他在1989-1990年間去新竹辦座談會時，有個老先生客氣地塞給他一張支票，他也來不及細看，後來回台北一看，才發現是一千萬、很大筆的金額。那時候每個人有辦法都會去募款，但不是強制要求，畢竟每個人的社會關係不同。後來新潮流成為最強派系，政治上有影響力後，募款就不太會是問題。

我辦雜誌時，抱持著拿了學位也不能回台教書的想法，一度不想畢業，但是被林義雄訓斥。林義雄很關心，希望我完成學業，不要只是一般黨工。1987年取得學位以後，我就以學術活動為主，沒有參加新潮流的活動，因為新潮流每週開會，負擔實在太大。

五、新潮流與學生運動

我回台灣以後，以學術為主，就淡出政治活動，較不清楚後來的情況。有些學生李文忠、賴勁麟、謝穎青這些人主動來接觸新潮流，他們在校內也很活躍，就會擴張新潮流的影響力，當時新潮流強調理念，不管是目標或者組織方式、主張平等，這些都對年輕人很有吸引力。八〇年代早期比較少大規模學生運動，學生成員是主動參加新潮流活動，但我不確定新潮流是否有主動吸收學生成員。謝穎青是在新潮流雜誌社當工讀生，而成為成員，新潮流當時沒有能力培養學生。我不認為新潮流特意吸收學生，例如像後來學運的活躍份子如范雲、林佳龍等人都不是新潮流成員。對學生來說，黨外陣營中新潮流較有吸引力，畢竟對於當時對政治有興趣的年輕人，除了新潮流就比較沒有選擇了。

訪談紀錄五：吳乃仁先生

時間：2016年6月8日

訪問：廖權修



一、接觸黨外

我是在政大念經濟研究所，那時候吳乃德跟邱義仁他們在台大念政研所，那時候剛好郭雨新要參選立委，陳菊找一些當時在學校的大學生或研究生去幫忙，這個時候我才開始接觸黨外。陳菊當時在政大公企中心的圖書館當管理員，就有機會跟大學生、研究生認識。

那時候才看到國民黨怎麼選舉、作票。我跟邱義仁被派到瑞芳的一個鄉下的投票所，我們從早上八點待到開票的時候，才發現原來國民黨是這樣搞選舉。第一個，我們不認識當地人，所以只要有人進去就記錄下來，不管重複與否，登記了八百多個，結果開出來一千多票。另一個是開票過程，有效票、無效票都亂認，邱義仁當時提出抗議，結果就被警察帶走。那時候會去幫忙，因為我們是研究生，課程沒有很重，再加上本來對政治就關心，小學就在看《自由中國》，家裡前面有個書攤，我都會在那邊翻看《自由中國》。

郭雨新事件後，畢業以後就去工作，大概是美麗島事件之前。後來姚嘉文回彰化選國大(1978年)，我們這個年紀的人都畢業、去工作，他身邊沒人。忘記誰來找我，找了當時幫郭雨新競選的人，但當時只有我可以暫時不用工作，可以全職幫忙競選，其他朋友們陸續工作或出國念書，我是其中少數可以把工作辭掉去幫忙的人。

當時只有選舉的時候才有事。美麗島事件的時候又回去工作。這個事件對我的衝擊倒不是主要，主要對於父親。家裡對於這些事情（政治）很不贊成，甚至當時我去幫姚嘉文競選，姚嘉文來到台中家裡找我，我父親理都不理他。美麗島事件以後，家裡長輩他們才開始認可我從事這樣的工作。這讓他們意識到這些人（黨外人士）不是生活沒辦法過，他們沒碰政治都可以有很好的生活，才讓他們意識到必須有人去管政治的事。

當時黨外大概都是選舉前才有事。然後我忘記哪一年，也是選舉前，這些家屬都當選了，陸陸續續有一些年輕人去幫家屬辦雜誌。邱義仁來找我的時候，

也是要我別上班了，一起來辦雜誌（《深耕》）。那時候大家都是又要寫稿又要編輯，大家做的事情都差不多。

二、 理念與路線的爭議

批康的事情，最主要分成兩個部份，首先是對組織長久團體有不同意見，那時候我們年輕人在一起辦雜誌，平時就一起討論政治，我們就有一個想法，過去台灣的反對運動也不是沒有英雄豪傑，可是為什麼我們現在還要在這樣一個狀態呢？我們的結論就是沒有組織化。一個人可能會老化、可能會過世，甚至可能會背叛，可若是一個團體，就不太容易發生這種狀況，至少不太容易背叛，生命也會比一個人的時候來得更長久，工作也可以累積下來，讓下一代的人接下這些工作繼續往前走。第二個思考，既然要組織化，就不是所有的人都要找過來。也就是思考要找哪些人。特別那時候還是戒嚴法的時候，這是造反，造反的事情不能找所有人。因為這雖然是造反的事情，但還是有機會擔任公職。到底要找什麼人也需要經過揀選，要對這個團體有認同，而不是只想要跟著你這個團體得到什麼好處，要不然壓力一來他絕對是逃走或者背叛。當時那些事情（體制改革或者保障現任立委）都是沿著這個思考下來。

後來許榮淑沒辦法抵抗同事的壓力，我們就離開許榮淑那邊的時候，就說要找年輕一輩的組織團體，第一個團體是編聯會。那時候還是找各地參與黨外的幹部為主。編聯會還是廣泛現有反對運動參與者所組成，新潮流就是我們另外十八個常常討論政治的人組成，大概有一致看法的年輕人就組織起來，要發表我們對台灣反對運動該怎麼走的看法。林世煜不是被排除，而是他自己不想參加，我們有邀請過他。我們裡面也不是每個都很衝，主要在做討論，不是行動，行動就是編雜誌把我們的想法推銷出去。這群人長期共事，就是黨外雜誌這個圈子，不管是在哪個雜誌，我們有空的時候就會聚一聚、吃飯聊天，互相交換意見。

公政會是當時公職看這一群非公職的人組成團體，他們才另外組成一個團體。我們對於台灣反對運動的長期狀況提出了檢討，我們年輕人也無錢無能力去害康寧祥。只是我們提出來的檢討被接受，不是針對他個人，而是針對整個運動的發展而提出看法。

三、《新潮流》雜誌的運作

一開始的定位就是從事反對運動的組織，透過雜誌到全國各地找當時比較能接受反對派的人，去找他們跟他們談事情、經營、串聯。當時我們沒有太嚴密的分工，這些工作每個成員都要做，只是有人某一方面比較擅長，所以就做比較多。我當時主要負責雜誌社的經營管理，懂企業經營的只有我，這大概跟我之前的工作經驗還有學經濟的背景有關。新潮流的經費，一開始是十八個人先各拿一筆錢出來，金額忘記了，但也沒有強制要交出這個金額，就是各自看情況負擔。

雜誌的總編輯輪流，這是不願意單獨讓一個人掌控方向，那時候我們對於集體領導很小心。那時候我們還有一個內規，要對重大政治事件表達態度必須要經過大家討論，例如在外面寫文章也要先經過討論。那討論的時候一定會有多數意見跟少數意見，大家要按照多數意見做，但是少數意見你可以提出來，我們也會照樣幫你刊登，讓大家知道這是我們內部的少數不同意見。

接下來這些事情（雞兔問題）都是我們那兩個思考延續下來，現在看起來有些人在當時確實是被誤傷了。那時候是戒嚴時期，最終目的要組黨，可是我們就一步一步來，中間一定會有很大壓力，去看到時候大家是不是還有一樣的心，願意為了這個目標去抵抗壓力。這個時候發動雞兔也是為了揀選組黨的人。組黨的時候，自我期許比較像是使命政黨，因為我們不是生在民主時代，不能複製美國、英國的政黨模式。當時為了組黨，公政會跟編聯會有合起來，那時候的組黨三波成員的構想是我們這邊提出來。當時派去參加組黨討論的人忘記了，但是他們的意見都有經過我們內部討論，去表達我們的多數意見，我們從一開始就很注意集體領導。

雜誌社創立的時候有三大目標：台獨就是我們這十八個人的共識，當初成立的時候有些人沒有邀請，其中一部份是因為它們對台獨可能未必那麼贊同。大家彼此繼續是朋友，但就沒有邀請來參加。群眾運動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生活在戒嚴時候，那我們要組黨、要民主化，不可能光是每三四年參加一次選舉，沒有選舉的時候就都沒事了，然後大家士農工商。如果繼續這樣做，就不可能對當時體制造成足夠大的衝擊。跟大眾連結就是我們到各地跟基層互動，那時候叫做「走基層」。很多基層都有自己的工作，只是對政治有關心，願意投注

一些心力。我們沒有辦法進行很嚴密、長期的工作，只能透過一些討論，讓他們接受我們的想法。進行的時候可能會用各地公職的服務處，但也要看那個公職對我們的態度，願不願意支持我們，現在也忘記是誰了。

雜誌就是在市面上賣，也是每期被禁。那個時候警總也知道，但就是去幾個比較顯眼的書攤去抓，但也沒有能力到全國各地去抓。可能遇到某期有比較嚴重的內容，才會到印刷廠去抓。我們跟警總是諜對諜，我們要找好幾家印刷廠。除了在市面上賣，那是對不特定的人。各個地方可能也有一些對政治比較關心的人，我們還可以找到名字找到人，大概是各地方比較活躍的分子，就會帶一些雜誌去聊聊，可能在那邊找七、八個或十幾個人，吃飯聊天、送他們一些雜誌，彼此交流。

我印象中雜誌社還沒有募款，後來比較是政治團體的時候才有開始募款。剛開始是雜誌的功能為主，一點政治團體的功能，到了後來隨著時間環境的改變，政治團體的功能越來越強，到後來就取代雜誌。

四、 民進黨成立以後的運作

一方面已經建黨了，我們開始就有一個平台，可以把我們想法接觸到更多的人。而且有黨的機器存在，政治工作的比例就增加了。我們裡面也有些人到黨部擔任工作，邱義仁擔任副秘書長，我擔任中常委。通常沒有爭取黨主席或什麼，但是在黨主席選舉的時候，會挑覺得較可以接受或可以接近的人。

那個時候給許榮淑最大壓力的人就是費希平。當時我們不想給許榮淑困擾，自己弄雜誌社。至於首任黨主席是不是要本省人，也沒有。我們對於語言沒有排斥，中常委也是用普通話、國語進行，只是平常聊天才用台語，沒有刻意要分本省外省。

後來跟美麗島系的互動，也是延續之前的兩個想法而來。我們在黨內的態度跟主張都與本來提到的沒有太大改變。這都是延續長期的運動考量，我們不是反對選舉，但是反對「選舉掛帥」，因為在選舉之外還有很多事情要做，這是主要的差異。我不太記得國是會議的爭論了，但都是延續之前一貫想法而來。既然要跟統治者來往，總是要他們做出一些承諾，不能國是會議開一開，就沒下文，這就是政治拜拜。你要去參加，我們不反對，總是要爭取些什麼。我們沒有要一步到位，到總是要知道他們可以承諾什麼。他們需要我們去參加國是

會議，相對我們就要他們承諾一些要求，雙方再來 negotiate，什麼是你們做不到或不願做，什麼是你們可以做。這總要有的互動過程，而不是對方找你去你就去。

新潮流開始有人參加選舉：可能也是時機也差不多成熟，我們可以去擔任候選人也慢慢長大。選舉還是當時全民運動，以前我們沒有派候選人，但都到處派人去助選，這對我們來說是個全民運動，經過助選可以接觸到更多的人、影響到更多的人。我們從來不是說不要參加選舉，而是除了選舉還有事情要做。這時候評估推派出去的人，都是要經過內部討論，一方面也是要本人有意願，另一方面也是要適合，畢竟不能一開始就搞砸。剛開始滿嚴格評估參選的人，參加的人也不多，對我們來講相對重要很多，要求也高很多。

解嚴以後，雜誌的功能就慢慢降低，因為很多資訊都能夠在一般媒體出現。接下來就是越來越多公職人員的問政態度，還有基層組訓，因為他們在選舉過程中接觸到可能可以一起合作的同志，所以要想怎麼把雙方的關係變得更親密。國會當然要考慮政策，所以大家出錢弄一個研究室，來支持一些助理，另外我們也在地方蹲點，讓他們在地方能夠辦一些活動，我們幫他們找講師，他們去找成員。

組織本身就是透過層級的會議進行。各地區的區會由聯絡人來召集，聯絡人就是各地區自己選出來，每個月會對當地事情，或者對於全國性事務的意見傳到辦公室來。台北的部分，我們有十五個各地來的成員，每年開一次會，兩年選一次。我們還規定，連任的不能超過三分之二，也就是至少有五個是新任；我們也規定公職人員不能超過一半，讓大家都有機會來參加。這個制度很早就建立，而我們這個會也不是只有這十五個人能參加，其他成員有興趣都可以來列席，都可以講話，每次大會大概都有一百多人來。平時會對某些事情進行分組，會找各地對該議題有興趣或有專長的人，分成小組去針對問題進行討論。大會一般是在安排整個團體的領導人，就是這十五個人的改選。另外就是報告台北辦公室的狀況，又有什麼任務，或者希望大家可以特別注重什麼部分。

五、組織的路線調整

階段調整是有，我們越來越往政治團體方向發展，雜誌慢慢失去功能，以前以雜誌宣揚理念為主。那個時候就要考慮中華民國體制，作為長期的反對運

動者，怎麼看待中華民國這件事。以前根本不用考慮，就是一個外來政權，可是當國會全面改選再加上後來總統直選，除了一些憲法上的以前條文外，作為一個本土政權的程序都完成了。這是所有反對運動成長起來的人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相比很多從國外回來的人，可能還是把中華民國看成外來政權。在我們看來，很多條文都沒有辦法執行，都只是還沒有廢掉的具文。這時候就是可以在中華民國體制內去改革，而不是推翻。

群眾路線有繼續延續，但是隨著社會開放，我們在這個部分的功能就越來越降低。因為當時為什麼需要，因為解嚴沒有開放，很多人是不敢，我們就起個頭。像現在的勞陣，當時是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那就是我們每個人每個月拿錢出來支持的團體，有能力的成員會每個月幫忙，像李建昌、周威佑都是第一任的工作人員，都是我們去幫助。可是當勞工運動越來越開放以後，我們就退出了，就讓從事工運的人自己去做。這是慢慢來，其他像是環保聯盟也一樣，林錫耀就是擔任過副秘書長，也是我們看他大學、研究所畢業，以他所學要他去環保聯盟幫忙。越來越多人敢去參與，我們就退出。

六、社運團體

當時獨立或是統一是社會的主要矛盾，可是這個社會在解嚴以後會慢慢發展，也許主要矛盾還在，但比重會變小，這時候就是社會上其他訴求跟主流價值的矛盾會浮現，這就是我們應該要把它激發出來。這些社運團體，第一個，我們去創立，第二個，我們覺得他慢慢成熟我們就慢慢退出。我們把自己看成是政治團體不是社運團體，既然是政治團體，我們就沒辦法每一個社運主張的價值視為至高無上，政治團體是必須在很多價值之間尋求平衡點。所以社運團體會慢慢地對我們產生意見，因為我們沒有把他們的價值視為至高無上。比如說工運也是一樣，勞動是比較弱勢，所以需要特別的幫忙可是勞動者的權力不是至高無上；環保也是一樣，當時台灣沒有人在意，但運動越來越壯大以後，但我們也不覺得環保要凌駕其他價值之上。作為政治運動團體跟社會運動團體的分歧就出現了，但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社會運動越來越壯大，我們也就沒必要去強調。我們內部的立場從來也沒有過全部一致，有右派有左派，我就是被歸類為右派，可是現在我也慢慢改變。他們都說我是中間偏右，但是我又變成中間偏左，這是隨著不同的時代環境需

要，強調的重點不太一樣，所有的主張必須要因應環境。像他們都說我是右派，但只有我相信馬克思的唯物論。我自己大學時代開始看到唯物論，雖然是禁書，但就是能找到禁書來看。我們內部的極左派就是賀端蕃。

七、新潮流的人員招募與栽培

組織的發展是逐步而來，我們都控制人數，到現在也是兩百出頭，將近三十年也都是這樣。各地有區會，然後中央會議。列寧是獨裁，我們沒有人可以獨裁。我們的規定是大家可以有不同意見，但是在發表跟討論都可以，但是在行動上必須要遵照多數的決議來行動，那沒辦法遵照決議的話，就離開這個團體。離開以後，我們還是朋友，但不會變成仇敵。離開的人，絕大多數是因為無法配合行動，理念不同比較少。他們可能有別的考量，比留在新潮流更重要。離開以後還是會幫忙，但是我們對彼此的期待不會像原本一樣那麼高。

當時就是獨裁統治，一個團體如果沒有紀律，那跟過去的反對運動就沒有什麼不同。我們挑選成員都會注意有沒有團體性格，而不是突出自己，是不是願意參與討論跟執行決議。招募人員的時候已經經過篩選，會先經過面談再經過中央報告。我們一般不會找不認識的人，都是在不同場合有共事過，所以互相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我們從來沒有申請加入，都是邀請加入。每個人在他的工作範圍內，可能碰到覺得不錯的人選，跟我們想法接近，就會呈報上來（中央會議）再決定要不要跟他接觸。然後再由推薦人繼續接觸一陣子判斷，如果同意不錯，就會派人去邀請他。

一般來說，像我們現在幾個年輕的成員，有些人退伍了就會要他去當公職人員的助理，可能是省議會、縣市議會、立法院或者地方服務處，看他的專長跟意願去安排。助理當了一段時間以後，如果有機會，也可以訓練他們到政府部門。不過這個一開始的機會比較少，因為職位還不多。所以像段宜康跟劉世芳都被派到澎湖當高志鵬的秘書，他們原本是當助理，劉世芳是台北的國會聯合研究室，段宜康本來在台南當地方服務處。隨著職位越來越多，我們能夠訓練的人也比較多。另外一部分，看他是唸書的料，就會資助他到國外唸書，像梁文傑。他是大陳人，家裡根本沒有錢，但我們就資助他去英國唸書。這個經費是成員裡面經濟環境比較好的人的捐贈。隨著資源變多，我們能夠幫助年輕人跟訓練年輕人的機會就更多。

招募年輕人的部分，一部分是參加野百合學運，找了相當多人，像是鄭文燦。再早一點，就有勞支會，因為經費是我們提供，所以也讓一些年輕人去工作，畢竟大學生剛畢業也沒什麼工作經驗。勞支會的這些工作也是要到各地去跟工會的人接觸，所以性質也是跟政治工作差不多，像是李建昌跟周威佑。環保聯盟也是如此。

八、對於新潮流的評價

最明顯的轉變就是變成政治團體，社運部分就是淡化。這也不是我們有意識去轉變，因為這是整個社會環境都在改變，我們只是不斷適應這個改變的狀況。新潮流一開始理念性很強：我們在找人的時候就有初步的篩選。而民進黨內部也慢慢趨向於一致，彼此對於理念的矛盾爭執比較淡化，這慢慢形成比較一致的看法，台灣在各層面該怎麼做都有一致的看法。最明顯就是對社運團體，也是相當尊重，但未必能做到百分之百，這是民進黨內的公職人員多半也有的態度，這跟當初我們面對的黨外公職人員很不一樣。黨外的時候，很多人除了反抗國民黨外，對於很多社會議題都沒有什麼想法，甚至態度是偏向保守。

彼此意見不同但是互相尊重，沒有吵到變成仇人，私底下也是常常吃飯聊天。其實我個人滿尊重許信良，因為他忠於自己的意見，不是譁眾取寵的人，這就值得我尊重。我們的個性，覺得該講就一定要講，至於關係會不會搞砸，就要看彼此個性，像我們跟許信良就還是不錯。這些爭議，從結果論來看對當時應該是有幫助。當時處在那個時空環境，也不知道事情會怎麼發展，但那都是我們思考更以前的反對運動，所提出來的看法。當時也不知道工作何時成功，甚至會不會成功都不知道。

如果當時沒有我們極力壓著公政會，可能就會被蔣經國壓下來，當時就有很多自由派的學者來勸我們。如果沒有我們那時候的堅持，可能民進黨當時就沒辦法建立。我們想要堅持這個目標，所以也要承擔代價，才會安排三波組黨人員，這也是看雷震組黨失敗的例子，雷震被抓以後就沒有後繼的人來了。我們研判蔣經國頂多抓一波、兩波，但是沒有能力抓第三波，因為美國的壓力就會來了。

訪談紀錄六：郭吉仁先生

時間：2016年6月15日

訪問：廖權修



一、接觸黨外

我接觸政治跟家庭沒有直接關係，但因為是嘉義人，所以很多嘉義人在二二八事件時，都受到國民黨的殺害，當地人多半覺得國民黨很惡質。民國五十年之後，臺灣已經有所謂彭明敏或者臺灣人到日本、美國從事台獨運動，我在高中的時候就有聽過這類的傳聞，有聽過嘉義高中的學長後來念台大政治系，然後跑去海外搞台獨。我也有接觸過一些反國民黨的禁書，後來大學讀了法律系，在校園內看到很多教官、學生會的作為，都看到很多不公義、不民主的事情，加深我對國民黨的反感。

我畢業之後去當法官，碰到了很多國民黨在司法圈內的控制，都不尊重三權分立原則。第一審跟第二審都是法務部在管，完全違背司法獨立，也經常看到議員、立委來法院走動，企圖影響司法運作。所以我後來當了三年就退下來當律師，然後接觸到姚嘉文跟林義雄的律師團。當時有些獎學金計畫，找年輕律師去美國進修，像是姚嘉文、林義雄、張德銘跟呂秀蓮。他們回來以後就組成比較法學會，也提供平民法律服務，那時候平民法律服務比較多接觸的是弱勢，像是婦女、未婚母親要辦戶口等法律問題，勞工問題就是工傷賠償，但我真正參與勞工運動則是在後面幾年。他們也有去幫忙余登發、郭雨新這些早期的政治人物。因為這段期間的接觸，我後來在美麗島事件的時候才會擔任辯護律師。

二、勞支會與勞工運動的參與

美麗島事件，臺灣黨外人士分成兩派，一派注重選舉，另一派就是新潮流他們，認為只靠選舉的做法沒有前途，要透過社會運動跟民眾結合，還要更加強烈地對抗國民黨，那些公職人員的立論都太過妥協。

美麗島事件後，有很多律師都去過美國務院計畫的考察一個月，謝長廷蘇貞昌陳水扁應該也都去過。我是特別看到美國加州工會的活動，他們有好幾個律師組律師團，協助處理工會事務，他們的偶像是丹諾，早年替鐵路工會擔任

罷工事件辯護，所以成為勞工律師的祖師爺。我受到這個考察經驗影響，才發現律師可以做出這麼大的個案，而不是單純的處理個案。

當時臺灣沒有工會，所以我想要協助組成工會，當勞工律師。剛好喇叭（邱義仁）他們想要推動勞工運動，因為我有這些美國考察經驗，就請我來組成勞支會。當時不知道為什麼會夾帶統派的人進來，我後來才發現有蘇慶黎跟汪立峽。勞支會的成立還是在黨外的新潮流要推社會運動，就是要從事社會運動，才能夠培養反國民黨的勢力。那時候還沒有解嚴，我們不敢直接挑戰國民黨，所以才說法律支援。這個組織成立之後，勞支會就是大家出點錢，聘了一到兩個專職員工，海內外都有捐一些錢，像是喇叭、洪奇昌跟吳乃仁都會固定捐錢。我在裡面當義務律師，大概有十來個義務律師，包括陳水扁跟謝長廷。

我在組成勞支會之前就認識他們（新潮流成員）了，我也是第一階段成立新潮流的人，創刊的時候我就有出資，也有參加開會討論。只是後來開會越來越密集，又有許多內規，我自己沒有興趣，沒辦法配合就慢慢退出，專心在勞工法律方面。

勞支會那時候應該沒去登記，公開目標就是服務勞工的法律案件，包括訓練勞工成立工會，或者籌組工會受到迫害的協助。海山煤礦受到災害，我們都出面去幫忙。還有像是新竹玻璃的老闆跑掉，工會也來找我們，我們就代替去找政府交涉。

產業民主是老賀（賀端蕃）這些左派的想法。這個主要表現在民進黨的黨綱，類似德國那邊公司的董事要有勞工代表。當然民企業間不一定會做得到，所以公營機構優先，像石油工會都會有一席的董事。產業民主是新潮流主張要加入到黨綱裡面。但是德國用談判來，我們這邊用法律規定，至於到底要怎麼達成，這種方法上的討論就不夠。

當時有組織化運作的勞工團體就只有勞支會，所以各地的自力救濟就都會去幫忙。勞基法是個觸媒，讓工人能夠藉由工會跟老闆談判，這可以在討價還價過程中，獲得更多好處。像是加班費的抗爭，當時還沒有很明確的規範，平日跟假日也都沒有區分，所以比較能幹的工人就起來爭取權益，休假、特休、加班費跟年終獎金，甚至用怠工的方式進行罷工，我們都有去煽動。

連續好多年，各地勞工的抗爭都是勞支會有介入，還沒抗爭之前，我們就會開課教學。尤其每年都要爭取年終獎金，看是要三個月還是四個月。那時候

全國各工會紛紛成立，我們培養這幾幹部，也不太需要上班，到處遊走，進行勞工教育或者串聯。有一部份就集結成區域性的工會，像是桃園的毛振飛。這些工會有些靠近統派，有一些靠近民進黨。

後來勞支會這種模式，動員效果不好，所以轉成勞工運動支援為主，以個案服務為輔。這時候我的角色就變成協助組織工會，也就是自主工聯。自主工聯就是透過讓工人組織工會，讓工人成為社會上有力量的階層。後來自主工聯就遇到瓶頸，約莫十來個工會就沒辦法突破了。但是後來這個組織就被統派拿走。

三、 勞工運動的困境與期許

新潮流一直主導勞支會的運作，派了很多年輕人來磨練，像李文忠、賴勁麟。新潮流覺得社會運動可以有助於民進黨的社會基礎，民進黨對勞工有些友善的政策可以吸引到勞工票，勞工陣營至少到阿扁時代都比較支持民進黨。但是新潮流他們多半屬於自由主義思想，也不是真正左派，所以就產生新潮流在民進黨的政策就不一定對勞工那麼友善。當然勞陣這邊，立場都一直維持支持勞工，民進黨裡面有一部份的聲音還是支持勞工，多年來都是這樣，現在就不知道了。

勞支會一開始以服務勞工的個案為主，統獨之間沒什麼大問題。民進黨後來就選擇不接受統派，勞支會裡面的統獨問題才開始明顯，統派就是很明確不想跟民進黨合作。勞支會裡面幹部，不管是工會幹部或者理事長，後來都會被民進黨選去當不分區立委，像黃清賢。現在還有看到部長，阿扁執政的時候我就當副主委，劉進興、簡錫堦，勞支會一直都是民進黨他們的友善團體。

工會法說全國只能有一個總工會，省、縣市也只有一個，我當時就想辦法要打破這個壟斷情形。所以我在台北縣擔任勞工局局長的時候，就嘗試過要怎麼多成立一個工會，這就是後來台北縣率先成立了一個產業總工會，這就是用縣政府的行政命令達成。後來台北市又成立了一個產業總工會，彰化還有高雄的吳敦義，陸陸續續各縣市都有了產業總工會。後來我在勞委會任職的時候，就讓這些各縣市的產業總工會組成全國的產業總工會。

這樣做的結果就是讓市場打開了，各種產業工會都出現了，全國有七、八個總工會。表面上有進步，這讓民進黨在工會的基層會員有些影響力，而不是

國民黨壟斷訊息，現在打散之後至少讓民進黨能夠瓜分一部份。缺點就是變成一種政治工具，沒有勞工運動理念，不講究理念而是講究利益的分配。

自主工聯後來遇到瓶頸，靠著社會運動的形勢變成壓力，然後就可以得到某些資方或政府給的利益，但是沒有很明確的社會改革理念，工會幹部也是，就變成勞工運動除了個案利益之外，能夠達到什麼目標。這樣表面像是進步，弱勢勞工的權益改善，但內在精神面或者作為社會公民的責任，那就很模糊。如果是個公民，那其他社會議題該怎麼辦，我們應該也要提出主張。泛政治利益化，讓每個工會幹部都只看到自身利益，都還只是個人或我們的會員怎麼獲得利益，只是勞資爭議的層次，而不是以社會為考量的改革運動。

獨派沒有對此特別發展出理念，統派則沒有發展公民這個理念，因為這樣沒辦法連結到中國，若是只以臺灣為範圍，就變成台獨，所以他們只講階級，直接跳到了全世界勞工這個層次，這就顯得不切實際。實際上，臺灣的勞工跟中國的勞工沒辦法一起做決定。民進黨照道理應該要講公民，勞工應該要負擔起自己是公民的一份子，所以不只有看到自己這個行業的利益，而是這個社會上是否有得到公平待遇，弱勢、失業、老人、等面向都要關注。這應該是社會共同體，不要專制的皇帝或軍人來管，大家都是主人，這其實就是最基本的民主概念。

臺灣這塊很不足，英國是先有公民的概念，工黨就是工人組織起來去關心社會，強調的是公民而不是共產主義，每個人都是自由而公民的個人，要對抗政治或經濟的強權。社會運動是要對抗政府跟企業，那重點是對抗之後的成果要在哪裡呈現結果？這種對抗就是針對政府、制度和政策進行監督，由民間社會的組織扮演介入的角色。有時候政黨本身無法去改革，那我們就變成壓力來源，要更有警覺地去給予政黨壓力。

訪談紀錄六：郭吉仁先生

時間：2016年6月15日

訪問：廖權修



一、接觸黨外

我接觸政治跟家庭沒有直接關係，但因為是嘉義人，所以很多嘉義人在二二八事件時，都受到國民黨的殺害，當地人多半覺得國民黨很惡質。民國五十年之後，臺灣已經有所謂彭明敏或者臺灣人到日本、美國從事台獨運動，我在高中的時候就有聽過這類的傳聞，有聽過嘉義高中的學長後來念台大政治系，然後跑去海外搞台獨。我也有接觸過一些反國民黨的禁書，後來大學讀了法律系，在校園內看到很多教官、學生會的作為，都看到很多不公義、不民主的事情，加深我對國民黨的反感。

我畢業之後去當法官，碰到了很多國民黨在司法圈內的控制，都不尊重三權分立原則。第一審跟第二審都是法務部在管，完全違背司法獨立，也經常看到議員、立委來法院走動，企圖影響司法運作。所以我後來當了三年就退下來當律師，然後接觸到姚嘉文跟林義雄的律師團。當時有些獎學金計畫，找年輕律師去美國進修，像是姚嘉文、林義雄、張德銘跟呂秀蓮。他們回來以後就組成比較法學會，也提供平民法律服務，那時候平民法律服務比較多接觸的是弱勢，像是婦女、未婚母親要辦戶口等法律問題，勞工問題就是工殤賠償，但我真正參與勞工運動則是在後面幾年。因為這段期間的接觸，我後來在美麗島事件的時候才會擔任辯護律師。

二、勞支會與勞工運動的參與

美麗島事件，臺灣黨外人士分成兩派，一派注重選舉，另一派就是新潮流他們，認為只靠選舉的做法沒有前途，要透過社會運動跟民眾結合，還要更加強烈地對抗國民黨，那些公職人員的立論都太過妥協。

美麗島事件後，有很多律師都去過美國務院計畫的考察一個月，謝長廷、蘇貞昌跟陳水扁應該也都去過。我特別看到美國加州工會的活動，他們有好幾個律師組律師團，協助處理工會事務，他們的偶像是丹諾，早年替鐵路工會擔任罷工事件辯護，所以成為勞工律師的祖師爺。我受到這個考察經驗影響，才發現律師可以做出這麼大的貢獻，而不是單純的處理個案。

當時臺灣沒有工會，所以我想要協助組成工會，當勞工律師。剛好喇叭（邱義仁）他們想要推動勞工運動，因為我有這些美國考察經驗，就請我來組成勞支會。當時不知道為什麼會夾帶統派的人進來，我後來才發現有蘇慶黎跟汪立峽。勞支會的成立是黨外的新潮流要推社會運動，培養反國民黨的勢力。那時候還沒有解嚴，我們不敢直接挑戰國民黨，所以才說法律支援。這個組織成立之後，勞支會就是大家出點錢，聘了一到兩個專職員工，海內外都有捐一些錢，像是喇叭、洪奇昌跟吳乃仁都會固定捐錢。我在裡面當義務律師，大概有十來個義務律師，包括陳水扁跟謝長廷。

我在組成勞支會之前就認識他們（新潮流成員）了，我也是第一階段成立新潮流的人，創刊的時候我就有出資，也有參加開會討論。只是後來開會越來越密集，又有許多內規，我自己沒有興趣，沒辦法配合就慢慢退出，專心在勞工法律方面。

勞支會那時候應該沒去登記，公開目標就是服務勞工的法律案件，包括訓練勞工成立工會，或者籌組工會受到迫害的協助。海山煤礦受到災害，我們都出面去幫忙。還有像是新竹玻璃的老闆跑掉，工會也來找我們，我們就代替去找政府交涉。

產業民主是老賀（賀端蕃）這些左派的想法。這個主要表現在民進黨的黨綱，類似德國那邊公司的董事要有勞工代表。當然民企業間不一定會做得到，所以公營機構優先，像石油工會都會有一席的董事。產業民主是新潮流主張要加入到黨綱裡面。但是德國用談判來，我們這邊用法律規定，至於到底要怎麼達成，這種方法上的討論就不夠。

當時有組織化運作的勞工團體就只有勞支會，所以各地的自力救濟就都會去幫忙。勞基法是個觸媒，讓工人能夠藉由工會跟老闆談判，這可以在討價還價過程中，獲得更多好處。像是加班費的抗爭，當時還沒有很明確的規範，平日跟假日也都沒有區分，所以比較能幹的工人就起來爭取權益，休假、特休、加班費跟年終獎金，甚至用怠工的方式進行罷工，我們都有去煽動。

連續好多年，各地勞工的抗爭都是勞支會有介入，還沒抗爭之前，我們就會開課教學。尤其每年都要爭取年終獎金，看是要三個月還是四個月。那時候全國各工會紛紛成立，我們培養這幾幹部，也不太需要上班，到處遊走，進行

勞工教育或者串聯。有一部份就集結成區域性的工會，像是桃園的毛振飛。這些工會有些靠近統派，有一些靠近民進黨。

後來勞支會的動員效果不好，所以轉成勞工運動支援為主，以個案服務為輔。這時候我的角色就變成協助組織工會，也就是自主工聯。自主工聯就是透過讓工人組織工會，讓工人成為社會上有力量的階層。後來自主工聯就遇到瓶頸，約莫十來個工會就沒辦法突破了。但是後來這個組織就被統派拿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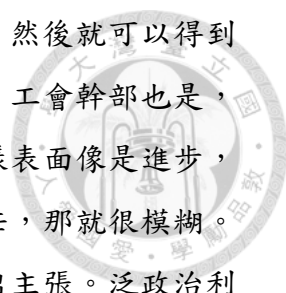
三、 勞工運動的困境與期許

新潮流一直主導勞支會的運作，派了很多年輕人來磨練，像李文忠、賴勁麟。新潮流覺得社會運動可以有助於民進黨的社會基礎，民進黨對勞工有些友善的政策可以吸引到勞工票，勞工陣營至少到阿扁時代都比較支持民進黨。但是新潮流他們多半屬於自由主義思想，也不是真正左派，所以就會產生新潮流在民進黨的政策就不一定對勞工那麼友善。當然勞陣這邊，立場都一直維持支持勞工，民進黨裡面有一部份的聲音還是支持勞工，多年來都是這樣，現在就不知道了。

勞支會一開始以服務勞工的個案為主，統獨之間沒什麼大問題。民進黨後來就選擇不接受統派，勞支會裡面的統獨問題才開始明顯，統派就是很明確不想跟民進黨合作。勞支會裡面幹部，不管是工會幹部或者理事長，後來都會被民進黨選去當不分區立委，像黃清賢。現在還有看到部長，阿扁執政的時候我就當副主委，劉進興、簡錫堦，勞支會一直都是民進黨他們的友善團體。

工會法說全國只能有一個總工會，省、縣市也只有一個，我當時就想辦法要打破這個壟斷情形。所以我在台北縣擔任勞工局局長的時候，就嘗試過要怎麼多成立一個工會，這就是後來台北縣率先成立了一個產業總工會，這就是用縣政府的行政命令達成。後來台北市又成立了一個產業總工會，彰化還有高雄的吳敦義，陸陸續續各縣市都有了產業總工會。後來我在勞委會任職的時候，就讓這些各縣市的產業總工會組成全國的產業總工會。

這樣做的結果就是讓市場打開了，各種產業工會都出現了，全國有七、八個總工會。表面上有進步，這讓民進黨在工會的基層會員有些影響力，而不是國民黨壟斷訊息，現在打散之後至少讓民進黨能夠瓜分一部份。缺點就是變成一種政治工具，沒有勞工運動理念，不講究理念而是講究利益的分配。



自主工聯後來遇到瓶頸，靠著社會運動的形勢變成壓力，然後就可以得到某些資方或政府給的利益，但是沒有很明確的社會改革理念，工會幹部也是，就變成勞工運動除了個案利益之外，能夠達到什麼目標。這樣表面像是進步，弱勢勞工的權益改善，但內在精神面或者作為社會公民的責任，那就很模糊。如果是個公民，那其他社會議題該怎麼辦，我們應該也要提出主張。泛政治利益化，讓每個工會幹部都只看到自身利益，都還只是個人或我們的會員怎麼獲得利益，只是勞資爭議的層次，而不是以社會為考量的改革運動。

獨派沒有對此特別發展出理念，統派則沒有發展公民這個理念，因為這樣沒辦法連結到中國，若是只以臺灣為範圍，就變成台獨，所以他們只講階級，直接跳到了全世界勞工這個層次，這就顯得不切實際。實際上，臺灣的勞工跟中國的勞工沒辦法一起做決定。民進黨照道理應該要講公民，勞工應該要負擔起自己是公民的一份子，所以不只有看到自己這個行業的利益，而是這個社會上是否有得到公平待遇，弱勢、失業、老人、等面向都要關注。這應該是社會共同體，不要專制的皇帝或軍人來管，大家都是主人，這其實就是最基本的民主概念。

臺灣這塊很不足，英國是先有公民的概念，工黨就是工人組織起來去關心社會，強調的是公民而不是共產主義，每個人都是自由而公民的個人，要對抗政治或經濟的強權。社會運動是要對抗政府跟企業，那重點是對抗之後的成果要在哪裡呈現結果？這種對抗就是針對政府、制度和政策進行監督，由民間社會的組織扮演介入的角色。有時候政黨本身無法去改革，那我們就變成壓力來源，要更有警覺地去給予政黨壓力。